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澜微”）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2年12月2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6月15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3〕49号《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控制权.....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1：股份代持及还原.....	5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2：代持及股份转让.....	6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股东及股权变动事项.....	8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1：关于收购过程.....	9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集月实业、集月信息.....	10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2：关于置富科技.....	10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20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北海华澜微、子公司 A	13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46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致力于数据存储和数据安全领域的特色技术创新，构建了覆盖公司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模组、存储系统及其应用的核心技术体系，但申报材料对其技术先进性的描述尚不清晰，并且对在研项目的有关技术表述为“国内/国际领先”；（2）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多次通过收购公司及资产（如初志科技、北海华澜微、子公司 A 等）、合作研发（如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委外研发（如纳能微）、技术授权（如 A 公司、B 公司）等方式获取技术，其中，部分技术涉及企业级 SSD 控制器、硬盘阵列控制器等关键产品技术。公司存在较多继受取得的专利技术，且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及咨询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 17-30%；（3）公司全部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北海华澜微和晶量半导体、Initio 及其关联公司任职；（4）公司各期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1%、76.36%、78.11%及 66.59%，但未说明具体计算方式。公司主要采购、销售类型基本一致，皆为模组、芯片等，搭载自研芯片产品的收入占比不足 20%；根据公司销售合同，除分销铠侠电子商品外，公司存在帮助客户直接采购标准化产品的情形；（5）发行人披露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的五项全部指标。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行业共性技术和特色技术（如超大容量、智能自毁、加密分区等），结合与行业同类技术的比较情况，分别说明三类核心技术优势的具体体现及对应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在研项目“国内/国际领先”表述的具体依据；（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进过程，分类汇总列示公司通过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方式取得技术（含在研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主体、获取方式、支付对价及公允性、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与公司产品、收入、核心技术、专利的对应情况等；发行人能否长期稳定地使用有关技术，是否进行了二次研发及成果，是否存在外部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有关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标准。除搭载自研芯片产品、分销铠侠电子商品外，按不同产品种类、生产加工模式及核心技术应用情况逐一说明认定其余产品属于公司自营产品的合理性；（5）结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附件 1 中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分析论证公司均符合五项指标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所持有的专利证书，核查其专利的权属情况；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等相关资产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的相关协议，确认相关技术来源及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等事宜；

4、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检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Initio Corporation资产的相关公告；

5、取得并查阅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6、取得并查阅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就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

8、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等相关互联网网站就题述事项进行的网络检索；

9、取得发行人就其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

10、取得发行人就核心技术来源及演进过程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进过程，分类汇总列示公司通过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方式取得技术（含在研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主体、获取方式、支付对价及公允性、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与公司产品、收入、核心技术、专利的对应情况等；发行人能否长期稳定地使用有关技术，是否进行了二次研发及成果，是否存在外部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进过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形成了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核心技术、存储模组核心技术及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为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对应的有关技术成果已经取得了专利、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其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将部分基础预研、非关键和非核心的研发工作、功能模块以合作、委外研发等方式交给合作单位开发，以提升研发效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演进过程如下：

（1）存储控制器芯片核心技术

① 固态存储主控芯片

2011年4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楼向雄、副总经理周斌作为创业团队组成人员设立北海华澜微，并开始开展存储领域相关业务，北海华澜微于2011年7月出资设立华澜微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2013年前，自研闪存卡主控芯片S281、U盘主控芯片S261和固态硬盘主控芯片S681陆续推出。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在2013年已完成包括计算机高速总线接口技术、多核异构固态存储控制器SoC架构在内的四大类存储控制器芯片核心技术体系的构建。

2014年起，发行人（华澜微有限）持续更新迭代固态存储主控芯片产品线，陆续推出支持PCIe2.0和SATA3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支持USB3.1技术的U盘主控芯片，并升级了高速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的运行速度。高可靠闪存管理控制技术方面，发行人增加了闪存寿命动态监管、冷热数据分类管理、“复眼保护”、LDPC纠错算法等技术。

2018年9月，发行人获得A公司的企业级SSD控制器技术授权，其主要补充了发行人在企业级SSD主控芯片领域的相关技术实践经验和诀窍。发行人在消化吸收前述技术内容和应用经验后（包括企业级SSD的闪存管理算法、主机侧双活接口等企业级产品专用功能），将其融入发行人已有的固态硬盘主控芯片架构中，并主要应用于企业级固态硬盘产品。

② 桥控制器芯片

收购Initio相关资产前，发行人已掌握桥控制器芯片相关核心技术；收购Initio相关资产后，发行人开始并持续更新USB桥控制器芯片产品，并陆续推出INIC363X系列新产品，将USB3.0和SATA2.0技术升级至支持最新的USB 3.1 TYPE-C接口和SATA3。

③ 阵列控制器芯片

2019年，发行人推出小规模多端口阵列控制器芯片（SAS-SATA），完成了计算机高速总线接口SAS2的技术开发；2019年，发行人在原有的小规模多端口阵列

控制器芯片基础上，完成企业级阵列控制器芯片的基础架构研发；2022年底，发行人计算机高速接口技术中的PCIe接口技术已升级到PCIe3.0和4.0版本，SAS接口升级到SAS3.0版本；阵列控制器芯片产品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线适配器芯片（HBA）已通过第三方检测，并开始小批量推广；扩展卡芯片（Expander）（24口）也已开始小批量推广，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始提升到36口。

2019年，发行人获得A公司 RAID模块技术授权，发行人在消化吸收A公司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自主开发RAID功能模块，利用已掌握的高速计算机接口、微处理器等IP技术优势，在已有HBA的架构上，企业级独立磁盘冗余阵列芯片（RAID）；2022年底，发行人完成独立磁盘冗余阵列芯片（RAID）的第三方检测。

（2）存储模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存储模组技术的演进与存储控制芯片技术基本同步。2011年至2013年，多款基于自研芯片和具备数据加密功能的U盘、移动硬盘和固态硬盘推出，并建立起包括固件算法技术、存储颗粒分析筛选技术、固态存储模组设计平台技术、固态存储测试平台及量产工具技术及特色应用方案在内的整套技术体系。

2014年至今，公司持续更新存储模组技术，具体包括大容量固态硬盘容量增长至20TB、固件算法种类增加、升级存储颗粒寿命预测技术、完善覆盖闪存卡、U盘和固态硬盘等各类型存储模组的设计技术与开发流程、量产测试设备等，并将自研芯片相关的模组技术延伸至第三方芯片存储模组。

（3）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被收购的初志科技，初志科技处于配合发行人业务布局的战略转型期，存储系统及应用业务与发行人存储控制器芯片及存储模组业务关联性较弱，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后取得部分相关技术，系作为其存储系统及应用的技术储备和补充，最终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和量产均系依托发行人及初志科技自身的进一步研发。

2、分类汇总列示公司通过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方式取得技术（含在研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主体、获取方式、支付对价及公允性、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与公司产品、收入、核心技术、专利的对应情况等；发行人能否长期稳定地使用有关技术，是否进行了二次研发及成果

（1）通过收购取得技术的情况

① 收购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取得的技术

A. 根据北海华澜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北海华澜微当时主要股东金昌实业、国栋世纪、刘卫东、骆建军及周斌等的访谈，北海华澜微设立华澜微有限后，整体业务重心转移至杭州，北海华澜微业务逐步缩减且最终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简化管理成本和持股架构，北海华澜微的股东将对华澜微有限的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并于2013年，经北海华澜微股东同意，华澜微有限陆续收购北海华澜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所持子公司A100%股权等相关资产。因此，前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本质上属于发行人的自研技术。

发行人除收购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外，基于上述背景，北海华澜微原股东亦同意由发行人（华澜微有限）承接北海华澜微的存储模组及存储控制器芯片等相关业务，并接收北海华澜微部分员工，其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骆建军、周斌、楼向雄、张廷锴、吴剑锋、陈平、杨永刚、付萍及郑桥峰等9人曾在北海华澜微任职，因北海华澜微不再实际运营或其个人选择原因，前述人员入职华澜微有限。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华澜微有限）与北海华澜微就受让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取得相关技术事宜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澜微有限与北海华澜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合同以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北海华澜微于2013年12月向华澜微有限转让了5项专有技术（含构成该等专有技术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软件著作权）及其已取得的5项专利（其中一项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4项注册商标，收购价款合计为1,335.2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华澜微有限已支付完毕前述收购无形资产的收购价款。

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华澜微无形资产已经中企华评估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5号《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收购无形资产的评估价格为1,336.71万元。据此，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华澜微无形资产的价格系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且相关资产均已经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相关资产受让价格公允。

C.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华澜微的相关资产中，相关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存在关联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a. 专利权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	发明专利	一种 NANDFLASH 存储芯片测试系统	ZL200810121524.0	主营业务存储模组的主要专利之一，用于存储颗粒分析和筛选，是公司核心技术“存储颗粒分析筛选技术”的代表专利之一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网络构架的机架式数码闪存产品多端口操作设备	ZL200810121525.5	通过固态存储测试平台及量产工具，应用于存储模组业务，是“固态存储测试平台及量产工具技术”的代表专利之一
3	发明专利	一种 NANDFLASH 存储器件	ZL200610053882.3	定义了存储模组的基本架构，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代表专利
4	发明专利	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存储装置	ZL201210293688.8	存储模组的主要专利之一，应用于加密存储卡/盘、行业特种固态硬盘等存储模组的特色应用方案技术；同时也应用于存储控制器芯片架构，以支持硬件级加解密的设计的实现；该专利是公司核心技术“存储模组特色应用方案技术”的代表专利之一
5	实用新型	新型多 TF 卡固定座	ZL201220032013.3	系主营业务的辅助型专利，用于存储卡控制器（SD/EMMC/CF）芯片的生产测试；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代表专利
6	外观专利	安全加密 U 盘（USB200）	ZL201130336167.2	主营业务消费级存储模组产品 MeDisk 系列安全加密 U 盘的外观设计专利，直接服务于主营业务；未列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7	外观专利	安全加密 U 盘（USB300）	ZL201130336168.7	
8	外观专利	安全加密 U 盘（USB100）	ZL201130336169.1	

b.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	BS. 11500895.0	移动存储 SD 控制器	主营业务存储器控制芯片中存储卡控制器（SD/EMMC/CF）芯片 S281 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芯片为公司早期移动存储 SD 控制器芯片，目前已经迭代更新至 S2081
2	BS. 12500287.4	SATA-II SSD 控制器	主营业务存储器控制芯片中 SATA SSD 控制器芯片 S681 产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芯片为公司早期 SATA SSD 控制器芯片，目前已经迭代更新至 S686
3	BS. 145000370	S261 USB 控制器	主营业务存储器控制芯片中闪存盘（U 盘）控制器芯片 S261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芯片为公司早期闪存盘（U 盘）控制器芯片，目前已经迭代更新至 INIC3861

c. 软件著作权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	2014SR001882	OTTER -Flash 存储控制器自启动固件软件	主营业务存储器控制芯片中存储卡控制器（SD/EMMC/CF）芯片 S281 产品的自启动固件的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所载的自启动固件实现了该芯片的自检与启动，是核心技术必需的工具类固件
2	2014SR015764	华澜嵌入式 FLASH 存储卡控制器软件	主营业务存储器控制芯片中存储卡控制器（SD/EMMC/CF）芯片 S281 产品固件的软件著作权

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北海华澜微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北海华澜微的其他资产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使用自北海华澜微受让取得的相关技术；前述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不涉及二次研发，但发行人对收购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根据技术及市场需求进行了迭代升级。

② 收购Initio Corporation相关资产取得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Initio相关资产对应技术应用于发行人桥控制器芯片，其中，发行人对USB3.0桥控制器芯片进行了更新迭代或新产品开发，具体包括更新INIC360X产品固件，并推出INIC3637和INIC3639系列新产品；部分USB2.0及以下桥控制器芯片（INIC1511、INIC1618等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发行人未进行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桥控制器芯片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收购后更新迭代的产品，发行人更新迭代的USB3.0、USB3.1芯片产品对应的收入分别为819.04万元、2079.25万元及1,121.58万元，占各期桥控制器芯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4%、71.36%及62.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收购协议及子公司A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子公司A已经合法、有效受让了Initio相关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A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

③ 收购初志科技100%股权取得的技术

A.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初志科技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初志科技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100%股权，进而取得其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了初志科技所持专利及计算软件著作权。

B. 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原股东所持其100%股权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88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初志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2,660万元。据此，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原股东所持100%股权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且相关资产均已经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发行人受让初志科技股权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100%股权的过程。

C. 根据初志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初志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存储系统及应用解决方案，其中，存储系统包括分布式存储系统及集中式存储系统，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报告期内，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2,538.04万元、2,156.36万元及3,099.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3.63%、5.13%。

D. 根据发行人及初志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截至2019年12月，发行人已将股权收购款现金部分支付给初志科技原股东，并就购买初志科技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初志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100%股权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初志科技作为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的持有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使用有关技术；报告期内，初志科技主要以存储系统及应用作为主营业务并持续开展研发工作。

④ 其他受让专利取得的技术

A.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杭电”）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杭电通过2018年浙江科技成果拍卖会萧山经开区专场公开拍卖之方式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BCM-E0-1901006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杭电6项中国发明专利及1项美国专利，前述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1-1至1-7，转让价款合计为106万元；2020年5月，杭电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之方式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BCM-E0-2005002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杭电5项中国发明专利，前述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2-1至2-5，转让价款合计50万元；发行人出于完善基础理论和数学算法之目的，受让杭电所持相关专利，且该等交易行为均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或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发行人与杭电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西京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8月，发行人与西京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西京学院研究开发“固态存储高效纠错解码模块开发”项目；2017年9月，发行人与西京学院签署《“固态存储高效纠错解码模块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项目成果归属于发行人，西京学院因该协议研究内容申请的专利，应在该专利获授权后三个月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1年11月，西京学院与华澜微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专利号为ZL201810835470.8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华澜微。发行人受让西京学院专利系双方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固态存储高效纠错解码模块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结果，发行人与西京学院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B. 发行人受让杭电及西京学院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编号	出让方	受让方/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关系
1-1	杭电	发行人	一种用于网络数据加密传输的加解密装置	ZL201410504268.9	嵌入式高速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衍生的、尚未产业化的网络存储预研技术点
1-2			一种用于网络数据加密传输的保密方法	ZL201410504225.0	
1-3			一种分布式加密系统	ZL201410166144.4	
1-4			一种分布式加密方法	ZL201410165843.7	
1-5			DISTRIBUTED CRYPTO GRAPHY SYSTEM	US9386018B2	
1-6			一种具有数据压缩功能的读卡器	ZL201410083036.0	非核心技术
1-7			一种基于存储卡阵列架构的硬盘实现方法	ZL201510341108.1	运用于多核异构固态存储控制器 SOC 架构下闪存介质（存储卡）的应用方法
2-1			一种超大容量固态硬盘的实现方法	ZL201410049417.7	运用于多核异构固态存储控制器 SOC 架构
2-2			一种能够隐藏磁盘的安全固态硬盘及方法	ZL201610417127.2	运用于面向加密、超大容量、智能自毁等特色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的分区隐藏的方法之一
2-3			一种高振荡频率的 RC 振荡器	ZL201611022517.6	非核心技术
2-4	一种基于 RC 振荡器的片上温度传感器	ZL201710372364.6	非核心技术		
2-5	一种高速真随机数的产生方法	ZL201611024439.3	嵌入式高速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中的关于真随机数产生的理论点之一		
3	西京学院	发行人	一种 NAND Flash 固态存储自适应差错控制方法	ZL201810835470.8	高可靠闪存管理控制技术相关的数学理论

C.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杭电及西京学院的上述专利主要为与数据存储相关基础性科研成果，偏向于数学模型和理论算法成果，该等专利需要额外的技术开发才可以实现产业及商业化应用，因此相关专利未直接应用于具体产品，不属于核心专利。

D. 根据发行人与杭电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与西京学院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子公司A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自杭电及西京学院受让相关专利之所有权，能够长期稳定地使用对应技术。

（2）通过IP技术转让取得技术的情况

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协议，发行人通过IP技术转让取得的技术主要为集成电路IP（在集成电路行业一般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合同金额	对应核心技术
1	A公司	A公司闪存核心控制器技术IP	长期	800万美元	高可靠闪存管理控制技术
2	A公司	A公司的R4 RAID控制器技术IP	长期	130万美元	---
3	Perfect Good Corp	NVME IP	长期	85万美元	---
4	昭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压缩算法IP	长期	72万美元	---
5	北京芯启科技有限公司	RSIC-V 嵌入式CPU IP核	长期	206.40万元	---
6	纳能微	UMC 28nm HPC+工艺的物理层IP核	长期	950万元	---
7	纳能微	华力28nm高速串行接口IP核	长期	698万元	---
8	芯动微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华力28nmDDR IP核	长期（单个芯片）	31.5万美元	---

其中，A公司技术授权中的RAID技术系专用于阵列控制器芯片的技术，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处于在研状态，因此发行人未单独列示该类核心技术。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技术授权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后确认，上述技术属于业内成熟技术，发行人为提升研发效率，因此直接向上述授权方采购集成电路IP，授权方向发行人授权相关集成电路IP系双方的正常商业行为，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授权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C. 发行人将上述IP主要用于企业级固态硬盘主控芯片、企业级阵列控制器芯片的研发，前述芯片作为SoC芯片具有较为复杂的芯片架构和大量细分功能模块，发行人取得相关IP的主要目的为加快设计验证、对比测试、针对不同晶圆代工厂工艺及制成的物理层设计调整等，除A公司的技术授权外，上述技术授权不涉及发行人的具体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a. 编号1及编号2涉及的IP为基于Xilinx（全球最大FPGA芯片生产商）的FPGA设计方案。A公司技术方案所使用的部分关键技术例如PCIe接口、DDR等都依赖于

Xilinx，有很强的外部依赖性，不具备形成独立商用产品的条件；发行人在引进吸收A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源代码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其技术理念及相关产品源代码，并自行开发了相应的ASIC芯片，自主申请了6项相关的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在研芯片产品中，A公司技术方案中采用第三方授权核心模块计算机高速接口IP和CPU IP已被发行人替换为自研IP，消除了对相关技术的海外供应商依赖性；其余核心模块也以发行人自研IP为主，或在消化吸收A公司技术方案基础上进行了升级优化等二次开发。

b. 编号3至编号5涉及的NVME IP、RSIC-V CPU 等IP属于功能性模型，主要在芯片验证过程中，在EDA平台里用于仿真测试，与发行人自研IP进行对比。仿真模型不具备逻辑综合、生成电路网表的能力，即不能够转换为实际硬件电路结构，因此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c. 编号6及编号7涉及的IP均为接口物理层IP。此类集成电路IP主要涉及芯片的模拟电路部分，随着工艺制程的变化以及不同晶圆代工厂生产工艺的切换，需要对模拟电路中电阻、电容、晶体管的尺寸、间距等物理层结构进行调整以匹配不同生产工艺及制程，物理层结构调整需消耗一定的人力，但不涉及芯片设计的核心部分。发行人通常在完成原理设计后，将具体的版图调整和参数调优的工作委外或采购成熟的技术授权，因此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d. 编号8涉及的IP系DDRIP，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且涉及芯片的模拟电路部分，需随着工艺制程的变化以及不同晶圆代工厂生产工艺进行切换。该IP不涉及芯片设计的核心模块。

D.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表所列技术授权均系在研技术，因此，报告期内未能形成对应产品收入。

E. 根据发行人与授权方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技术授权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集成电路IP授权，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地使用该技术。

（3）通过合作研发取得技术的情况

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外部单位共同参与国家部委相关研发项目而形成合作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参与单位	合作期限	发行人分工
1	A 项目	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2 家单位	2020.01 至项目结题	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主导项目进行
2	E 项目	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8 家单位	2019.06-2023.05	发行人负责其中与 SoC 芯片相关的子项目

3	C 项目	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7 家单位	2019.11- 2021.12	承担与数据存储 相关的研究子任 务
---	------	----------------	---------------------	-------------------------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作项目的项目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处于执行阶段，未形成专利及产品并未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因此亦未形成具体业务收入。

C. 根据上述合作项目的项目任务书，合作项目研发完成后，除拥有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对于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也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4）通过委外研发取得技术的情况

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被委托方的访谈，发行人研发重心主要集中于存储控制器芯片整体架构、前端设计及后端设计的数字部分，因此，基于提升研发效率、节约成本之目的，发行人将物理层IP、IP或算法调优、后端设计、驱动程序开发及仿真模型等环节通过委外研发进行，但涉及委外研发的相关项目的核心技术仍然由发行人掌握，且委外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环节根据研发具体内容并参考市场价格，与被委托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被委托方的委外研发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享有该等委外研发的技术成果，且该等委托研发技术成果交付发行人后可直接应用，因此发行人无需对该等技术成果进行二次研发；报告期内，相关委托研发涉及的技术主要应用于在研芯片产品，并有部分应用于现有桥控制器芯片 INIC3639E、阵列控制器芯片 INIC7621、INIC6651 等；报告期内，INIC7621 未形成产品销售，INIC3639E、INIC6651 合计收入分别为 39.02 万元、145.16 万元及 78.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24% 及 0.13%。

3、是否存在外部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子公司 A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专利数量（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数量（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量（项）
原始取得（a）	64	13	99
继受取得	30	1	2

合计 (b)	94	14	101
原始取得占比 (a/b) (%)	68.09	92.86	98.0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储模组核心技术、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核心技术及存储系统及应用核心技术等核心技术中的代表专利共64项，其中49项为发行人自研专利(含北海华澜微经营期间申请的专利)，另有15项专利分别自Initio、杭电及西京学院受让取得；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了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形。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立了SSD主控设计部、硬盘阵列主控设计部、桥控制器设计部、应用系统部等与研发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并聘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研发人员合计104名，发行人相关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独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行人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其参与的“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2020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大数据存储硬盘阵列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2021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行人于2022年8月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相关技术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对应价款；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使用相关技术，并根据技术自身特征及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对相关技术进行二次研发或直接采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部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有关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骆建军、刘海奎、楼向雄、梅岳辉、魏凤标、张廷锴。

根据本所律师对骆建军、刘海銓、楼向雄、梅岳辉、魏凤标、张廷锴的访谈确认及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前述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及北海华澜微任职前的前任职单位如下：

编号	姓名	前任职单位		
		离职时间	单位名称	存续情况
1	骆建军	2011.07	北海华澜微	2019 年注销
2	刘海銓	2009	矽谷晶量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2014 年注销
3	楼向雄	2010.09	矽谷晶量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2014 年注销
		2011.07	北海华澜微	2019 年注销
4	梅岳辉	2014.08	百立（杭州）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注销
5	魏凤标	2015.0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东方通信（600776.SH）
6	张廷锴	2012.10	北海华澜微	2019 年注销

除上述外，骆建军于 2013 年 1 月至今，兼任杭电微电子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楼向雄于 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杭电微电子研究中心副教授。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主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杭电出具的《关于同意骆建军同志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函》《关于同意楼向雄同志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函》，骆建军及楼向雄在杭电兼任职务系出于促进高等院校及企业产学研合作目的，且已经杭电主管部门同意。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情况

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刘海銓、楼向雄、梅岳辉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均已注销，且注销时间均已超过二年；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未曾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签署有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其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亦未取得前任任职单位发放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魏凤标自其前一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二年，因此，魏凤标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尚在生效履行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也不存在因其任职而导致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相关的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廷锴系于 2011 年 7 月毕业后即入职北海华澜微，后随着发行人（华澜微有限）业务调整而入职，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约定。

② 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等协议，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或保密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发明创造，均系利用公司的相关资源研发，并申请取得所有权，前述发明创造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履行等相关诉讼纠纷；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也不存在有关技术权属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其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和保密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履行等相关诉讼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前任职单位有关，有关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所律师已在本题“2、分类汇总列示公司通过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方式取得技术（含在研技术）的具体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后确认，虽然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分别或共同在北海华澜微及杭电等单位曾任职或兼职的工作经历，但发行人（华澜微有限）系出于合理商业目的收购北海华澜微及杭电等单位的相关资产并取得了相关技术；除因资产收购取得的相关技术外，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系指发明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①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②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相关代表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的专利，且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任职单位离职 1 年内，且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3）同时，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承诺并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已获授权专利合计 9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1 项，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的相关资源研发、申请或以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侵权导致的专利侵权纠纷，发行人所持已获授权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或自第三方合法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发行人所持已获授权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澜创合伙系骆建军实际控制的企业，骆建军、周斌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012% 股份并构成一致行动，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8.41% 股份，发行人认为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未明确披露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股东，各股东之间存在较多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骆丹君与骆建军系兄妹关系，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系原华澜创合伙股东代持还原形成的员工持股平台，但有关主体未被认定为骆建军、华澜创合伙的一致行动人；（3）部分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较早且任职稳定，骆建军、周斌、华澜创合伙历史上曾多次作为与外部投资者对赌协议的义务人承担对赌责任；（4）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骆建军、周斌，发行人认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但公司该阶段存在大量股份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各股东是否发生过重大意见分歧及解决机制，结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上市后会进一步稀释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及公司

治理的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2）骆丹君与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是否与骆建军、华澜创合伙之间构成一致行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3）结合公司董事的提名情况，骆建军、周斌等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及其在公司三会及发行人重大决策、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有关稳定股价及欺诈购回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4）目前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在不考虑代持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两年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要求；（5）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如实披露大量股份代持的事项，是否符合新三板有关监管要求及受到追溯处罚，公司股权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任程序、重大事项的定义及决策流程等事项；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行人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等事项；

3、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就董事及监事提名情况、重大风险提示、相关人员所做承诺等信息披露事项；

4、取得发行人股东赋实投资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事项投出反对票的背景原因；

5、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6、取得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取得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的工作年限及工作意愿等情况；

8、取得并查阅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并查阅骆建军、骆丹君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确认其亲属关系等相关信息；

10、取得并查阅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份额等事项；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2、取得并查阅骆建军、周斌等作为履行义务人所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

13、访谈对赌协议权利人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骆建军、周斌等人作为对赌协议履行义务人的原因及其履约情况；

14、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董事，确认其是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确认其工作职责及履职过程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形；

16、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

17、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确认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

18、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检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委托持股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9、在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检索无实际控制人的已上市公司出具股份购回承诺的相关案例；

2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管理的制度；

2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制度规范等事项专项培训的相关资料。

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就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提名、任职信息进行的网络检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11名、监事3名，其分别为：骆建军（董事长）、周斌（董事）、黄昕（董事）、骆智泓（董事）、郑重（董事）、曾超（董事）、刘志玉（董事）、韩雁（独立董事）、王亚卡（独立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牟霖（独立董事）、赵立年（监事会主席）、丁佳年（监事）、梅岳辉（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享有提案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可就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进行提案或提名，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董事及监事变更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与其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单独或联合推荐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推荐人及提名人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自就任至今，其推荐及提名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推荐人	提名人
1	骆建军	董事、董事长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2	周斌	董事	股东周斌	第二届董事会
3	黄昕	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董事会
4	骆智泓	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第二届董事会
5	郑重	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6	曾超	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7	刘志玉	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8	韩雁	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9	王亚卡	独立董事	股东楼胜军	第二届董事会
10	牟霖	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11	吴立新	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三届监事会
12	赵立年	监事会主席	股东赵立年、金昌实业	第二届监事会
13	丁佳年	监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监事会
14	梅岳辉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各股东是否发生过重大意见分歧及解决机制，结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上市后会进一步稀释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各股东是否发生过重大意见分歧及解决机制

（1）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要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一般事项及重大事项，其中，一般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事项具体内容、决策流程及决策机制如下：

编号	重大事项	决策流程	决策机制
一般事项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1、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提案； 2、前述事项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临时提案经召集人确认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审议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1、一般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作出，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作出，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重 大 事 项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分之二以上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关于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发行人股东赋实投资曾于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同意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出反对票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就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事项均已审议同意，同意比例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根据赋实投资出具的说明，赋实投资因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方正投资的价格为7.75元/股，低于当期发行人发行股票价格8元/股，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后，发行人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附于公司章程后的股东名册亦将同步变更，因此赋实投资经内部决策后在当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同意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出反对票。

(3) 各股东是否发生过重大意见分歧及解决机制

① 自2015年6月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赋实投资曾投出反对票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未就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发生重大意见分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就发行人的诉讼、执行等相关信息检索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而被股东提起撤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上市后拟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已明确“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规定属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除上述外，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决策流程和决策标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述制度及授权进行决策、开展管理工作，且未发生因执行重大决策及开展管理工作产生争议或纠纷。

2、结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上市后会进一步稀释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稳定

①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澜创合伙	884.4217	5.8961
2	赛智网科	850.0000	5.6667
3	萧山经开	750.0000	5.0000
4	云昕投资	600.0000	4.0000
5	金昌实业	588.1700	3.9211
6	赋实投资	500.0000	3.3333
7	深圳中小	500.0000	3.3333
8	国栋世纪	457.2200	3.0481
9	建阳建顺	350.0000	2.3333
10	天津光合	350.0000	2.3333
合计		5,829.8117	38.865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存在单一股东

控制比例达到或接近30%的情形，或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单方面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通过或被否决，亦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自2020年10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行人的7名非独立董事中，无任何单一股东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稳定。

②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根据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作出锁定安排，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姚新、鲁腾、唐晓峥、萧山经开、赛智网科及其关联方赛盛投资、赛圣谷海大、赛宝创投、云昕投资、金昌实业、赋实投资、深圳中小、建阳建顺、天津光合、楼胜军、东育源投资、付建云、骆丹君均已作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1.9657%。

上述锁定计划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股权稀释后保持上市前原主要股东持股稳定，并保证其推选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具体为：骆建军（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斌（副总经理）、郭建平（副总经理）、郑重（财务总监）、斯曙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海銓（核心技术人员）、楼向雄（核心技术人员）、梅岳辉（核心技术人员）、魏凤标（核心技术人员）、张廷锴（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郭建平为发行人内部培养多年，于2022年11月被新聘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任职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劳动合同》且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且其均确认具有长期在发行人处工作的意愿。

② 此外，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亦有助于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员工的工作稳定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参与股权激励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共55人、通过直接持股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共6人，前述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总数为1,211.321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0755%；发行人现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股权激励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方式、数量具体如下：

编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合计（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1	骆建军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0	华澜创合伙	252.0056	477.0056	3.1800
2	周斌	副总经理	151.8000	华澜创合伙	264.4201	416.2201	2.7748
3	郑重	财务总监	40.0000	---	---	40.0000	0.2667
4	郭建平	副总经理	36.0000	---	---	36.0000	0.2400
5	斯曙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	---	15.0000	0.1000
6	刘海銓	核心技术人员	---	华澜创合伙	246.9973	246.9973	1.6466
7	楼向雄	核心技术人员	---	华澜创合伙	121.9987	121.0987	0.8073
8	梅岳辉	核心技术人员	---	诸暨华澜星	4.0000	4.0000	0.0267
9	魏凤标	核心技术人员	---	诸暨华澜星	8.5000	8.5000	0.0567

10	张廷锴	核心技术 人员	---	诸暨华澜 星	5.0000	5.0000	0.0333
合 计						1369.8217	9.1321

(3) 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锁定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现有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具有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意愿；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文件和组织机构；大信会计师亦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上市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但经上述安排，发行人能够通过保持稳定的股权结构、稳定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以及依靠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最近两年，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各股东充分讨论协商后确定。未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比如在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如公司股东之间出现分歧，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贻误业务发展机遇，甚至出现治理僵局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或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成为被收购对象，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运行良好，发行人历次重大事项决策均已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通过保持股权结构稳定性、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三）骆丹君与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是否与骆建军、华澜创合伙之间构成一致行动，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

1、骆丹君与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是否与骆建军、华澜创合伙之间构成一致行动

（1）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建军、周斌、华澜创合伙、骆丹君、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骆建军	225.0000	1.5000
周斌	151.8000	1.0120
华澜创合伙	884.4217	5.8961
骆丹君	24.0000	0.1600
诸暨华澜星	142.4000	0.9493
诸暨宏创	88.1000	0.5873
合计	1,515.7217	10.1048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但能够提出相反证据除外；根据骆建军及骆丹君填写的调查表、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的工商档案，及根据骆建军及骆丹君、华澜创合伙及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出具的说明，经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主体之间存在的特定关系如下：

编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对应主体是否具有符合前述规定的关系	
		骆丹君与骆建军、华澜创合伙	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与骆建军、华澜创合伙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	否	否

	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否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否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否	否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公司股份	否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 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骆建军及骆丹 君系兄妹关系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否

根据华澜创合伙的工商档案及骆建军、华澜创合伙出具的说明，骆建军作为华澜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能够实际控制华澜创合伙，因此上表中未再重复列述骆建军与华澜创合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形。

（3）根据上表，骆建军与骆丹君作为兄妹，其二人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据此，骆丹君与骆建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由此，骆丹君与骆建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明确一致行动关系，骆建军与骆丹君已于2023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事项、实现方式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并明确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骆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4）骆建军及华澜创合伙与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① 根据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华澜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骆建军、诸暨华澜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岳辉、诸暨宏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楼向雄，前述合伙企业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因此，骆建军及华澜创合伙无法通过出资关系实际控制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

② 根据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就其所持发行人之股份，其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华澜创合伙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安排；

③ 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与骆建军及华澜创合伙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与骆建军及华澜创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骆丹君、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已根据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安排，其已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骆丹君与骆建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与骆建军及华澜创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骆丹君及骆建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出具股东确认文件。

(四) 结合公司董事的提名情况，骆建军、周斌等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及其在公司三会及发行人重大决策、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有关稳定股价及欺诈购回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1、骆建军及周斌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行人增资及股权变动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自2019年1月至今，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经工商登记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在相关股权变动时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背景	股本总额 (万股)	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合计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大股东 持股比例
			包含代持	剔除代持 ^{注1}		
2019 .01	本次 IPO 首次申报报告期初	6,335.00	28.81%	23.80%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10.77%	金昌实业： 9.44%
2019 .07	增资至 9,335 万元	9,335.00	19.55%	16.15%	萧山创投及 萧山经开： 16.07%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12.61%
2019 .08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335.00	19.55%	16.15%	萧山创投及 萧山经开： 16.07%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12.61%
2019 .12	增资至 9,660 万元	9,660.00	18.89%	15.61%	萧山创投及 萧山经开： 15.53%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12.19%
2019 .12	增资至 10,391.250 2 万元	10,391.25 02	17.56%	14.51%	萧山创投及 萧山经开： 14.44%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13.77%
2020 .04	增资至 12,999.250 2 万元	12,999.25 02	14.04%	11.60%	萧山创投及 萧山经开： 11.54%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11.00%
2020 .08	增资至 15,000 万元 并且周斌回 购萧山创投 750 万股公 司股票并转 让	15,000.00	12.17%	10.05%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9.43%	萧山经开： 5.00%
2021 .06	华澜创合伙 转让股份 (解除委托 持股)	15,000.00	—	8.41%	赛盛投资及其关联方： 9.28%	萧山经开： 5.00%

注 1：剔除代持股份数量时，仅剔除华澜创合伙为员工或外部人员代持的股份数量，因华澜创合伙人内部代持未影响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总量，因此未在此列示。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骆建军及周斌经工商登记合计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8.81%，剔除华澜创合伙为员工或外部人员代持的股份后，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3.80%，但发行人当时股权结构已较为分散，发行人当时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远低于骆建军及周斌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隐名股东通过华澜创合伙行使股东权利，且均未对前述期间内的华澜创合伙所做股东决策提出异议，因此骆建军及周斌在当时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接近30%；因此，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骆建军、周斌。2019年7月至今，骆建军及周斌实际控制的

有表决权的持股比例大比例稀释，且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第三大股东均较为接近。

发行人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335万元后，骆建军及周斌经工商登记合计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降低至19.5479%，剔除华澜创合伙为员工或外部人员代持的股份后，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6.15%，至此，骆建军及周斌已无法单方面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决议获通过或被否决，骆建军及周斌已无法通过其所控制的股权数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现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外部人员在上述期间内委托华澜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华澜创合伙行使股东权利，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员工及外部人员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文件，前述相关委托持股股东在委托持股期间，均未对华澜创合伙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所作决议提出异议，因此，前述委托持股持续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造成影响。

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或接近30%的情形，或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亦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

（1）根据发行人2019年1月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中小股东数量较多。除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股东直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为提高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或补选前，董事会秘书提前了解相关股东对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意见，以充分了解中小股东的候选人推荐意见、避免股东因内部流程等原因无法及时提出候选人提案等情况，并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因此，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第二届部分非独立董事、第三届全部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单独或联合推荐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履职董事会的履职人员及其推荐人、提名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

A.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刘志臣	董事长、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一届董事会

2	骆建军	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一届董事会
3	周 斌	董事	股东周斌	第一届董事会
4	付建云	董事	股东骆建军	第一届董事会
5	蒋胤华	董事	股东骆建军	第一届董事会
6	黄 昕	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一届董事会
7	郑 昊	董事	股东银江智慧	银江智慧

B. 董事郑昊离任后，赋实投资提名骆智泓增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刘志臣	董事长、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一届董事会
2	骆建军	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一届董事会
3	周 斌	董事	股东周斌	第一届董事会
4	付建云	董事	股东骆建军	第一届董事会
5	蒋胤华	董事	股东骆建军	第一届董事会
6	黄 昕	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一届董事会
7	骆智泓	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赋实投资

根据上表所述，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推荐的董事占当时董事会总人数的4/7，分别为骆建军、周斌、付建云及蒋胤华；骆建军及周斌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对董事会会议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

其中，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除因原董事郑昊离任，发行人股东赋实投资要求由其推荐并提名骆智泓为新任董事外，其他董事自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至发行人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较为稳定，因此，该等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推荐后，统一由发行人董事会履行提名程序。

②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董事蒋胤华、付建云离任后，股东金昌实业推荐王亮，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联合推荐曾超增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刘志臣	董事长、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一届董事会
2	骆建军	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一届董事会
3	周 斌	董事	股东周斌	第一届董事会
4	黄 昕	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一届董事会
5	骆智泓	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赋实投资
6	王 亮	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华澜创合伙
7	曾 超	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华澜创合伙

根据上表，因非独立董事蒋胤华、付建云离任，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华澜创合伙作为提名人分别提名王亮、曾超为非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非独立董事人员变动的背景如下：

A. 王亮作为金昌实业原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好友，其系发行人股东金昌实业推荐的董事。因金昌实业推荐的刘志臣已持有一位董事会席位且自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至当时，刘志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长，因此金昌实业未直接提名王亮为新任董事，转而与华澜创合伙协商由华澜创合伙提名王亮为新任董事。鉴于金昌实业于2011年北海华澜微成立时即作为投资人投资北海华澜微，后又持续投资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因此华澜创合伙接受金昌实业之要求，提名王亮为新任董事。

B. 曾超系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联合推荐的董事。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初志科技100%股权后，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及三石汇合伙作为初志科技原股东转而直接持股发行人，因发行人原董事付建云辞任，为参与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决策，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及三石汇合伙拟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3%股份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曾超作为发行人董事。鉴于曾超作为初志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具备计算机产业的专业背景，且为促进与初志科技的业务整合和文化融入、提高董事会在安全存储领域的产业认识和决策水平，前述股东经与华澜创合伙协商后，为简化股东联合提名董事的相关流程，同意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提名人提名曾超为发行人新任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履职董事的访谈确认，王亮及曾超虽然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提名人提名，但其均由发行人股东单独或联合推荐，王亮及曾超均依法、独立行使董事职权，不存在依赖骆建军、周斌或华澜创合伙作出董事决策的情形。

据此，自2020年2月起，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实际推荐的董事占当时董事会总人数的2/7，分别为骆建军、周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骆建

军及周斌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对董事会会议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

③ 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

董事刘志臣离任后，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骆建军	董事长、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一届董事会
2	周斌	董事	股东周斌	第一届董事会
3	黄昕	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一届董事会
4	骆智泓	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赋实投资
5	王亮	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华澜创合伙
6	曾超	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华澜创合伙

根据上表，发行人原董事长刘志臣于2020年5月因个人身体原因离任后，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间，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实际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当时董事会人员总数的1/3（共2人），分别为骆建军、周斌；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间，骆建军及周斌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对董事会会议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

④ 2020年10月至今

A. 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选刘志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韩雁、王亚卡、张永亮、牟霖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骆建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一届董事会
2	周斌	非独立董事	股东周斌	第一届董事会
3	黄昕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一届董事会
4	骆智泓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赋实投资
5	王亮	非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华澜创合伙
6	曾超	非独立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华澜创合伙

7	刘志玉	非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东育源投资	金昌实业、东育源投资
8	韩雁	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9	王亚卡	独立董事	股东楼胜军	第二届董事会
10	张永亮	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董事会
11	牟霖	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其中，应发行人股东金昌实业、东育源投资要求，由其联合推荐并提名刘志玉作为新增非独立董事；本次新增4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股东分别推荐、并由发行人审核其任职资格后，由发行人董事会集中履行提名程序，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 非独立董事王亮离任后，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骆建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一届董事会
2	周斌	非独立董事	股东周斌	第一届董事会
3	黄昕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一届董事会
4	骆智泓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赋实投资
5	曾超	非独立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华澜创合伙
6	刘志玉	非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东育源投资	金昌实业、东育源投资
7	郑重	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华澜创合伙
8	韩雁	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9	王亚卡	独立董事	股东楼胜军	第二届董事会
10	张永亮	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董事会
11	牟霖	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C. 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改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骆建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2	周 斌	非独立董事	股东周斌	第二届董事会
3	黄 昕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董事会
4	骆智泓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第二届董事会
5	曾 超	非独立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6	刘志玉	非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7	郑 重	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8	韩 雁	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9	王亚卡	独立董事	股东楼胜军	第二届董事会
10	张永亮	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董事会
11	牟 霖	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11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因考虑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董事已熟悉发行人相关工作事务、前述董事在任期间未发生禁止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法定情形，且前述董事具有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的意愿，因此在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推荐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相关董事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D. 独立董事张永亮离任后，2022年11月至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董事姓名	职务类型	推荐人	提名人
1	骆建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2	周 斌	非独立董事	股东周斌	第二届董事会
3	黄 昕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二届董事会
4	骆智泓	非独立董事	股东赋实投资	第二届董事会
5	曾 超	非独立董事	股东曾超、初志慧聚、如山汇鑫、如山汇盈、三石汇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6	刘志玉	非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7	郑 重	非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8	韩 雁	独立董事	股东华澜创合伙	第二届董事会
9	王亚卡	独立董事	股东楼胜军	第二届董事会

10	牟霖	独立董事	股东金昌实业	第二届董事会
11	吴立新	独立董事	股东赛智网科	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上表，2020年6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经增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发行人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其中7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实际推荐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总数未超过1/2；2020年6月至今，骆建军及周斌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对董事会会议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

（2）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2月至今骆建军及周斌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对董事会会议决策构成决定性影响，骆建军及周斌亦无法通过持股关系决定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席位选任。

3、骆建军、周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对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335.00万元后，骆建军及周斌合计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比例降低至19.55%，至此，骆建军及周斌已无法单方面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决议获通过或被否决，骆建军及周斌已无法通过其所控制的股权数量实现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225.0000万股股份、周斌持有发行人151.8000万股股份、骆丹君直接持有发行人24.0000万股股份、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884.4217万股股份，骆建军为华澜创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据此，骆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斌、骆丹君及骆建军控制的华澜创合伙可以共同控制发行人1,285.2217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其所能够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无法促使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获通过或被否决。

（2）对董事会的影响

骆建军及周斌自2020年2月至今，已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现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 本所律师已在本节“2、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部分披露了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的推荐及提名情况；自2020年2月至今，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实际推荐的董事始终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总数的1/2，且最近两年内，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构成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选任，也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②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能够实际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及相关离任董事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后确认：

A.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由外部投资人推荐的董事中，虽然相关董事不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且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但其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履职，发行人原董事刘志臣作为股东金昌实业推荐的董事，其自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刘志臣担任董事长期间，依法履行董事及董事长职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主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规定管理董事会的日常运作，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骆智泓作为股东杭实资管提名的董事，自其就任发行人董事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由其报经杭实资管审核同意后作出相关表决结果；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B.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后，发行人历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依法在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或发表独立意见；

C.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澜微、参股纳能微、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申请长期银行贷款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不存在依赖骆建军及周斌作出董事会决议或由骆建军及周斌超出授权范围单方面作出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形。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运行稳定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主要由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及由公司股东推荐的外部股东董事组成，并于2020年10月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引入4名独立

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11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大信审字[2022]第17-00106号《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运行模式下，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

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2月至今，骆建军及周斌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发行人董事会运行稳定，骆建军及周斌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后未导致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管理混乱的情形。

（3）对监事会的影响

骆建军及周斌无法对发行人监事会实现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①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股东”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监事的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发行人监事会提名，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未提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赵立年当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时，实际由股东赵立年及金昌实业推荐，并且自2015年6月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今，赵立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发行人监事丁佳年系发行人股东赛智网科推荐的监事，其于2018年2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梅岳辉系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且赵立年及丁佳年作为外部股东推荐的监事，能够有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联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梅岳辉组成发行人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会及监事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骆建军及周斌不存在决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且无法对监事会实现实际控制。

4、骆建军、周斌等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骆建军、周斌作为相关对赌协议义务人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编号	时间	权利人	主要义务人	特殊权利类型
1	2013.12	赛伯乐甬科、赛盛投资、袁智勇	发行人及其股东、骆建军、周斌等	权利人享有公司治理、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回购权、转让限制、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
2	2018.12	杭实资管、赋实投资	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	投资人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3	2019.01	巨灵神投资	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	投资人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4	2019.04	萧山创投	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	投资人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5	2020.04	深圳中小	发行人、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	权利人享有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6	2020.08	深创投、红土成长	发行人、华澜创合伙、骆建军、周斌	享有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领售权等特殊权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上述权利人及主要义务人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骆建军、周斌作为发行人（华澜微有限）的过往实际控制人，且其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且2019年7月至今，骆建军实际控制的华澜创合伙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骆建军与周斌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保持一致行动。同时，相关投资人认为骆建军、周斌作为公司创始人和核心成员，应当保持其在公司的稳定性和对投资人股东负责，因此，要求其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人承担相关义务。

为保证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及增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骆建军、周斌亦同意承担相应义务并签署相应对赌条款。

5、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的运作流程

（1）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二问之“1、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流程及实际运作情况，各股东是否发生过重大意见分歧及解决机制”部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标准及其决策流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经由股东大会决策外，发行人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亦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澜微、参股纳能微、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子公司华澜微产业园申请长期银行贷款等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均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骆建军（总经理）、周斌（副总经理）、郭建平（副总经理）、郑重（财务总监）及斯曙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	工作分工
骆建军	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和战略目标，制定和实施年度市场计划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周斌	副总经理	总经理的工作为范围内起到协助作用，并负责协调供应链资源和市场客户资源及公共关系，分管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郭建平	副总经理	主管公司供应链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北京华澜微、集月实业等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及管理
郑重	财务总监	主管公司财务部及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审计及投融资相关管理工作
斯曙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分管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仍持股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及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后确认：

① 2015年6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出于对骆建军及周斌对集成电路行业专业知识背景及商业运营模式的认可与信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均依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按程序聘任骆建军及周斌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骆建军及周斌亦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职责或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骆建军及周斌亦不存在越权任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除骆建军及周斌发挥其集成电路专业背景及行业认知能力并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外，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证券部、芯片产品事业部、通用产品事业部、企业产品事业部、系统产品事业部等业务部门，其中财务部分管公司财务事项，证券部分管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产品事业部等部门负责对应产品上下游管控，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司其职；

③ 大信会计师亦就发行人2019年至2022年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17-00106号《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17-000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分别为骆建军、刘海銓、楼向雄、梅岳辉、魏凤标、张廷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贡献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研发职务	研发贡献
1	骆建军	研发中心主任	主管公司研发工作，在集成电路设计、质量控制、软硬件开发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国际化视野，带领团队实现了固态存储领域多项技术突破，实现了存储控制器芯片的产业化
2	刘海鑫	研发中心副主任	协助研发中心主任管理公司研发工作，负责公司高速计算机接口IP，加密IP，闪存控制IP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芯片SoC系统集成和前后端协同
3	楼向雄	SSD主控设计部负责人	主管公司SSD主控研发工作，在集成电路设计、存储产品应用方案开发等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成功实现了存储控制器芯片的产业化
4	梅岳辉	SSD固件设计负责人	带领团队在固态存储控制芯片的开发和存储控制器芯片的产业化上作出重要贡献
5	魏凤标	项目主管	主管软件研发，在SSD固件仿真、存储芯片量产工具、存储芯片测试、固态硬盘测试工具软件、存储服务器软件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对数据加密存储、隐藏分区等安全相关存储扩展应用，实现存储产品的产业化
6	张廷锴	项目主管	负责IP设计、系统集成、仿真验证、加密算法设计及固件设计等。在计算机接口、固态存储、数据安全等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根据上表，骆建军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以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身份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对发行人存储控制器芯片等核心技术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工资表、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04名，核心技术人员6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分工不同，负责组织领导对应技术模块的研发工作，并组织相关研发人员进行各部门协调、配合；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系依靠发行人全体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开发的成果，骆建军在发行人研发过程中偏向于就项目发展进行理论及技术指导，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骆建军或其他单一特定研发人员的情形。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6月华澜创合伙转让股份进而解除委托持股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接持有/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如下：

姓名	人员类型	控制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	实际控制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控制		
骆建军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0	884.4217	1,109.4217	7.3961
周 斌	副总经理	151.8000	—	151.8000	1.0120
郑 重	财务总监	40.0000	—	40.0000	0.2667

斯曙光	董事会秘书	15.0000	---	15.0000	0.1000
郭建平	副总经理	36.0000	---	36.0000	0.2400
刘海奎	核心技术人员	---	---	---	---
楼向雄	核心技术人员	---	88.1000	88.1000	0.5873
梅岳辉	核心技术人员	---	142.4000	142.4000	0.9493
魏凤标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张廷锴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 计		467.8000	1,114.9217	1,582.7217	10.5515

其中，① 骆建军作为华澜创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能够实际控制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申报基准日，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884.421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8961%；另截至申报基准日，骆丹君直接持有发行人24.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600%，骆建军与骆丹君系兄妹关系，其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② 楼向雄作为诸暨宏创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能够实际控制诸暨宏创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申报基准日，诸暨宏创持有发行人88.1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873%；

③ 梅岳辉作为诸暨华澜星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能够实际控制诸暨华澜星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申报基准日，诸暨华澜星持有发行人142.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9493%；

④ 上表中，周斌、楼向雄作为华澜创合伙有限合伙人，刘海奎、魏凤标、张廷锴作为诸暨华澜星有限合伙人，其不执行所在平台合伙事务，因此仅列示其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股份。

⑤ 郭建平于2022年11月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于上表中列示其持股情况。

(2) 自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上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经工商登记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在相关股权变动时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说明了发行人的委托持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存在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股份的情形，因此，在下列股权变动时点，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其控制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背景	股本总额（万股）	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合计持股比例 ^{注1}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及实际股份比例	备注
2019.01	本次IPO首次申报报告期初	6,335.00	28.81%	---	期间内，斯曙光、郭建平、梅岳辉、魏凤标分别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15万股、20万股、1万股、3万股，因此，前述华澜创合伙持股比例中已经包含上述人员的委托持股数量
2019.07	增资至9,335万元	9,335.00	19.55%	---	
2019.08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335.00	19.55%	---	
2019.12	增资至9,660万元	9,660.00	18.89%	---	
2019.12	增资至10,391.2502万元	10,391.2502	17.56%	---	
2020.04	增资至12,999.2502万元	12,999.2502	14.04%	---	
2020.08	增资至15,000万元并且周斌回购萧山创投750万股公司股票并转让	15,000.00	12.17%	---	
2021.06	华澜创合伙转让股份（解除委托持股）	15,000.00	8.41%	2.14%	---

注1: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华澜创合伙存在的委托持股数量已于本题“1、骆建军及周斌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部分注明，本处不再重复列示。

根据上表，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斯曙光、郭建平、梅岳辉、魏凤标均通过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刘海銓、楼向雄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前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均通过华澜创合伙行使。

结合本所律师在本题“1、骆建军及周斌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部分所述，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上述人员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能增加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

华澜创解除委托持股后，并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2021年6月，骆建军、周斌、华澜创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为1,261.221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41%，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斯曙光、郭建平、刘海銓、楼向雄、梅岳辉、魏凤标、张廷锴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股份为321.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4%。据此，发行人现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持有及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82.721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55%。

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法通过股权关系在2019年7月之后对发行人实现实际控制。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除骆建军与周斌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有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相同或类似安排。

（4）如本所律师在本题“（三）骆丹君与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是否与骆建军、华澜创合伙之间构成一致行动……”部分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楼向雄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的持股平台诸暨宏创、核心技术人员梅岳辉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的持股平台诸暨华澜星与骆建军和华澜创合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诸暨宏创及诸暨华澜星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平台员工意思独立行使表决权。

（5）根据本所律师对骆建军、周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7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7、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7月发行人增资至9,335万元时，骆建军及周斌所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已经降低至19.55%，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现控制；2020年2月至今，骆建军及周斌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实现实际控制；

（2）骆建军及周斌在失去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后仍承担对赌义务，主要目的系为确保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及增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总经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或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管理工作，骆建军及周斌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技术发展虽然具有较大影响且具有重要作用，但该等影响及作用系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之必要条件，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仍需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不存在骆建军及周斌越权决策情形；2019年7月至今，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股权关系、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等安排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据此，自2020年2月起，骆建军及周斌已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8、有关稳定股价及欺诈购回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之规定，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检索，科创板已上市企业中，微电生理（688351.SH）、中微公司（688012.SH）等相关无实际控制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由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稳定股价的承诺，由发行人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同时，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新股票顺利推进，骆建军及周斌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且其持有及控制发行人1,261.2217万股股份，其自愿承担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骆建军、周斌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澜创合伙已作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部分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披露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之规定。

（五）目前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在不考虑代持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两年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要求

1、目前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1）目前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终止挂牌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骆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3.91%的股份，其作为华澜创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人，通过华澜创合伙控制发行人27.83%的股份，

周斌直接持有公司2.61%的股份，骆建军及周斌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34.35%的股份，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于2019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335万元之前，其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31.18%；2019年7月后，骆建军及周斌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降低至19.55%。但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骆建军、周斌能够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进而对董事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因此，发行人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骆建军、周斌。

② 目前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首次申报报告期为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认定期间为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

根据上述，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认定期间并不重合。

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中关于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发行人关于现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四）结合公司董事的提名情况，骆建军、周斌等曾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及其在公司三会及发行人重大决策、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发行人是否实际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公司无实控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有关稳定股价及欺诈购回的承诺是否符合要求”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时间节点及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理由。

2019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335万元后，骆建军及周斌实际控制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由31.1760%降低至19.5479%，其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现实际控制；2020年2月至今，骆建军及周斌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人员选任，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实现实际控制；又因骆建军及周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二人根据《公司章程》《总经工作细则》等公司内

部治理制度或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管理工作，亦无法通过管理公司的日常经营实现实际控制发行人之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2月起，骆建军及周斌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在不考虑代持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两年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要求

（1）在不考虑代持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两年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委托持股股东的访谈后确认，在不考虑代持的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两年在如下时点，前5名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①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999.2502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澜创合伙	1,087.9000	8.3689
	华澜创合伙代持的股份	361.9000	2.7840
2	赛智网科	850.0000	6.5388
3	萧山经开	750.0000	5.7696
4	萧山创投	750.0000	5.7696
5	云昕投资	600.0000	4.6157
6	金昌实业等 63 名股东	8,599.4502	66.1534
合 计		12,999.2502	100.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澜创合伙	921.4000	6.1427
	华澜创合伙代持的股份	373.9000	2.4927
2	赛智网科	850.0000	5.6667
3	萧山经开	750.0000	5.0000
4	云昕投资	600.0000	4.0000

5	金昌实业	598.1700	3.9878
6	赋实投资等 86 名股东	10,906.5300	72.7102
合 计		15,000.0000	100.0000

③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澜创合伙	884.4217	5.8961
2	赛智网科	850.0000	5.6667
3	萧山经开	750.0000	5.0000
4	云听投资	600.0000	4.0000
5	金昌实业	588.1700	3.9211
6	赋实投资等 90 名股东	11,327.4083	75.5161
合 计		15,000.0000	100.0000

自2021年至今，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五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要求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各股东的实际持股情况，最近两年内，无论是否考虑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股权均较为分散，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或接近30%的情形，或能够基于其实际支配股份的表决权单独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亦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的认定期间并不重合，因此发行人目前关于实控人的认定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0年2月起，骆建军及周斌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②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无论是否考虑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股权均较为分散，无任何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进而判断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要求，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要求。

（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如实披露大量股份代持的事项，是否符合新三板有关监管要求及受到追溯处罚，公司股权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具体安排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如实披露大量股份代持的事项，是否符合新三板有关监管要求及受到追溯处罚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关于委托持股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就发行人挂牌信息及委托持股等相关信息进行的检索后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已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1.5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之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已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的检索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未披露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受到追溯处罚的可能

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此事项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1.11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则的，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四条规定，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的检索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已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未有任何第三方就此事项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且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已届满二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下达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

③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当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18号），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自其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于2019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已经届满二年，已超过当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追诉期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就此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公司股权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具体安排

（1）发行人对股权管理的整改措施及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斌的访谈后确认，发行人就其股权管理采取了如下措施及相关安排：

① 规范员工持股方式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与华澜创合伙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通过设立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将发行人员工委托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还原至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或其本人直接持有，以此实现对员工持股的集中管理。

② 制定《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且发行人全体参与股权激励的持股员工签署并同意实施《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对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并明确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发

行人员工所持激励股份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③ 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员工股权激励

2020年9月、10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及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曾因股权激励形成的需要由华澜创合伙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由华澜创合伙将相应股权转让给被激励员工或由被激励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诸暨宏创，并由董事会全权负责股权还原以及股权还原后的内部员工股权管理。

2022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就发行人已经执行的股权激励予以确认，并确认除已经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中或拟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④ 协调处理华澜创合伙之出资人、华澜创合伙与非发行人员工、发行人股东自行对外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

发行人积极协调委托方及被委托方，华澜创合伙之出资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已经通过还原至其本人持有的方式进行还原；非发行人员工委托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该等委托人同意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进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股东自行对外转让已通过对外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原股东自行回收或还原至其本人持有等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相关股东还原至其本人直接持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亦对应出具股东名册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备案，并以此作为认定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依据。

⑤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求，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沟通程序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程序。

⑥ 除上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还参与了华泰联合、大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组织的关于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制度规范等事项的专项培训，加强了对前述事项的学习。

（2）发行人股权管理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采取的其他措施已经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提出异议、

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业务规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分析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及控制制度，大信会计师亦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全体95名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其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未披露已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已超过当时适用的《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追诉时效，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过往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作出整改，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股权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治理制度，确保股权管理规范。发行人现有全体95名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且，大信会计师亦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进行有效整改并做出具体安排，公司现有股权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1：股份代持及还原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大量股份代持，包括华澜创合伙及其出资人之间的代持、股东自行转让且未告知公司的代持，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有关代持形成时，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均未签署代持协议，目前均已解除；（2）目前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但部分股东的入股资金

来自于自筹资金，其中包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重向董事、副总经理周斌的配偶刘宛蓉借款出资的情况，有关情况未认定为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分类汇总列式各类型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形成的原因背景、显名股东及被代持方姓名，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时间、方式、价格、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中介机构是否访谈确认及核查资金流水等；（2）被代持方是否属于合法持股的主体，有关股东均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合理性及认定为代持的依据，被代持股份历次分红的流向、对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与代持形成及还原有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已形成闭环，代持清理是否彻底；（3）列示公司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认定为股份代持的原因，核实郑重向刘宛蓉借款的金额、用途及还款计划，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对前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其全面性、充分性，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安排、有关代持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事项发表总体性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及对应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华澜微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及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华澜微有限）的股权转让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华澜微有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

5、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

6、取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7、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合伙企业股东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适格性；

8、取得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其他设立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或其出具的确认函，逐层穿透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情况（根据《证监会发言人就IPO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规定，股东穿透核查追溯至出资人为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部分股东穿透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追溯至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或等于0.01%，下同），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适格性；

9、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书面回复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个人履历，确认其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股权激励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以及因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委托持股的规范情况；

1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除因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委托持股外的其他委托持股法律文件、委托持股解除文件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了解相关委托持股及其规范情况；

12、取得被代持方的简历或入职确认文件、对所涉被代持主体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回复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员工的履历情况、离职文件，核查被代持主体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况；

13、访谈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确认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比对发行人股东信息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情况；

14、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取得发行人按照《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出具的专项承诺；

16、取得周斌、付建云出具的承诺，承诺在其管理华澜创合伙资金期间，不存在将前述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或用于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7、取得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澜创合伙所涉及的股权代持均已披露并解除完毕的承诺函；

18、取得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文件；

19、取得发行人通过《工人日报》《钱江晚报》《浙江工人日报》刊载的关于发行人股份确权的公告及其在住所地张贴的相关公告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告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公开方式要求异议人就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

核查意见：

（一）分类汇总列式各类型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形成的原因背景、显名股东及被代持方姓名，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时间、方式、价格、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中介机构是否访谈确认及核查资金流水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委托持股法律文件、委托持股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斌、相关委托持股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历史上存在4类委托持股情形，包括：

（1）华澜创合伙出资人的委托持股；（2）华澜创合伙与员工的委托持股，其中根据员工的在离职状态，本类又可分为在职员工的委托持股及离职员工的委托持股；（3）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的委托持股；（4）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4类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公司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 144 人，本所律师已访谈 137 人，另有 7 名已离职员工未取得联系，共涉及 9.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47%。本所律师已就上述实际出资人中 137 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对应名义股东或隐名股东的银行转账记录，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骆建军、副总经理周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在报纸上刊载的发行人关于股份确权的公告及子公司 A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子公司 H 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还原至隐名股东、出让方回购的方式解除代持，已实现清理与规范。发行人现有全体95名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份权属清晰。

（二）被代持方是否属于合法持股的主体，有关股东均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合理性及认定为代持的依据，被代持股份历次分红的流向、对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与代持形成及还原有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已形成闭环，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1、被代持方是否属于合法持股的主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以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公司权益的实际出资人共有144人，前述人员均已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自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或因离职由华澜创合伙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或通过代持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出让方回购等方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被代持方是否属于合法持股的主体

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对已还原至本人持股的被代持方的访谈以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人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还原至本人持股的被代持方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属于合法持股的主体。

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代持方及相应代持方的访谈确认或取得该等代持方的简历，除“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形中，委托发行人间接股东邵红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代持方于波在代持形成时为公务员身份外，其他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代持方在委托持股形成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均属于合法持股主体。

于波于委托持股形成时虽不属于合法持股主体，但其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得到了及时纠正，其委托邵红漫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清理情况具体为：于波通过邵红漫了解到发行人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此于2020年7月，于波委托邵红漫通过东育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万股股份，持股总价格为11万元；2020年12月，经于波和邵红漫协商一致，邵红漫通过其亲属向其退还股权转让款11万元及0.66万元利息后，其与邵红漫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部分被代持方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投资者买卖股票，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与主办券商签订证券买卖委托代理协议，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的相关委托方及被委托方进行的访谈确认，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部分被代持方于代持形成时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上述关于交易方式等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入股时间	委托持股数量 (万股)
1	景明远	华澜创合伙	2016.06	5.0000
2	游永复		2016.06	0.5000
3	张群		2016.06	0.5000
4	汪鑫		2016.06	0.1000
5	吕立强		2016.06	0.1000
6	刘天航		2016.06	0.1000
7	李海生		2016.06	0.1000
8	周建国		2017.06	4.0000
9	唐晓峥		2017.06	2.0000
			2018.10	4.0000
10	斯曙光		2017.06	5.0000
		2018.10	10.0000	
11	樊凌雁	2018.09	2.0000	
		2019.01	3.0000	
12	胡兰英	楼胜军	2016.11	10.0000
13	武政威		2016.11	10.0000
14	王一平		2016.11	14.0000
15	夏春南		2016.11	14.0000
16	苏敏		2017.08	10.0000
合 计				94.4000

上述景明远、胡兰英等16人虽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交易方式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前述自然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已实现清理与规范。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委托持股相关主体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委托持股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因委托持股关系及被代持方的股东资格导致的争议或纠纷。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于波委托邵红漫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虽不属于合法持股主体，但其委托持股情形已经得到了及时纠正；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景明远、胡兰英等16名人虽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前述自然人投资人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已实现清理与规范。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过往存在不适格主体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均已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属于合法持股主体，前述不适格主体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均已消除，且不存在被代持方投资发行人而导致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过往存在的不适格主体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有关股东均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合理性及认定为代持的依据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委托持股的相关委托方或被委托方进行的访谈确认，华澜创合伙出资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华澜创合伙与员工的委托持股及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的委托持股未签订代持协议系因形成委托持股过程中，出于简化流程、方便操作等原因，并基于华澜创合伙与相关人员的信任基础，进而未签订代持协议；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主要系因各委托持股方及受托方之间系朋友、同事或亲属关系，且就委托持股事宜，相关主体已留存转账记录等凭证，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均具有信任基础，故其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关股东未签订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2）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董事兼副总经理周斌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通过访谈或取得书面确认的方式确认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事宜后，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提供的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其就委托持股事宜形成的书面台账或

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通过《工人日报》《钱江晚报》《浙江工人日报》累计8次刊载了发行人关于股份确权的公告；同时，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委托持股双方或取得其出具书面确认，对委托持股的形成背景及委托持股关系进行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委托方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认定依据充分。

3、被代持股份历次分红的流向、对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委托代持形成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应付股利明细或历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7月设立以来，均未进行过分红。

（2）根据本所律师对存在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方及被委托方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通过委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持股的委托方均由该直接持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通过委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持股的委托方，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被委托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且其未执行合伙事务，因此无法直接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委托方及被委托方股东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相关委托持股股东对其委托持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均不存在异议，相关委托持股股东亦不存在就其要求行使股东表决权等相关事宜与发行人或其受托持股股东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与代持形成及还原有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已形成闭环，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1）根据本所律师对委托方及被委托方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委托持股形成时资金往来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① 华澜创合伙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存在华澜创合伙免费赠与员工股份的情形，且均已还原，因此其不涉及资金流水；② 除免费赠与的股份外，其他委托持股的形成均由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或现金方式向被委托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2015年至2016年，共有9名员工通过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总价款为12.40万元，共涉及6.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13%，前述委托持股还原时，除将股份还原至本人持有的情况外，还原股权的资金均通过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方式支付；与代持形成还原有关的资金流水已经形成闭环。

（2）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委托持股人员合计144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137人接受了本所律师访谈并对相关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解除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尚有7名已与华澜创合伙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发行人离职员工未取得联系。

根据前述137名委托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后确认，该等委托出资人对华澜微及华澜创合伙的历次出资变动不存在异议，委托持股关系

的形成以及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与华澜微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执行过程中，激励员工的权益归属清晰，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解除委托出资后，激励员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及相关方对华澜创合伙、诸暨宏创、诸暨华澜星之合伙人组成及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无异议。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发行人通过《工人日报》《钱江晚报》《浙江工人日报》累计8次刊载了发行人关于股份确权的公告并在住所张贴了相关公告，要求异议人就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等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发行人涉诉情况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历史股权激励及委托持股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列示公司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认定为股份代持的原因，核实郑重向刘宛蓉借款的金额、用途及还款计划，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

1、列示公司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认定为股份代持的原因

（1）公司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及相关委托持股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提供的自筹资金借款及还款凭证以及出借方的确认等资料，发行人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存在以自筹资金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表1

股东姓名	骆建军	郑桥峰	李北铎		齐修远
日期	2014.01	2015.06	2017.12	2020.04	2020.04
入股方式	增资入股	股权激励	增资入股	增资入股	增资入股
入股出资金额（万元）	250	2	1,200	660	1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	其母鲍碧霞无偿赠与

借款情况	出借人	赛伯乐甬科、赛盛投资	杨广安	张金娣、陈文辉	丁晓峰	---
	与出借人关系	华澜微的其他股东	同事关系	朋友关系	朋友关系	
	借款时间	2014.01	2015.03	2017.08	2020.04	
	借款金额(万元)	200	2	600、600	660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2015.04	2015.03	2017.11-2017.12	2020.09	---
	还款金额(本金/万元)	分别转让50万股华澜微股份给赛伯乐甬科、赛盛投资	2	600、600	660(其中银行转账605万元,现金支付55万元)	
	还款利息	---	---	---	---	
	还款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② 表2

股东姓名	陶群	郑重	马志刚		曾超	
日期	2020.04	2020.08	2020.06-2020.08	2020.08	2022.06	
入股方式	受让姜金栋所持公司股份	受让周斌所持公司股份	受让郭建平所持公司股份	受让陶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受让银江智慧所持公司股份	
入股出资金额(万元)	180	360	54	18	48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	自有资金、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	入股资金系北京众智佰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拆借款,曾超持有北京众智佰通科技有限公司90%股份	
借款情况	出借人	李长林	刘宛蓉	黄扬		于培言
	与出借人关系	生意伙伴关系	朋友关系	朋友关系		朋友关系
	借款时间	2020.03	2020.08	2020.07		2020.08
	借款金额(万元)	80	372	11		22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2021.06	郑重已出具还款计划的说明并以房产设置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本金142万元本金及利息,还款	2020.08-2021.06		2022.03
	还款金额(本金/万元)	80		11		22
	还款利息	---		---		---
	还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	--	--	---------------	--	--	--

(2) 自筹资金入股股东未认定为股份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东提供的自筹资金借款及还款证明材料以及出借方的确认等相关资料后确认，上述以自筹资金入股的股东持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根据上述以自筹资金入股的股东及相关借款出借方的确认、相关借款及还款证明材料或还款计划说明，该等股东出资来源虽为第三方借款或其直系亲属赠与，但其自筹资金的目的在于自行受让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东已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明确还款计划，相关资金出借方不存在委托其代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不存在因筹措资金并入股发行人事宜与债权人存在有关股权争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自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自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独立行使其作为间接股东的合伙人权利，前述股东不存在根据债权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或合伙人权利的情形。

③ 上述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以自筹资金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债权人以委托持股方式委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入股的股东持股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核实郑重向刘宛蓉借款的金额、用途及还款计划

(1) 根据郑重向刘宛蓉借款的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郑重、周斌及其配偶刘宛蓉访谈后确认，郑重因个人周转及其拟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等原因，导致其资金周转紧张，周斌夫妇与郑重作为多年好友，其二人在当时具有向郑重提供借款的经济实力，因此，2020年8月，刘宛蓉分别向郑重转账352万元、100万元，并附言“借款”“郑重借款”字样，合计转账金额452万元。

郑重取得上述452万元借款后，其中12万元用于其个人消费等用途，剩余440万元按照11元/股合计440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斌所持发行人40万股股份；后因周斌将向公司员工转让股份的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9元/股，因此，郑重向刘宛蓉的借款直接抵销80万元（即，40万股股份，每股2元差价，合计差价款80万元）；郑重向周斌及刘宛蓉夫妇最终借款金额为372万元。

（2）根据郑重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还款凭证、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以及其向刘宛蓉出具的还款承诺等资料，郑重已向刘宛蓉出具还款计划，并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其与刘宛蓉之间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重已偿还142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3、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进行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关于“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1：股份代持及还原”之“（一）分类汇总列式各类型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形成的原因背景、显名股东及被代持方姓名，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时间、方式、价格、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对应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中介机构是否访谈确认及核查资金流水等”回复中披露发行人的历史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未有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历史委托持股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据此，截至本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利益安排。

（四）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对前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其全面性、充分性，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安排、有关代持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事项发表总体性核查意见

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披指引》）的要求对前述事项核查，说明对公司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其全面性、充分性

（1）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披指引》的核查要求，结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况进行核查，并履行本法律意见书关于“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1：股份代持及还原”回复之“核查过程”部分所列示的基本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同时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四类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形还针对性履行了相应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正文“一、关于股份代持”之“（二）对发行人历

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核查”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四类股份代持及还原情形所履行的针对性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① 华澜创合伙出资人之间委托持股

股份代持类型	针对性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华澜创合伙出资人之间委托持股	1、取得并查阅华澜创合伙的工商档案，核查华澜创合伙之合伙人的历次变更信息及持有合伙份额情况；
	2、访谈骆建军、周斌、付建云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公司华澜创合伙出资人之间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原因、演进过程、解除等具体情况；
	3、访谈骆建军、周斌、刘海銓、楼向雄及付建云、刘卫东、杨腾、杨旭光等华澜创合伙上的全部经工商登记的历史出资人及现有全体出资人，确认华澜创合伙的历次出资、入伙和退伙、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除情况，并制作访谈笔录；
	4、获取付建云、杨腾、杨旭光、刘海銓等人与华澜创合伙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
	5、获取骆建军、周斌、刘海銓、楼向雄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协议；
	6、获取华澜创合伙设立至今的银行流水。

② 华澜创合伙与员工之间委托持股

股份代持类型	针对性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华澜创合伙与员工之间委托持股	1、取得并核查了华澜创合伙就其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管理台账，确认其向发行人员工出售股份的情况；
	2、访谈骆建军、周斌、付建云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华澜创合伙与员工之间委托持股的背景原因、演进过程、解除等具体情况；
	3、取得周斌、付建云管理华澜创合伙资金期间专项账户的相关银行流水；取得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取得赵九祥、杨春华、付萍等激励股份购买款项收款人与委托持股相关的银行流水或转账凭证；取得华澜创合伙与员工之间委托持股的名义股东、隐名股东及相关人员涉及委托持股的资金流水凭证、收条、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入职通知书等资料，确认委托持股的形成依据；
	4、访谈75名被激励员工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进、解除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被委托持股情况、委托持股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访谈覆盖率为91.46%；
	5、取得骆建军、周斌、刘海銓、楼向雄及付建云、刘卫东、杨腾、杨旭光等华澜创合伙上的经工商登记的全部历史及现有出资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华澜创合伙沉淀在周斌银行卡内的资金均归周斌所有，其他合伙人对沉淀在付建云或周斌银行卡上的华澜创合伙资金不存在任何主张，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华澜创合伙清理代持而产生的税费、员工离职而发生的回购公司股权义务以及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可能导致的纠纷均由周斌承担，华澜创合伙其他出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之间委托持股

股份代持类型	针对性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之间委托持股	1、取得并核查了华澜创合伙就其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管理台账，确认其向非发行人员工出售股份的情况；
	2、访谈骆建军、周斌、付建云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华澜创合伙与非员工之间委托持股的背景原因、演进过程、解除等具体情况；
	3、获取周斌、付建云管理华澜创合伙资金期间专项账户的相关银行流水；获取华澜创合伙与非员工之间委托持股的隐名股东及相关人员涉及委托持股的资金流水或转账凭证等资料；
	4、获取上述委托持股解除的相关协议；
	5、访谈全部7名隐名股东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进、解除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被委托持股情况、委托持股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核查比例为100%。

④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

股份代持类型	针对性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	1、访谈全部显名股东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委托持股的背景原因、演进过程、解除等具体情况，显名股东核查比例为100%；
	2、访谈全部隐名股东并制作访谈笔录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等其他书面文件，了解委托持股的背景原因、演进过程、解除等具体情况，隐名股东核查比例为100%；
	3、获取上述委托持股形成、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确认函等资料，核查比例为100%。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对以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入股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股东、资金出借方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以自筹资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偿还情况、双方关系、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获取相关资金往来凭证，核查其借款偿还情况；访谈周斌并制作访谈笔录，了解其向郑重提供资金购买公司股票的背景、资金安排原因及还款情况；获取郑重出具的还款计划说明及还款银行流水凭证等。

2、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安排、有关代持情况是否已彻底清理的事项发表总体性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履行上述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后确认，发行人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得到有效清理，解除过程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相关代持已经彻底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2：代持及股份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华澜创合伙历史上存在其出资人之间、与员工和非员工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况。其中，华澜创合伙出资人之间的股份代持包括周斌代骆建军、刘海銓代楼向雄持有华澜创合伙份额，且刘海銓代骆建军持有部分华澜创合伙的待分配出资份额。前述代持期间，被代持方自身亦直接持有华澜创合伙份额；（2）华澜创合伙曾存在为非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况，被代持方包括北海华澜微有关人员（无偿赠与）、骆建军的亲属骆丹君、公司直接股东弥盛投资和金昌实业的股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员工。前述股东通过华澜创合伙的间接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直接入股价格，部分员工代持还原至员工持股平台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3）发行人历史上部分由华澜创合伙代持股份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款直接转给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等人，并归集至付建云、周斌处。目前，各出资人确认沉淀在周斌银行卡内的资金均归周斌所有，因清理代持产生的各类费用、义务和纠纷均由周斌承担；（4）2016年-2020年，楼胜军以7.5元/股和11元/股的价格向外部人员转让公司股权且未作工商变更登记而形成代持；2021年6月，楼胜军以12元/股的价格回收此前转让的公司股份解除代持；（5）2020年7月，周斌从萧山创投处回购750万股股份后即按照9元/股和11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公司员工及非员工共计14名人，其中6名部分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受让后，以9元/股自行转让给其他公司员工或外部人员并形成代持，后针对不同的隐名股东身份及代持还原方式进行了买入价格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华澜创合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骆建军、楼向雄在已经直接持有华澜创合伙份额的情况下仍委托周斌、刘海銓代为持股的合理性，刘海銓代骆建军持有部分待分配出资额的背景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结合前述非员工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具体说明华澜创合伙无偿或低价向其转让股份并委托华澜创合伙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人员是否为股份激励的适格主体，是否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其他入股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及原因；（3）员工通过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等人的个人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与其实际应支付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对5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沉淀在周斌银行卡内的剩余资金金额和具体构成，5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4）楼胜军先以较低价格转让股份又以较高价格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楼胜军与被代持方、公司股东、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有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说明代持是否确已清理，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区分不同类别的显名股东、隐名股东及代持还原方式，简要说明有关股东从周斌处受让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显名股东以其受让原价9元/股对外转让股份的原因，与各隐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参照《股东信披指引》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前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入股价格偏低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华澜创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历史合伙人及现有全体合伙人，确认华澜创合伙份额的演变、华澜创合伙沉淀资金等相关事项；

2、访谈刘卫东、王兆伟、骆丹君、邵诚、刘志廷及樊凌雁，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委托持股解除等相关事项；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管理制度；

5、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确认其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背景和事实情况；

6、取得并查阅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等人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银行交易流水；

7、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并核查其关联方，在相关银行交易流水中对比是否存在重合情况；

8、访谈楼胜军及委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隐名股东，确认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与解除过程、核查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9、取得周斌与受让其股份的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双方关于股份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10、访谈受让周斌所持股份的股东，确认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存在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价格等相关事项；

11、取得发行人关于其股东委托持股及还原等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华澜创合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骆建军、楼向雄在已经直接持有华澜创合伙份额的情况下仍委托周斌、刘海銓代为持股的合理性，刘海銓代骆建军持有部分待分配出资额的背景原因，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华澜创合出资人之间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发展早期，为留住优秀人才、激励骨干员工，华澜创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华澜创合伙出资份额用于激励核心团队成员，出于华澜微有限早期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人员流动性较高等原因，为实现简便操作，加之当时缺少熟悉股权激励具体落地操作的内部人员以及公司管理层对股权激励的理解、法律合规的意识尚不到位，最终导致在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中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1：股份代持及还原”部分披露了华澜创合伙出资人之间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骆建军、楼向雄在已经直接持有华澜创合伙份额的情况下仍委托周斌、刘海銓代为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华澜创合伙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骆建军、楼向雄、周斌及刘海銓的访谈后确认：

（1）骆建军与周斌之间形成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

华澜创合伙用于激励付建云、刘海銓、杨腾的合计 5.90 万元出资份额应由骆建军、周斌共同承担，但考虑到后续仍可能实施股权激励，为简化操作流程，骆建军与周斌协商一致，周斌应承担的 1.8903 万元出资额暂由其本人作为显名股东持有，如后续继续实施股权激励，则由周斌转让其所持华澜创合伙份额，如不再实施股权激励，则由周斌择机将对应 1.8903 万元出资额转回给骆建军，因此，骆建军与周斌形成股份代持关系。

（2）骆建军与刘海銓之间形成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

实施股权激励时，刘海銓作为公司时任研发中心主任，为向公司员工传达股权激励的明确预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因此骆建军将待分配的股权激励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海銓，由其代为持有，因此，骆建军与刘海銓形成股份代持关系。

（3）楼向雄与刘海銓之间形成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

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因刘海銓作为显名股东持有部分待分配出资份额，后因楼向雄工作表现突出，其获得了 0.4218 万元激励份额，但鉴于后期仍有可能对激励份额进行调整，为简化操作流程，故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楼向雄与刘海銓形成股份代持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骆建军、楼向雄在已经直接持有华澜创合伙份额的情况下仍委托周斌、刘海銓代为持股具有真实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

3、刘海銓代骆建军持有部分待分配出资额的背景原因

如上所述，刘海銓代骆建军持有部分待分配出资额，系出于向公司员工传达股权激励的明确预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之目的，骆建军将待分配的股权激励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海銓，因此形成刘海銓代骆建军持有部分待分配出资额的情形。

4、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华澜创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华澜创合伙之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澜创合伙各合伙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解除，除骆建军与周斌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结合前述非员工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具体说明华澜创合伙无偿或低价向其转让股份并委托华澜创合伙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人员是否为股权激励的适格主体，是否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其他入股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及原因

1、结合前述非员工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具体说明华澜创合伙无偿或低价向其转让股份并委托华澜创合伙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澜创合伙及相关非员工人员的访谈确认，华澜创合伙历史上向非员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形成代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当期公允价格 (元/股)	低价入股的具体原因及其个人贡献
1	2015.06	刘卫东	25.00	无偿赠与	6.00	刘卫东曾任北海华澜微经理、华澜微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刘卫东在半导体领域工作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丰富资源。在公司发展初期，刘卫东在吸收人才、研发团队建设、客户拓展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2	2015.06	王兆伟	10.00	无偿赠与	6.00	王兆伟为北海华澜微原董事长、华澜微有限原执行董事。在公司发展初期，王兆伟负责公司早期的工商登记办理、股东沟通及协调事宜、负责落实创业期办公场地日常运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3	2015.06	骆丹君	24.00	1.00	6.00	骆丹君为骆建军之妹。华澜创合伙拟向骆建军转让 24 万股股份作为股权激励，骆建军将该股权激励认购权让渡给骆丹君
4	2015.06	邵 诚	50.00	2.00	6.00	邵诚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之前，通过弥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在公司发展初期、融资存在困难期间，为公司对接投资人资源
5	2015.06	刘志廷	5.00	2.00	6.00	刘志廷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之前，通过金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编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当期公允价格 (元/股)	低价入股的具体原因及其个人贡献
						骆建军等人在经营北海华澜微期间，刘志廷积极为北海华澜微协调融资资源
6	2015 .06	樊凌雁	1.00	2.00	6.00	樊凌雁作为公司的顾问提供技术指导，对公司发展具有一定贡献
	2018 .09		2.00	2.50	8.00	
	2019 .01		3.00	2.50	8.00	
	2020 .08		2.00	3.00	11.00	
7	2020 .08	冯春阳	3.00	3.00	11.00	冯春阳具有深厚的半导体产业背景，积极为公司协调技术专家、提供研发项目指导、对接产业资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低价或无偿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合理原因。

2、有关人员是否为股份激励的适格主体，是否符合公众公司股权激励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卫东、王兆伟、骆丹君、邵诚、刘志廷、樊凌雁及冯春阳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人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监会系统离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卫东、王兆伟、骆丹君、邵诚、刘志廷、樊凌雁及冯春阳等七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入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属于合法持股的主体。

(2)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应当适用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规定或业务规则。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前，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无明确的政策依据，即无相关规则对股权激励的人员资格等事项进行规定。

据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受让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监管要求。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华澜创合伙的访谈后确认，华澜微有限成立初期，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尚不完善，上述人员自华澜创合伙受让发

行人股份时，发行人未设置相关管理制度就股权激励管理人员资格、股权激励等事项加以规制。

2020年10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持股管理方案的议案》，制定了《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持股条件及形式、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出资方式、红利分配、持股平台主要资产处置、持股计划及内部员工股的处置、出资员工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因此，上述刘卫东等七人自华澜创合伙受让发行人股份时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通过受让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未设置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监管机构亦未就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因此，上述人员取得股份激励不违反当时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3、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等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其他入股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及原因

（1）入股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等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形式	出让方	股权款（万元）	变动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变动背景
2013.11	华澜创合伙	受让股权	北海华澜微	400.00	1,400.00	0.29	2.00	股权激励
2015.04	华澜创合伙	增资	---	200.00	200.00	1.00	6.00	股权激励、股权架构调整
2020.08	诸暨华澜星	受让股份	周斌	623.70	7.20/60.50	11.00/9.00	11.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老股
2020.09	郭建平	受让股份	华澜创合伙	---	30.00	---	11.00	委托持股还原
	斯曙光			---	15.00	---		
	鲁腾			---	10.00	---		
	唐晓崢			---	6.00	---		
	姚新			---	5.50	---		
	诸暨宏			---	88.00	---		

时间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形式	出让方	股权款(万元)	变动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变动背景
	创		楼向雄	---	0.10	---	11.00	变更持股方式，通过诸暨宏创间接持股发行人
2021.06	天津光和	受让股份	诸暨华澜星	105.80	9.20	11.50	12.00	清理委托持股
			华澜创合伙	138.00	12.00			
2021.06	诸暨华澜星	受让股份	华澜创合伙	---	64.40	---	12.00	委托持股还原
	邵诚			---	50.00	---		
	骆丹君			---	24.00	---		
	刘志廷			---	5.00	---		
	付建云			---	153.78	---	12.00	个人原因离职，故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周斌			21.60	1.80	12.00	12.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回购离职员工未及时回购的激励股份
红土湛卢	1,200.00	100.00	12.00	12.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老股			
2021.06	华澜创合伙	受让股份	楼向雄	---	0.10	---	12.00	变更持股方式，通过华澜创合伙间接持股
2021.06	诸暨华澜星	受让股份	曾超	---	12.50	---	12.00	委托持股还原
			郭建平	---	5.00	---		
			鲁腾	---	2.00	---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披露了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的合伙人情况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与解除情况，并将在本题“（六）参照《股东信披指引》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前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入股价格偏低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部分披露相关持股员工的入股价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时，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经发行人总经理骆建军、副总经理周斌确认，发行人同期入股的员工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个别员工价格明显低于其他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的情形。

（2）员工入股价格的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对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的访谈后确认，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已经当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追认。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等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入股价格定价原则一致，且相关入股价格均已经当时的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追认，不存在其他入股价格明显偏低的情况。

（三）员工通过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等人的个人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与其实际应支付金额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对 5 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沉淀在周斌银行卡内的剩余资金金额和具体构成，5 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1、员工通过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等人的个人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与其实际应支付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华澜微有限成立早期，因员工流动性较强，加之股份转让款的收款及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款的支付等事务性工作较为繁杂，付建云作为华澜创合伙当时的资金管理人，其安排赵九祥、杨春华负责收取员工股份转让款后再汇总支付至付建云的银行账户，截至付建云自发行人处离职时，前述资金均存储于付建云的银行账户中并由其代管。

后付建云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改由周斌担任华澜创合伙的资金管理人。为实现资金周转并简化操作流程，部分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由周斌之妻刘宛蓉收款汇总后再支付至周斌的银行账户

根据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涉及收支股份转让款的银行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后确认员工通过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等人的个人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与其实际应支付金额不存在差异。

2、结合对 5 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沉淀在周斌银行卡内的剩余资金金额和具体构成

（1）根据付建云、周斌及其妻子刘宛蓉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付建云不再管理华澜创合伙资金，改由周斌担任华澜创合伙的资金管理人，同时，周斌之妻刘宛蓉亦使用其银行账户参与华澜创合伙相关资金的拆借和归集；2022年9月后，周斌及其妻子刘宛蓉未再与华澜创合伙发生资金往来。

鉴于骆建军、周斌及华澜创合伙作为回购萧山创投持有的公司750万股股份的回购义务人，因考虑到各自时间、精力、投资人资源、个人资金等方面因素，经协商后由周斌履行前述回购义务。根据与萧山创投投资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并于回购发生时，回购价格约为8.5024元/股，回购时公司外部市场价格为11元/股，因此，周斌因回购萧山创投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向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转让750万股等事宜导致其个人账户留存部分资金；除前述外，周斌因管理员工激励股份的授予及离职回购、资金归集和周转亦导致其个人账户留存部分资金，具体包括：周斌担任华澜创合伙资金管理人期间沉淀于周斌个人银行卡内的1,328.16万元资金，及在周斌担任资金管理人前，华澜创合伙已沉淀的180.73万元资金，该180.73万元资金由华澜创合伙前任资金管理人付建云与周斌交接资金时，向周斌个人银行卡转入。

（2）鉴于上述，为明确周斌个人账户中的留存资金归属及风险承担，2022年9月，华澜创合伙现有及历史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华澜创合伙沉淀在周斌银行卡内的资金均归周斌所有，其他合伙人对已经沉淀在周斌银行卡上的华澜创合伙资金不存在任何主张，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华澜创合伙清理代持而产生的税费、员工离职而发生的回购公司股权义务以及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可能导致的费用支出和事务处理均由周斌承担，华澜创合伙其他出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周斌因管理华澜创合伙资金而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编号	资金来源	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1	2020年8月，周斌向外部投资者、公司员工转让750万股公司股权	---	8,428.00
2	周斌因清理代持而获得的收益分配，具体而言，部分非公司员工以员工价（9.00元/股）购买公司股票并形成代持，2021年3月至6月清理上述代持过程中，隐名股东将获得股票时的公允价格（11.00元/股）与员工价（9.00元/股）之间差额对应的股权款转给周斌。	---	316.40
3	理财收益	---	7.83
资金流入小计（A）			8,752.23
4	---	回购萧山创投所持750万股公司股权	6,376.82

5	---	华澜创与员工之间的委托持股清理	11.20
6	---	2020年8月，周斌对公司员工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从11元/股调整为9元/股而产生的资金流出	620.00
7	---	回购3名离职员工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的1.80万股公司股票	21.60
8	---	缴纳750万股公司股票转让、因清理代持而产生的税费等支出	394.45
资金流出小计（B）			7,424.07
周斌担任资金管理人期间的沉淀资金（A-B）			1,328.16
其中：用于亲朋好友借款的沉淀资金			404.27
其中：理财产品、证券及现金等形式的沉淀资金			923.89

根据上表，周斌担任华澜创合伙资金管理人期间，周斌个人银行卡内累计沉淀1,328.16万元资金，主要来源系周斌向萧山创投回购750万股公司股票后又对外转让而获得的收益。具体为：周斌以约8.50元/股的价格向萧山创投回购750万股公司股票，并以11.00元/每股的价格向外部投资者、以9.00元/股的价格向员工合计转让750万股股票，该过程中周斌账面获得2,051.18万元收益。此外，周斌个人银行卡因清理代持、回购离职员工所持股权等原因而发生资金流动。截至2022年9月30日，周斌个人银行卡内未再发生华澜创合伙相关资金往来，周斌担任华澜创合伙资金管理人期间其个人银行卡内累计沉淀1,328.16万元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述沉淀资金中，周斌将404.27万元出借亲朋好友周转，另有923.89万元以理财产品、证券或银行存款的形式存于周斌及其妻子刘宛蓉账户，另有180.73万元系在周斌担任华澜创合伙资金管理人前沉淀的资金，亦以理财产品、证券或银行存款的形式存于周斌及其妻子刘宛蓉账户。

3、5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赵九祥、杨春华、刘宛蓉、付建云、周斌涉及收支股份转让款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除周斌曾因出售发行人股份与公司供应商之股东或其员工发生过资金往来外，其他人员银行账户资金不存在流向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流向方	与发行人关系	与公司供应商关系	资金性质
王丽莉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纳能微之股东	股份转让款及/或退款
吴召雷	历史被代持方	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纳能微之股东	股份转让款及/或退款
徐平	历史被代持方	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纳能微之股东	股份转让款及/或退款
李斌	历史被代持方	发行人参股公司、供应商纳能微之股东	股份转让款及/或退款

（四）楼胜军先以较低价格转让股份又以较高价格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楼胜军与被代持方、公司股东、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有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说明代持是否确已清理，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楼胜军先以较低价格转让股份又以较高价格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楼胜军与被代持方、公司股东、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本所律师对楼胜军及委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隐名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楼胜军自行对外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隐名股东	代持形成			代持还原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还原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1	胡兰英	2016.11	7.20	7.20	2021.06	12.00	12.00
2	武政威						
3	王一平						
4	夏春南						
5	苏敏	2017.08	7.50	7.50			
6	武政威	2020.04	11.00	11.00			
7	楼苏民						
8	史向英						
9	虞卫之						
10	章玲玲						
11	赵乾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楼胜军的访谈后确认，楼胜军对向上述隐名股东转让股份时主要参考同期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对外转让价格；2021年6月，楼胜军解除与上述隐名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时，参考同期外部与投资机构红土湛卢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进而以12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隐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根据本所律师对楼胜军及委托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隐名股东、发行人其他现有全体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表后确认，楼胜军系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其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系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回购对应股份系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配合清理委托持股；楼胜军及上述隐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现有全体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楼向雄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有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说明代持是否确已清理，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楼胜军与上述隐名股东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及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楼胜军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隐名股东委托楼胜军所持发行人股份，并不再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楼胜军已向上述股东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项，楼胜军及上述隐名股东之间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区分不同类别的显名股东、隐名股东及代持还原方式，简要说明有关股东从周斌处受让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显名股东以其受让原价 9 元/股对外转让股份的原因，与各隐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区分不同类别的显名股东、隐名股东及代持还原方式，简要说明有关股东从周斌处受让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

（1）周斌出让 750 万股股份的流转路径

根据周斌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7 月，周斌从萧山创投处回购 750 万股股份后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冯春阳、张波、王丽莉、苟桂甲、周政、高跃合伙、杭实资管、曾超、郑重、鲁腾、郭建平、姚新、楼向雄、诸暨华澜星等 14 名受让人，相关受让人取得股份后又自行将该等股份转让，导致委托持股的形成。

周斌出让 750 万股股份的流转路径如下：

路径编号	出让方	第 1 级受让方	第 2 级受让方	
路径 1	周斌	员工 (具体为：郑重)	---	
路径 2		外部人员 (具体为：冯春阳、张波、苟桂甲、周政、高跃合伙、杭实资管)	---	
路径 3		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为：诸暨华澜星)	---	
路径 4		员工（显名股东） (具体为：曾超、郭建平、鲁腾、姚新、楼向雄)	员工（隐名股东）：孙红星、张晓、陈创钿、许洁、张楠、王琳、杨习芳、郭艺飞、陈流斌、马志刚、石璐	
路径 5			外部人员（隐名股东）：邓超、李婧、高鹏、邵红漫、赵正君、罗贝尔、吴昊、葛正刚、何冰、彭晓倩、冯林刚、张兰新、刘旭方、傅永军、王纲	
路径 6		发行人参股公司纳能微股东（显名股东） (具体为：王丽莉)	其他纳能微股东（隐名股东） (具体为：吴召雷、徐平、李斌)	
路径 7		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显名出资人） (具体为：诸暨华澜星合伙人陶航、石璐)	员工（员工持股平台隐名出资人） (具体为：马志刚)	---
路径 8			外部人员（员工持股平台隐名出资人）	---

		（具体为：侯亚丽、洪敏、陈波）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受让人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上述路径 1 至路径 3 中的受让方自周斌受让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路径 4 至路径 8 中的受让方，因自行对外转让股份未告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或私下转让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导致委托持股情形的出现。

（2）周斌出让 750 万股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周斌对上述 750 万股股份的出让价调整方案主要包括：① 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况）/隐名股东（形成代持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隐名出资人（形成代持的情况）为员工，则调整后其自周斌处受让股票的价格为 9.00 元/股；② 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况）/隐名股东（形成代持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隐名出资人（形成代持的情况）为外部人员，则调整后其自周斌处受让股票的价格为 11.00 元/股。相关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第一次价格调整机制

2020 年 8 月，周斌以筹集资金回购萧山创投所持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为目的，向上述路径 1 至路径 6 中的 14 名受让人转让 750 万股股份，为提高筹资效率，周斌与上述 14 名受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约定参考发行人同期股票价格，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1 元，并按此标准收取股份转让款。前述款项筹集到位后，为激励公司员工，周斌向上述 14 名受让人中的公司 6 名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即：曾超、郑重、鲁腾、郭建平、姚新、楼向雄、诸暨华澜星）退还 2 元/股差价，前述 6 名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价格调整为 9 元/股，其中，当时诸暨华澜星全体 22 位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亦均退还 2 元/股差价；发行人参股公司纳能微股东王丽莉亦参照前述标准执行收取 2 元/股差价。

② 第二次价格调整机制

2021 年，公司在规范委托持股过程中发现，以 9 元/股价格受让股份的部分员工、外部人员自行对外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而形成委托持股，因此在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价格调整，路径 1 至路径 3 不涉及第二次价格调整，路径 4 因对应持股员工将所持股份还原至诸暨华澜星由其本人间接持有，亦不涉及第二次价格调整，路径 5 至路径 6 的第二次价格调整具体流程如下：

A. 路径 5 中，外部人员隐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外部投资机构进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出售价格为 11.50 元/股，前述隐名股东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将 2 元/股差价退还给周斌，剩余 0.5 元/股收益归属于其本人，其最终持股价格还原为 11 元/股。

B. 路径 6 中，纳能微其他股东作为隐名股东的，其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外部投资机构进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出售价格为 11.50 元/股，前述隐名股东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其本人保留 0.5 元/股收益后，差价部分经由王丽莉退还给周斌；王丽莉因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因此其此前收取的 2 元/股差价亦退还周斌，委托持股清理后，王丽莉所持 89 万股股份的最终持股价格调整为 11 元/股，纳能微其他股东作为隐名股东的最终持股价格还原为 11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纳能微 18.80% 的股权；2020 年 8 月，纳能微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莉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为巩固双方关系、持续深化合作，周斌参照员工持股价格 9.00 元/股向王丽莉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其中 89.00 万股系王丽莉本人真实持有，另外 11.00 万股因其自行转让给其他外部人员而形成委托持股。

2021 年，公司在规范委托持股过程中，对王丽莉以 9.00 元/股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将前述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进行价格调整、清理，其主要过程如下：

对于王丽莉本人真实持有的 89.00 万股股份，王丽莉将其参照员工持股价格受让股份的 9.00 元/股与当期股权变动公允价格 11.00 元/股的差价，即 2.00 元/股的差价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转给周斌，经上述调整后，王丽莉真实持有的 89.00 万股股份的受让价格为 11.00 元/股。

对于王丽莉将其所持 11.00 万股份分别转让给纳能微其他股东吴召雷、徐平、李斌形成的委托持股，由王丽莉将该等 11.00 万股股份以 11.5 元/股转让给外部投资机构进而解除委托持股；王丽莉收到外部投资机构股权转让款后，将该 11.00 万股股份的受让价格由其初始受让价格 9.00/股调整为 11 元/股，并将 2.00 元/股的差价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转给周斌，剩余款项及收益由隐名股东吴召雷、徐平、李斌享有。

经过上述调整后，王丽莉初始受让的 100.00 万股股份价格均调整为 11.00 元/股，与“若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况）/隐名股东（形成代持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隐名出资人（形成代持的情况）为外部人员，则调整后其自周斌处受让股票的价格为 11.00 元/股”的价格调整原则一致。

王丽丽作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纳能微之股东，其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因此其入股发行人的股权价格经调整为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 员工价格调整机制

在直接股东中，直接持股股东自行向发行人员工转让股份的，该等员工依据第一次价格调整机制进行委托持股还原，还原后其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9.00 元/股。

员工自行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对象为员工的，被代持员工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并按照第二层价格调整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为便于理解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视为隐名员工股东还原至持股平台后出售其所持股票，代持解除后其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9.00 元/股。即在路径 7 中，马志刚所持股份出售给外部投资机构进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出售价格为 11.50 元/股，对应显名股东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将 2.00 元/股差价退还给周斌，剩余 0.50 元/股收益归属于马志刚，其最终持股价格确定为 9.00 元/股。

员工自行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对象为外部人员的，因外部人员以员工价而获得公司股票，故依次根据第一层、第二层价格调整情况处理，代持解除后其获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11.00 元/股。即在路径 8 中，外部人员隐名股东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外部投资机构进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出售价格为 11.50 元/股，对应显名股东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将 2.00 元/股差价退还给周斌，剩余 0.50 元/股收益归属于隐名股东，其最终持股价格还原为 11.00 元/股。

据此，根据第一次、第二次及员工价格调整机制后，在 2020 年 8 月周斌转让 750 万股股份过程中，若发行人股份的实际获得者为其员工，则经调整后，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9.00 元/股；若发行人股份的实际获得者非其员工，则经调整后，其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11.00 元/股。

2、显名股东以其受让原价 9 元/股对外转让股份的原因，与各隐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超、郭建平、鲁腾、姚新、楼向雄及王丽莉、诸暨华澜星之合伙人陶航及石璐的访谈后确认，前述显名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存在以 9 元/股价格受让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后又对外转让的情形，根据前述人员的访谈确认，前述显名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对应隐名股东存在的关系如下：

显名股东姓名/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隐名股东姓名	关系
曾超	孙红星、张晓、陈创钿、许洁、张楠、王琳、 杨习芳、郭艺飞	同事关系
	邓超、李婧、高鹏、邵红漫	朋友关系
郭建平	马志刚、陈流斌	同事关系
	赵正君	朋友关系
姚新	葛正刚、何冰、彭晓倩	朋友关系
楼向雄	冯林刚、张兰新、刘旭方、傅永军、王纲	朋友关系
王丽莉	吴召雷、徐平、李斌	同事关系，且共同投资纳能微
诸暨华澜星合伙人陶航	马志刚	同事关系
	侯亚丽、洪敏	朋友关系

显名股东姓名/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隐名股东姓名	关系
诸暨华澜星合伙人石璐	陈波	亲戚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曾超、郭建平、鲁腾、姚新、楼向雄及王丽莉、诸暨华澜星之合伙人陶航、石璐及前述人员对应的股份受让方的访谈后确认，前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出于个人资金周转或分享投资机会等原因，基于亲友关系形成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委托持股关系均已经通过对外转让给第三方或还原至本人名下通过诸暨华澜星间接持有等方式解除，除上表所列关系外，上述显名股东及其对应的隐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六）参照《股东信披指引》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前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入股价格偏低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名册、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前述合伙企业的访谈后确认，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持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1、华澜创合伙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华澜微有限的股东会会议文件，2013年11月，华澜创合伙以400万元总价受让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1400万元注册资本。2015年4月，华澜创合伙以200万元总价增资取得华澜微有限200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4月，华澜创合伙累计持有华澜微有限1600万元注册资本；后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884.4217万股股份。

2、诸暨华澜星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华澜星的工商资料，诸暨华澜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诸暨华澜星的访谈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华澜星的合伙人及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编号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1	成晓雄	10.0000	9.0000	22	付萍	1.0000	9.0000
2	方东标	5.5000	9.0000			1.0000	2.0000
3	沈国帅	5.5000	9.0000			10.0000	6.0000
4	刘佳润	5.0000	9.0000	23	杨永刚	25.0000	1.0000
5	姚珅	3.0000	9.0000	24	张廷锴	5.0000	2.5000
6	倪小江	2.0000	9.0000	25	马志刚	5.0000	9.0000

7	胡竣翔	1.2000	9.0000	26	孙红星	5.0000	9.0000
8	金建国	1.0000	9.0000	27	周建国	4.0000	2.2500
9	陶莉莉	1.0000	9.0000	28	陈洪强	2.0000	3.0000
10	赵姣姣	0.9000	9.0000	29	张 晓	2.0000	9.0000
11	刘 莉	0.5000	9.0000	30	陈创钿	2.0000	9.0000
12	陈新东	1.5000	9.0000	31	许 洁	2.0000	9.0000
13	梅岳辉	3.0000	9.0000	32	吴剑锋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33	杨春华	1.0000	2.0000
14	魏凤标	5.5000	9.0000	34	刘 阳	0.5000	2.0000
		1.5000	0.0000	35	张 群	0.5000	2.0000
		1.5000	2.0000	36	徐江波	0.5000	2.0000
15	戴雅丹	5.0000	9.0000	37	李存鹏	0.5000	2.0000
		0.5000	2.0000	38	章卢杰	0.5000	2.0000
16	张 波	3.1000	9.0000	39	陈贤香	0.5000	2.0000
		0.5000	2.0000	40	邹本喜	0.5000	2.0000
17	郑桥峰	2.0000	9.0000	41	陈华月	0.5000	2.0000
		1.0000	2.0000	42	李桂银	0.5000	2.0000
18	陈 平	1.0000	9.0000	43	张 楠	0.5000	9.0000
		1.0000	2.0000	44	王 琳	0.5000	9.0000
19	王付军	1.0000	9.0000	45	杨习芳	0.3000	9.0000
		0.5000	2.0000	46	郭艺飞	0.2000	9.0000
20	石 璐	2.0000	9.0000	47	汪 鑫	0.1000	2.0000
		1.0000	2.0000	48	吕立强	0.1000	2.0000
21	陶 航	0.8000	9.0000	49	刘天航	0.1000	2.0000
		1.0000	2.0000	50	李海生	0.1000	2.0000

3、诸暨宏创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华澜星的工商资料，诸暨宏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诸暨宏创的访谈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宏创的合伙人及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编号	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1	楼向雄	0.1000	变更持股方式，通过诸暨宏创间接持股发行人	4	马国勇	10.0000	2.0000
2	楚传仁	12.5000	2.0000	5	景明远	5.0000	0.0000
		50.0000	0.0000	6	游永复	0.5000	0.0000
3	廖安仁	10.0000	2.0000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华澜微有限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华澜创合伙作为公司技术团队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系结合其技术贡献、实际出资金额情况，经当时华澜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澜创合伙以 400 万元受让取得华澜微有限 1400 万元注册资本。诸暨华澜星及诸暨宏创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员工，该等员工受让或获赠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创合伙、诸暨华澜星、诸暨宏创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均具有合理理由及客观依据，不属于《股东信披指引》规定的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股东及股权变动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其中，2015 年同期的两次增资、2019 年 12 月方正投资、刘红、付斌受让股份的价格存在异常。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未有明显提升，2020 年 8 月最后一轮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16.5 亿，但本次发行预计市值在 27 亿-32 亿之间；（2）萧山经开、杭实资管为公司国有股东，但尚未取得国有股权标识批复。杭实投资为通过杭实资管、赋实投资、赛智网科间接持有发行人 5.3818% 股份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分析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异常的原因，近年来股份转让价格未有明显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同期同行业公司的融资情况是否匹配，目前公司预计市值是否客观合理；（2）萧山经开、杭实资管国有股权标识批复的进展，杭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计算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以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题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履行及审议情况；

3、取得并查阅题述两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相关汇款凭证，了解两次增资的入股形式、入股价格、支付方式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题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相关汇款凭证，了解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形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题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了解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情况；

6、取得萧山经开、杭实资管就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23〕13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杭实资管、赋实投资、赛智网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的网络查询结果，核查杭实资管、赋实投资、赛智网科的股权结构，并确认杭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核查意见：

（一）逐项分析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异常的原因，近年来股份转让价格未有明显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同期同行业公司的融资情况是否匹配，目前公司预计市值是否客观合理

1、逐项分析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异常的原因

（1）2015年同期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澜微有限2015年4月1日和19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其中，前一次注册资本增加1350万元系由公司当时股东和北海华澜微部分原股东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后一次注册资本增加825万元系由外部投资机构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价格为每注册资本6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金额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元）	定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5 .04	增资 1350 万元	华澜创合伙	在册股东	200.0000	1.0000	全体 股东 协商 确定
		骆建军	在册股东	200.0000		
		金昌实业	在册股东	148.1700		
		国栋世纪	在册股东	82.3200		
		银江集团	在册股东	54.8800		
		赛伯乐甬科	在册股东	54.8800		
		赛盛投资	在册股东	49.8800		
		赵立年	在册股东	43.9000		
		王兆伟	在册股东	10.9800		
		袁智勇	在册股东	4.9900		
		周 斌	北海华澜微原 股东	150.0000		
		付 斌	北海华澜微原 股东	125.0000		
		张健儿	北海华澜微原 股东	125.0000		
		刘卫东	北海华澜微原 股东	100.0000		
2015 .04	增资 825万 元	银江集团	在册股东	83.3300	6.0000	全体 股东 协商 确定
		富润控股	新增股东	166.6700		
		弥盛投资	新增股东	200.0000		
		矽力杰	新增股东	116.6700		
		绩优创投	新增股东	83.3300		
		刘江峰	新增股东	83.3300		
		楼胜军	新增股东	91.6700		

由此，2015 年同期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增资背景、增资主体和定价依据不同，具体如下：

① 增资背景不同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1006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2014 年度，华澜微有限的净利润为-12,596,151.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75,051.95 元，期末净资产为 20,354,139.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94%，公司当时的经营现金流状况不佳，

资金紧张。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华澜微有限当时股东决定通过原股东追加投入和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

华澜微有限当时股东和创始成员决定先行增资，系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和改善净资产状况，以利于吸引外部投资和增加外部投资者信心。本次增资后，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同时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提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计划，并已具有相对明确的挂牌预期（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完成挂牌），因此，在 2015 年 4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时，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相对较高。

② 增资主体不同

2015 年 4 月华澜微有限前一次增资的主体为公司原股东和创始成员，主要目的是为解决公司的资金紧张和融资困难问题，本次出资股东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实现和扩大经营成果收益。后一次增资的主体为外部投资机构，其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出资目的是通过资本溢价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后一次增资的价格相对较高。

③ 定价依据不同

基于上述不同的增资背景和增资主体，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主要是参考华澜微有限截至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约 0.57 元，经全体股东协商定价。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的定价主要基于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结合前一轮投资人入股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 元，以及华澜微所在行业的市场估值情况，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确定。

经本所律师对当时全体股东和外部投资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华澜微有限 2015 年 4 月的两次增资因主体和目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该等情形已经当时两次增资时的全体股东和外部投资人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或纠纷，相关增资款项缴纳、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微有限 2015 年 4 月的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同期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原股东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以 7.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正投资；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原股东工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79.91 万股、8.39 万股股份以 7.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红、付斌。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 投资期间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收益 (元/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	方正投资	2018.01- 2019.10	300.00	7.75	1.75	2,325.00

工创投资	刘红	2017.06-2019.12	179.91	7.00	约4.28	1318.10
	付斌		8.39			

注：工创投资系由银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所持股份系自银江集团处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系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2019年8月，发行人因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不再符合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策略而对外转让，转让价格7.75元/股系在综合考虑了其投资成本和实现1.75元/股收益、发行人当时净资产、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情况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② 工创投资系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工创投资系由银江集团控制的私募基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银江集团调整投资持股主体。截至2019年12月，工创投资已进入投资退出期，该次股份转让系处置合伙企业财产用于退伙分配，转让价格7元/股系在综合其原始投资成本和实现约4.28元/股收益、退伙清算时限的基础上，为尽快处置合伙企业财产实现退伙分配，因此在参考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作价的基础上确予以了部分折扣。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份转让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华澜微有限2019年10月、12月的两次股份转让因转让背景、持股成本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但出让方均实现了投资收益；上述股份转让已经股份转让当事人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或纠纷，相关转让款项、税费等均已结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澜微有限2019年10月、12月的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近年来股份转让价格未有明显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同期同行业公司的融资情况是否匹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权受让方	股权出让方	股数(万股)	定价(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人整体估值(亿元)
2020.07	周斌	萧山创投	750.0000	8.5024	协议确定	11.05
2020.07	付斌	富润股份	0.1000	11.0000	协商确定	14.30
2020.08	张芳	赛圣谷海大	7.7525	11.0000	协商确定	14.30
		赛宝创投	7.7525			
		赛伯乐晨星	0.1000			

		赛康创投	0.1000			
2020.08	冯春阳	周 斌	15.0000	11.0000	协商确定	14.30
	张 波		5.0000	11.0000		
	王丽莉		100.0000	11.0000		
	苟桂甲		40.0000	11.0000		
	周 政		20.0000	11.0000		
	高跃合伙		300.0000	11.0000		
	杭实资管		57.3000	11.0000		
	曾 超		27.5000	11.0000		
	郑 重		12.5000	9.0000		
	郑 重		40.0000	9.0000		
	鲁 腾		1.5000	11.0000		
	鲁 腾		8.5000	9.0000		
	郭建平		9.0000	11.0000		
	郭建平		11.0000	9.0000		
	姚 新		20.0000	11.0000		
楼向雄	15.0000	11.0000				
诸暨华澜星	7.2000	11.0000				
诸暨华澜星	60.5000	9.0000				
2020.09	聚锋投资	刘卫东	50.0000	11.0000	协商确定	16.50
		国杰乾盛	150.0000	12.0000		18.00
2020.09	郭建平	华澜创合伙	30.0000	---	委托持股还原	---
	斯曙光		15.0000	---		
	鲁 腾		10.0000	---		
	唐晓峥		6.0000	---		
	姚 新		5.5000	---		
	诸暨宏创		88.0000	---		
2020.09	诸暨宏创	楼向雄	0.1000	---	变更持股方式	---
2020.10	楼向雄	余 彤	0.1000	11.0000	协商确定	16.50

		周军民	0.1000	11.0000		
2020.12	刘晓松	银江智慧	100.0000	11.0000	协商确定	16.50
2021.03	天津光合	苟桂甲	40.0000	11.5000	协商确定	17.25
		樊银雁	60.0000			
		曾超	27.5000			
		姚新	20.0000			
		楼向雄	15.0000			
		王丽莉	11.0000			
		郭建平	5.0000			
		鲁腾	1.5000			
2021.04	天津光合	赵立年	50.0000	11.5000	协商确定	
2021.05	天津光合	刘红	10.0000	11.5000	协商确定	
2021.06	天津光合	赛盛投资	14.8000	11.5000	协商确定	17.25
		赛圣谷海大	8.0000			
		华澜创合伙	12.0000			
		周政	20.0000			
		初志慧聚	10.0000			
		诸暨华澜星	9.2000			
		黄巍奎	5.0000			
		郭建平	4.0000			
		张芳	27.0000			
2021.06	夏俊霞	张芳	5.0000	---	委托持股还原	---
2021.06	红土湛卢	方正投资	70.0000	12.0000	协商确定	18.00
		金昌实业	10.0000			
		华澜创合伙	100.0000			
2021.06	华澜创合伙	楼向雄	0.1000	---	变更持股方式	---
2021.06	诸暨华澜星	华澜创合伙	64.4000	---	委托持股还原	---
	骆丹君		24.0000			
	邵诚		50.0000			

	刘志廷		5.0000			
2021.06	付建云	华澜创合伙	153.7783	---	调整持股方式	---
2021.06	周斌	华澜创合伙	1.8000	12.0000	协商确定	18.00
2021.06	恒晋融汇	姜金栋	40.0000	13.0000	协商确定	19.50
2021.06	诸暨华澜星	曾超	12.5000	---	委托持股还原	---
		郭建平	5.0000			
		鲁腾	2.0000			
2022.06	曾超	银江智慧	40.0000	12.0000	协商确定	18.00
2022.09	胡良道	银江智慧	59.9100	12.2000	协商确定	18.30
2022.11	天兴澜芯	华田宇投资	100.0000	12.0000	协商确定	18.00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末/年度	2021年末/年度	2020年末/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4,244,615.59	594,834,856.51	434,932,109.57
净利润（元）	-68,686,217.41	-87,521,854.60	-131,746,796.50
总资产（元）	1,012,907,838.09	1,021,792,324.28	993,318,741.68
净资产（元）	679,113,382.70	737,248,625.62	810,168,034.28

（3）同期同行业公司融资情况

2020年以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一微”）同期进行了外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同行业公司	融资时间	投后估值（亿元）	融资金额（元）	融资价格（元/股）
1	佰维存储	2020.01	17.40	109,999,994.60	12.20
2		2020.04	18.51	110,999,992.00	12.20
3		2020.06	8.17	5,350,000.00	5.35

4		2020.06	25.64	121,000,000.00	16.00
5		2020.12	29.00	99,999,992.06	17.47
6		2021.08	42.00	599,999,982.57	21.6888
7	得一微	2020.02	6.67	157,250,000.00	16.46
8		2020.04	11.81	131,370,000	25.90
9		2020.07	12.51	70,000,000.00	25.90
10		2020.08	12.79	27,640,000.00	25.90
11		2020.10	15.50	250,000,000.00	26.32
12		2021.11	34.40	440,000,000.00	50.00
13		2022.01	35.31	91,000,000.00	50.0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佰维存储、得一微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曾进行多次融资，融资价格的增长较为稳定，其增长趋势与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增长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近年来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同行业公司的融资情况相匹配。

（4）截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历次融资总额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宜，期间内，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积极主动与发行人联系投资事宜，但发行人考虑 IPO 整体工作进程安排等原因而未能继续推进该等投资人的投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虽不断上涨，但净资产水平保持稳定，每股所含净资产价值无较大变化，同行业公司同期的融资价格增长较为稳定，其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近年来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同期同行业公司的融资情况相匹配，未有明显提升具有合理性。

3、目前公司预计市值是否客观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选取市销率（P/S）法进行估值分析，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兆易创新、澜起科技、北京君正、国科微、江波龙、佰维存储、同有科技、中科曙光作为发行人预计市值评估的同

行业可比公司。

（1）估值方法选取合理

市场常用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销率（P/S）、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发行人不适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作为可比估值参考。

市盈率（P/E）属于通过比较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比率，主要适用于发展已经处于稳定阶段，收入和利润都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而发行人是一家收入增长较快的成长型企业，且在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投入较大，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净利润金额所反映的估值无法准确反映其价值，因此未采用市盈率（P/E）作为可比估值参考。

市净率（P/B）适用于对资产驱动型行业的公司进行估值。发行人系一家以国家自主可控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主要聚焦在产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品定制化开发、产品测试等核心环节，与生产制造相关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PCB 贴片、模组生产等环节均委托给外部专业代工厂商完成。因此，发行人创造盈利的关键不是其拥有的资产，通过市净率（P/B）法估值亦无法准确反映其价值，故未采用市净率（P/B）作为可比估值参考。

发行人作为一家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尚未实现盈利，且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领域在产品及技术看研发方面需要大量投入，未来一段期间内公司仍将会针对业务及科技研发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选取与收入相关的市销率（P/S）作为价值比率更有利于体现其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选用市销率（P/S）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公司选取合理

发行人为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根据所属行业、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等因素，发行人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的企业进行比较。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参考公司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1	兆易创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30 亿元，归母净利润 20.53 亿元	一家以中国为总部的全球化芯片设计公司
2	澜起科技	存储控制器芯片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7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2.99 亿元	澜起科技是全球可提供从 DDR2 到 DDR5 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该领域拥有重要话语权；PCIe Retimer 芯片领域，是全球可量产 PCIe 4.0 Retimer 芯片唯一的中国公司；澜起科技之津逮®服务器平台已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及市场份额。

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3	北京君正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4.12 亿元，归母净利润 7.89 亿元	存储芯片包括 SRAM、DRAM、Flash 三大类，主要面向汽车、工业、医疗等行业市场及高端消费市场
4	国科微	存储模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05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2 亿元	国内存储控制器芯片及存储模组开发企业之一
5	江波龙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3.30 亿元，归母净利润 0.73 亿元	存储卡全球市场份额第二名；闪存盘全球市场份额位列第三名；SSD 模组企业自有品牌渠道市场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七名
6	佰维存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86 亿元；归母净利润 0.71 亿元	eMMC 及 UFS 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2.4%，排名全球第 8，国内第 2
7	同有科技	存储系统及应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35 亿元，归母净利润 -0.20 亿元	中国存储行业重要服务商的企业；工信部信息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存储副组长单位；中国数据中心领军企业
8	中科曙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0.08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44 亿元	国产高端计算机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运营商、能源、互联网、教育等行业客户；分布式文件产品连续 7 年位居 IDC 国内市场前 2 名

如上表所示，由于存储控制芯片及服务在 A 股市场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参考其他芯片设计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以存储颗粒销售为主，因此该类业务估值参考存储模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同类公司，虽然各公司因发展阶段的区别，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行业分类、业务板块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发行人预估市值中同行业公司选取合理。

（3）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及未来发展情况

2020 年 8 月，建阳建顺、瑞兰德投资等 17 名股东以 11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6.5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现有业务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随着企业级 SSD 及阵列控制产品量产，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将持续增长，且发行人预计于 2025 年盈亏平衡，届时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市场估值水平均将得到提升。

（4）预计市值测算过程客观

发行人选取市销率（P/S）法进行估值分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兆易创新、澜起科技、北京君正、国科微、江波龙、佰维存储、同有科技、中科曙光市销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对应计算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42.15 亿元至 55.84 亿元。发行人最终的预计市值以区间的方式呈现，预计市值区间下限和上限选取所有测算估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并进行向下取整，即 42 亿元和 55 亿元。预计市值区间与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及未来发展情况相吻合，预计市值测算过程客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计算采用了同行业公司市销率

（P/S）法，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均有较强的可比性，预计市值测算过程客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和公司未来发展情况，预计市值客观、合理。

（二）萧山经开、杭实资管国有股权标识批复的进展，杭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计算是否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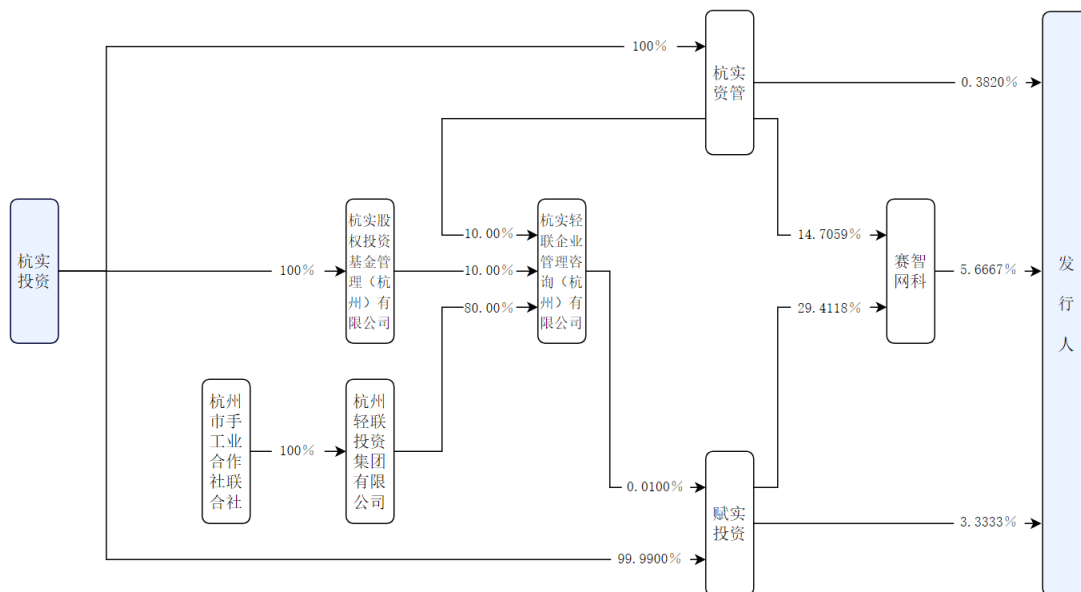
1、萧山经开、杭实资管国有股权标识批复的进展

根据萧山经开、杭实资管就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23〕13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2023年6月16日，萧山经开、杭实资管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根据文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萧山经开及杭实资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标识。

2、杭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股东赋实投资、杭实资管、赛智网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的网络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32.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149%，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实投资系通过合计持有赋实投资 99.9920%之出资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499.9600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杭实资管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7.3000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赛智网科 44.1153%出资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9800 万股股份。

杭实投资通过赋实投资、杭实资管、赛智网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针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杭实投资已出具确认函：“本单位通过合计持有赋实投资99.9920%之出资金额，间接持有华澜微499.9600万股股份，通过持有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华澜微57.3000万股股份，通过持有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1153%出资金额，间接持有华澜微374.9800万股股份。本单位合计持有华澜微932.2400万股股份，占华澜微股份总数的6.2149%，为间接持有华澜微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1：关于收购过程

根据申报材料：（1）初志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存储系统产品、行业应用产品两类。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 11,742.09 万元（整体收购对价 12,500 万元，交易期间亏损的现金对价补偿 757.91 万元）收购初志科技 100% 股权；（2）对初志科技的收购形成商誉 10,020.44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0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被收购公司初志科技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计提商誉减值 3,231.43 万元；如未来初志科技经营状态出现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3）初志科技在收购谈判期间存在一定亏损，公司与各方协商一致后，曾超等股东同意就收购谈判期间的部分亏损向发行人支付现金对价补偿，向关联方赛宝创投、赛圣谷海大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 16.20% 初志科技股权构成关联交易；4) 初志科技 2019 收到众智佰通借款合计 3,500.00 万，收购初志科技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初志科技累计借款 3,800.00 万。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客户导入、产品研发、应用领域拓展等，说明收购初志科技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布局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初志科技的必要性、合理性；（2）收购初志科技对可辨认净资产的识

别过程及结果，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商誉历次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包含具体数据），数据来源及合理性依据；结合收购过程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次年即大额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3）初志科技在收购前的主要经营情况，谈判期间亏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收购日及收购对价、现金对价补偿数额的确定依据；初志科技不同股东在对价支付方式、是否现金补偿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是否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初志科技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所支付现金对价的最终流向；（4）初志科技在收购前后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销售回款、采购付款等，相关款项具体用途、最终流向，与其经营情况是否是否匹配；初志科技在收购前 12 个月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是否面临流动性风险，与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具体约定，是否存在增信措施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关联方是否履行回避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初志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初志科技被收购前的组织结构和股东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初志科技被收购前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非自然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的访谈笔录，核查前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收购初志科技的会议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5、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股东回避情况。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初志科技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初志科技股东签署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时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88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初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60万元。

2、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在上述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与初志科技及其股东协商，同意按照12,500万元的价格购买初志科技100%股权，其中5,850万元的收购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8元/股，剩余6,650万元的收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2019年12月20日，初志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初志科技全体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初志科技及其原全体股东签订《关于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原股东持有的初志科技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9.6452万元），收购总价为12,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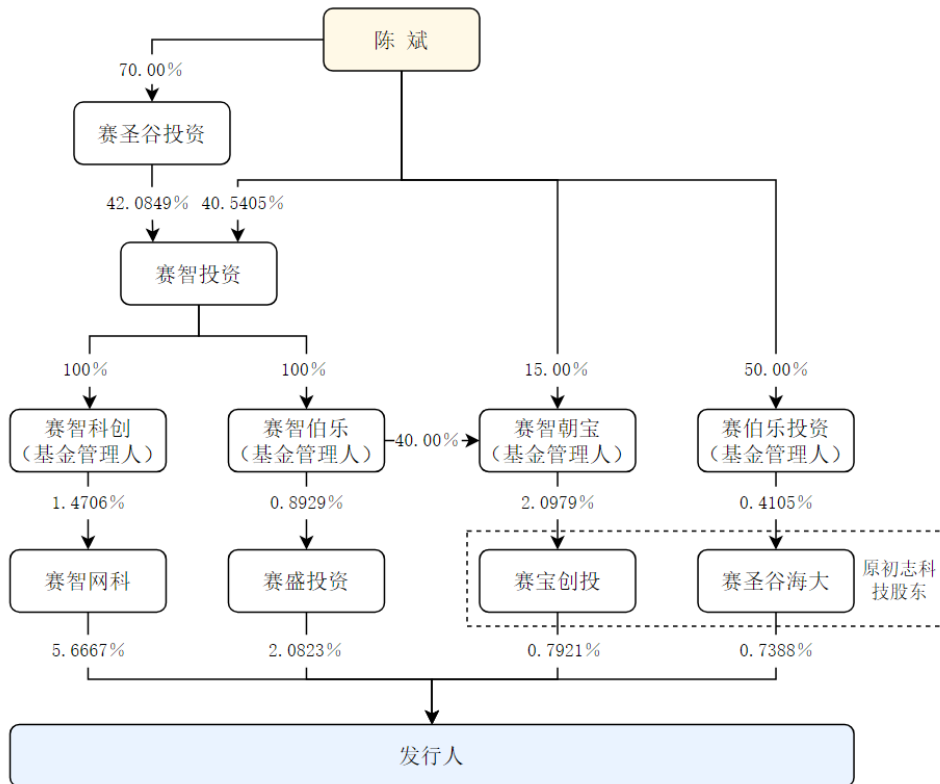
经各方协商一致，初志科技原股东曾超、初志慧聚、赛宝创投、赛圣谷海大、如山汇盈、如山汇鑫及三石汇合伙同意就收购谈判期间的亏损向发行人支付现金对价补偿757.91万元。由此，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100%股权的最终收购对价为11,742.09万元。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股权收购款现金部分支付给初志科技股东，并就购买初志科技股权所发行的股份以及初志科技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作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1、如上所述，本次收购当时已经发行人全体董事、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2019年12月收购初志科技时尚未认定5%以上股东赛智网科的关联基金赛圣谷海大、赛宝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且各股东未按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此外，将赛智网科、赛盛投资的投票数排除后，亦不实质影响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股东赛智网科、赛盛投资、赛宝创投、赛圣谷海大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赛智网科、赛盛投资、赛宝创投、赛圣谷海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同一控制下主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的规定，前述基金股东为关联基金；其中，赛圣谷海大、赛宝创投系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初志科技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3、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第（十四）款第9项“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赛智网科与发行人股东赛盛投资、赛宝创投及赛圣谷海大为关联基金关系，本着审慎原则，发行人认定赛圣谷海大、赛宝创投为公司关联方。据此，就收购初志科技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遵守了回避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曾超（原为初志科技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回避表决。

（2）曾超、赛圣谷海大、赛宝创投系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所持初志科技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因此，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曾超、赛智网科及其关联基金赛盛投资、赛宝创投、赛圣谷海大均回避表决。

（3）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发行人收购初志科技及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将初志科技原股东赛圣谷海大、赛宝创投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后，发行人已按照建立的关联交易制度就收购初志科技股权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集月实业、集月信息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全资子公司集月实业为境外知名 SSD 厂商铠侠电子的境内授权分销商，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12.64%、11.54%和 18.40%；（2）集月信息的显名股东之间存在借贷纠纷，不适合作为并购标的；2018 年 11 月，杨朋与集月信息的员工吴正秀共同出资设立集月实业；2019 年 10 月，集月实业以 5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集月信息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东芝固态硬盘（SSD）代理资质、产品销售网络及注册商标）；（3）2019 年 3 月，公司以 0.00 元对价购买了集月实业 55% 股权，此时集月实业尚未开始经营，不构成业务，故不属于企业合并；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 0.00 元对价购买集月实业剩余 45% 股权（实缴出资 94 万元），至此获得集月实业 100% 股份，集月实业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 -389.65 万元、-42.97 万元；（4）2019 年 1 月，集月实业即与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分销商协议》，约定集月实业作为东芝中国大陆地区的分销商；同年 12 月，东芝株式会社向集月实业出具《授权书》委托其 2020 年 4 月起开展铠侠/东芝 SSD 产品的分销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业务与分销代理业务的产品差异，客户重叠及具体销售情况，结合铠侠 SSD 分销代理业务与发行人自有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协同性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发行人收购集月信息有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集月信息与其股东之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进展，发行人是否已完全取得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结合前述股权、资产收购的具体过程，进一步分析纠纷事项对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潜在影响；（3）集月信息在收购前的主要经营情况，收购集月信息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集月实业业务承接的具体过程，最近一年一期均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初合并报表存在大额分销收入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及合理性，是否合并

集月信息相关收入，与针对集月信息系资产收购是否匹配；集月实业设立以来的分销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 2019 年 3 月取得集月实业控制权不属于企业合并、以及被授权 2020 年 4 月起开展铠侠/东芝 SSD 产品之分销业务是否匹配。

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相关资产的《资产收购意向协议》《资产收购合同》，核查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的资产情况；

2、取得并查阅集月实业与铠侠电子签订的《分销商协议》及相关订单合同，核查双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

3、取得并查阅集月信息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借贷纠纷的诉讼文书，核查集月信息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4、本所律师对铠侠电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了解发行人取得铠侠SSD分销业务的具体过程及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

5、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上对集月信息与其股东之间的借贷纠纷情况，了解集月信息与股东之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进展。

核查意见：

（一）集月信息与其股东之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进展，发行人是否已完全取得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

1、集月信息借贷纠纷情况

根据集月信息借贷纠纷的诉讼裁判文书、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集月信息股东、总经理杨朋的访谈，集月信息的借贷纠纷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进展如下：

（1）借款过程

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查明，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1 月，上海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谷科技”）分别与集月信息股东杨朋签署合作协议及补

充协议，约定祺谷科技向集月信息提供借款并收取固定回报，集月信息股东以公司 51% 股权作为借款的担保。

上述协议签订后，祺谷科技先后向集月信息借款 3,530 万元，集月信息合计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760.2982 万元。

根据债务人杨朋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集月信息尚欠祺谷科技借款本金 540 万元及对应利息。同月，祺谷科技将前述债权对外转让，并最终由自然人孙禹成为债权人。

（2）诉讼纠纷判决

2018 年 7 月，集月信息以其与祺谷科技之间的借款协议违反企业之间不得借贷的金融法规、祺谷科技借款资金来源和高利转贷违反相关司法解释为由，主张双方借款关系无效，要求祺谷科技返还多支付的款项，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祺谷科技上述债权受让方孙禹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集月信息应当向其归还借款本金 540 万元及对应利息。

经上述案件的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和确认，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之间签署的协议属于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祺谷科技所持集月信息 51% 股权属于借款担保；祺谷科技将债权转让后，孙禹依法取得了债权以及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最终，法院判令集月信息偿还孙禹借款本金 540 万元及其利息，并由集月信息股东杨朋、吴正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2019 年 10 月，集月实业与集月信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拥有的东芝固态硬盘（SSD）代理资质、产品销售网络及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但自 2018 年 7 月孙禹受让取得祺谷科技对集月信息所持债权及对应从权利以来，孙禹未对集月实业与集月信息的资产转让行为提出异议并行使撤销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朋的访谈记录、集月信息、杨朋、吴正秀出具的承诺、集月信息、杨朋及吴正秀与孙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集月信息、杨朋及吴正秀与孙禹已经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约定，集月信息、杨朋及吴正秀向孙禹偿还人民币 310 万元后，孙禹与集月信息的债权债务纠纷彻底解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月信息已经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发行人取得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受让集月实业 55% 股权，2020 年 4 月受让集月实业 45% 股权，由此，集月实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前述过程中，集月实业自其关联方集月信息处受让了相关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1）收购无形资产过程

2018年12月，集月实业与集月信息签订《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约定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东芝SSD代理资质、营销网络及相应无形资产，集月信息需协助集月实业与东芝签订代理协议，并通过东芝的代理商资质认证。

2019年10月，集月实业与集月信息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约定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拥有的东芝固态硬盘（SSD）代理资质、产品销售网络及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80号《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上海集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在用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集月信息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在用价值的评估值为602.50万元。

根据集月实业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集月实业及集月信息出具的说明，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合计550万元，集月实业已于2019年11月支付完毕550万元转让款。

（2）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集月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集月实业以合理价格收购集月信息的相关资产，同意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集月信息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最终收购的基准参考价格。

根据法院裁判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实质为借贷关系，祺谷科技所持集月信息51%股权属于借款担保，并不因此而实质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根据祺谷科技与杨朋签订的合作协议，集月信息股东杨朋享有对公司的营销决策主导权。据此，杨朋有权代表集月信息作出上述出让资产的决策。

（3）根据集月实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商协议》《授权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月实业股权、无形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取得集月实业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情况，集月信息、杨朋、吴正秀已就此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与孙禹进行沟通，并妥善解决相关借款纠纷；集月信息与孙禹之间系双方之间的借贷纠纷，相关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集月

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不会影响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集月实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

（4）以收购无形资产方式的背景、合理性

根据集月信息原股东杨朋、吴正秀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与确认，因祺谷科技于 2018 年 7 月就其与集月信息、杨朋的借款纠纷已在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考虑到诉讼纠纷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潜在影响，2018 年 11 月，杨朋、吴正秀新设经营主体即集月实业用于从事东芝 SSD 产品代理业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东芝 SSD 代理资质、营销网络及相应无形资产的收购，最终在 2019 年 10 月完成收购。同时，杨朋、吴正秀出于个人经营考虑，避免诉讼纠纷对集月实业的影响，委托颜朝晖系作为名义股东代杨朋、吴正秀持有集月实业 45% 股权。

发行人在与集月信息原股东杨朋、吴正秀就开展东芝 SSD 产品代理业务合作过程中，关注到了集月信息、杨朋与祺谷科技的借款纠纷诉讼，集月信息、杨朋、吴正秀向发行人提供了其与祺谷科技的合作协议及诉讼相关材料，证明争议双方之间为借款纠纷，对集月信息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有权处置集月信息的资产。但鉴于审理法院尚未就该等诉讼案件做出生效裁决，对祺谷科技作为集月信息工商登记股东的实质为借款担保一事法院也尚未作出认定，由此，为保证业务合作的安全性，厘清业务合作与集月信息原股东和第三方借款纠纷的独立关系，避免前述诉讼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以资产收购方式展开业务合作。即，集月实业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收购集月信息东芝 SSD 代理资质、营销网络及相应无形资产，相关借款诉讼仍由集月信息原股东杨朋、吴正秀负责处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集月信息及其股东杨朋与第三方的借款诉讼纠纷背景，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受让取得集月实业所持东芝 SSD 代理资质、营销网络及相应无形资产，系为保障业务合作的安全性和降低自身潜在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法院已经审理查明借贷事实并作出生效判决，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纠纷为借贷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权人孙禹未就集月信息向集月实业出售相关资产提出异议并行使撤销权，且集月信息已经与债权人孙禹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集月信息已经按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和确认，祺谷科技所持集月信息 51% 股权属于借款担保。由此，祺谷科技并不因此而实质成为集月信息股东，集月信息股东杨朋享有营销决策主导权，有权代表集月信息作出出让资产的决策。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无形资产事宜已经双方签订收购协议，并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定价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借贷纠纷并不影响上述无形资产收购的有效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集月实业已完全取得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

（二）结合前述股权、资产收购的具体过程，进一步分析纠纷事项对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潜在影响

1、集月实业取得分销资质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集月实业与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芝电子”）达成合作，并进而取得分销资质，相关过程具体如下：

2019年1月，集月实业与东芝电子签订《分销商协议》，约定集月实业为日本东芝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制造并由东芝电子售出的半导体零部件、存储产品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的分销商。

2020年4月，因东芝电子更名为“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双方重新签订了《分销商协议》，约定集月实业为铠侠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所制造并由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售出的存储产品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的分销商。协议有效期1年，在到期前3个月内若双方没有提出书面的异议，则自动延长。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2年2月、2022年12月，铠侠株式会社分别出具《授权书》，授权集月实业为KIOXIA（铠侠）闪存产品（消费级固态硬盘）的合法经销商，委托其在中国大陆地区代理销售（分销）KIOXIA（铠侠）闪存产品（消费级固态硬盘）并负责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授权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书》、采购订单、本所律师对铠侠电子销售市场部经理的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月实业仍为铠侠电子的分销商，集月实业成为铠侠电子分销商事宜不存在违反分销商协议以及铠侠电子分销商管理制度的情形。因此，集月实业已取得铠侠电子相关产品的代理资质。

3、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关于集月实业、集月信息”之“（一）集月信息与其股东之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进展，发行人是否已完全取得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部分所述，发行人收购集月实业股权、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无形资产均已经双方签订收购协议，并履行了必要审议、评估程序，定价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全取得集月实业100%股权，集月实业已完全取得铠侠电子存储产品的代理资质、集月信息原产品销售网络及相关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借贷纠纷并不影响上述无形资产收购的有效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集月实业已完全取得所收购无形资产所有权。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集月实业股权、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无形资产均已经双方签订收购协议，并履行了必要审议、评估程序，定价合理，程序合法有效。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纠纷为借贷纠纷，不属于股东权属纠纷，该等纠纷不影响集月实业收购集月信息无形资产的有效性。

（2）集月实业系独立与铠侠电子签署分销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集月实业为合法取得铠侠电子相关产品的代理资质。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集月信息与祺谷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借贷纠纷不会造成集月实业取得的铠侠电子相关产品的代理资质无效，进而对其分销业务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或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2：关于置富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1）置富科技持有深圳华澜微 45% 股权，系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公司与关联方置富科技及其子公司 BKSJ 发生的采购包括委托加工、采购相关资产和少量的存储模组，发行人向置富科技主要的销售内容包括存储模组、存储颗粒；（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置富科技之间的销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前，置富科技为发行人的重要合作客户，销售金额较大。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共同成立深圳华澜微，后续将部分消费类存储模组业务转移至深圳华澜微，因此 2020 年度开始对置富科技的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额开始大幅下降；（3）2020 年度，发行人曾向置富科技子公司 BKSJ 提供借款 1,435.48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对置富科技无产品销售，但报告期末有应收账款余额 723.5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置富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团队背景、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及合作历史，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2）向置富科技采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存储模组情形的合理性，结合置富科技相关生产模式及经营情况，逐项分析相关销售、采购内容的必要性、公允性；（3）深圳华澜微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客户，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对深圳华澜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深圳华澜微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3、报告期内，深圳华澜微的财务报表、深圳华澜微及香港简存的销售收入明细；
- 4、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审计报告》；
- 5、发行人与置富科技签订的《深圳公司投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本所律师就置富科技及深圳华澜微的经营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及置富科技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一）向置富科技采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存储模组情形的合理性，结合置富科技相关生产模式及经营情况，逐项分析相关销售、采购内容的必要性、公允性

1、置富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对置富科技的检索、置富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富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置富科技，全称为“置富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09324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 E 栋 2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标准化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存储器，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无线接收器、SSD 固态硬盘、闪存卡、读卡器、闪存盘、内存条、电脑配件及电池类相关产品、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充电器、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数据线、游戏周边硬件，音频类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周边电子产品；IC 开发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创意电子产品设计；从事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置富科技现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8696。

2、向置富科技采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2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电脑等办公资产	—	—	1.68
外观设计专利	—	—	30.57
专利授权使用费	-9.43	—	28.30
模具	—	—	24.42
运费	—	—	0.35
合计	-9.43	—	85.33

根据发行人及置富科技出具的确认函，由于置富科技有丰富的贴片、测试和组装经验，公司部分产品委托置富科技进行加工，基于上述合作，公司在置富科技加工的部分产品使用其外观设计等，因此向置富科技采购相关资产用于存储模组加工；2022 年，因发行人与置富科技提前终止专利授权，因此当年发行人向置富科技的专利授权使用费金额为-9.43 万元。

3、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存储模组情形的合理性，结合置富科技相关生产模式及经营情况，逐项分析相关销售、采购内容的必要性、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置富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抽样）、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存储模组	—	—	378.71
存储颗粒	—	1,452.59	—
存储控制器芯片	—	—	—
合计	—	1,452.59	378.71

① 销售存储模组

置富科技与发行人于 2019 年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华澜微，由于深圳华澜微成立之初，其业务尚处于筹备起步阶段，部分客户需要较长的认证时间，为快速锁

定部分商业机会，由置富科技承接部分客户订单，并由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模组产品，深圳华澜微业务运营逐步健全，自2020年3月后，公司未再向置富科技销售存储模组。

2020年度，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销售的存储模组单价为0.60元/GB，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存储模组单价为0.86元/GB。2020年度，向置富科技销售单价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销售主要发生于2020年初，此时闪存市场的价格处于相对低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销售存储模组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② 存储颗粒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21年度向置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存储颗粒。发行人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时存在向客户销售存储颗粒的情况，而置富科技自身存储模组的生产对存储颗粒存在需求。

2021年度，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销售的存储颗粒产品单价为0.51元/GB，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存储颗粒单价为0.53元/G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销售存储颗粒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置富科技签订的采购合同（抽样）、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委托加工服务	682.88	444.40	506.64
存储模组	—	39.65	43.96
存储模组加工相关资产	-9.43	—	85.33
合 计	673.44	484.05	635.93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涉及存储模组产品的贴片、测试、组装、包装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组装	—	220.04	353.66
贴片+测试+包装	517.29	—	—

项 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贴片	---	172.36	89.34
包装	---	40.38	52.48
测试	55.95	10.00	1.82
NAND Flash 测试	52.20	---	---
其他	57.44	1.62	9.35
合 计	682.88	444.40	506.64

① 组装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出具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同时向置富科技、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智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组装服务，其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主体	2022 年度（元/件）	2021 年度（元/件）	2020 年度（元/件）
置富科技	---	2.80	2.96
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	---	2.07	---
深圳市恩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	2.80	---

因发行人向置富科技、深圳市恩智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时间集中在 2021 年上半年，向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受采购时点工厂产能和辅料价格的影响，导致上述价格存在差异，但置富科技与深圳市恩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价格一致。

② 贴片+测试+包装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出具的说明，2022 年，发行人主要向置富科技、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贴片+测试+包装”服务，其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主体	2022 年度（元/件）	2021 年度（元/件）	2020 年度（元/件）
置富科技	16.75	---	---
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40.23	26.81	---

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贴片+测试+包装”服务时，相关辅料由置富科技提供，向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贴片+测试+包装”服务时，其除提供

相关辅料外，还提供部分存储控制器芯片，因此发行人向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置富科技。

③ 贴片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亿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置富科技采购贴片业务，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主体	2022 年度（元/件）	2021 年度（元/件）	2020 年度（元/件）
置富科技	—	20.63	24.15
杭州亿美实业有限公司	18.48	16.79	17.69
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115.90	50.24	50.03

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贴片服务价格高于向杭州亿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系加工时置富科技需提供部分的存储控制器芯片以及辅料，而向杭州亿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对应服务时由发行人提供全部材料。

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贴片服务价格低于向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向深圳市源微创新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贴片服务主要由其提供存储控制器芯片及辅料，同时大部分产品需要做特殊工艺或者 PCB 板有特殊要求，因此导致对应价格较高。

④ 包装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出具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向置富科技与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服务，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采购主体	2022 年度（元/件）	2021 年度（元/件）	2020 年度（元/件）
置富科技	—	1.08	1.59
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	—	2.71	—

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包装业务的平均价格低于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系加工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聚联芯电子有限公司包装产品均为闪存卡，委托置富科技包装产品包括 U 盘与闪存卡，闪存卡包装加工难度高，因此加工成本更高。

⑤ 采购模组加工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2、向置富科技采购资产的具体情况”部分说明了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模组加工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形。

⑥ 采购存储模组

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曾向置富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少量U盘和闪存卡产品，分别为43.96万元、39.65万元，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客户零星需求而进行的一站式采购，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置富科技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允。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就报告期内与置富科技及其子公司佰科盛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出具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置富科技之间相关销售、采购内容具有必要性，发行人股东大会亦审议确认发行人与置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二）深圳华澜微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客户，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对深圳华澜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深圳华澜微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客户

（1）深圳华澜微的基本情况

① 根据深圳华澜微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深圳华澜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华澜微成立于2019年9月，系由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深圳华澜微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LBQ81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25号风云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

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华澜微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华澜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100.0000	55.0000
2	置富科技	900.0000	45.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香港简存成立于2020年4月，系深圳华澜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简存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简存成立于2016年2月12日，公司编号为2929407，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简存持有编号为71737955-000-04-22-2的《商业登记证》，董事为周斌，经营范围为“存储产品的销售”，注册办事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4-86号章记大厦13楼1302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简存的总股本为300万港元，共注册有3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港元，已发行300万股，均由深圳华澜微持有。

③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华澜微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及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报告期内，深圳华澜微的主营业务为存储模组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香港简存的主营业务为存储模组产品的境外采购和销售。

（2）深圳华澜微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华澜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深圳华澜微（含香港简存）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367.63	18,815.40	10,979.83
营业利润（万元）	42.52	122.76	260.04
净利润（万元）	37.81	92.40	178.22

（3）深圳华澜微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华澜微及香港简存的销售合同（抽样）及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华澜微及香港简存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卡/盘等，其中前述主要产品于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

主要产品		消费类固态硬盘	移动存储卡/盘	前述产品合计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963.43	3,452.88	1,1416.31
	占比（%）	51.82	22.47	74.29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982.37	4,865.79	14,848.16
	占比（%）	65.13	31.75	96.88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916.72	4,633.48	10,550.20
	占比（%）	54.06	42.34	96.40

（4）深圳华澜微的主要客户

①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华澜微出具的说明，深圳华澜微及香港简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报告期内，深圳华澜微及香港简存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GUANGDONG LONGHU SCI. & 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HONG KONG WSX TRADING INDUSTRIAL LIMITED	HONG KONG WSX TRADING INDUSTRIAL LIMITED	MTA MOVING TECHNOLOGIES IN AMERICA, INC
3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凯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凯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WSX TRADING INDUSTRIAL LIMITED
4	MTA MOVING TECHNOLOGIES IN AMERICA, INC	MTA MOVING TECHNOLOGIES IN AMERICA, INC	深圳市喜宾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和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创实业有限公司	YL TECHNOLOGY LTD

②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上述中国境内客户进行的网络检索，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站（<https://www.sinosure.com.cn/>）出具的上述中国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华澜微及香港简存的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
----	------	-----	------	------	----

1	MTA MOVING TECHNOLOGIES IN AMERICA, INC	美国	2004.01	计算机零件、电子产品分销和物流	Adan Perez; Michelle Lynn Perez
2	GUANGDONG LONGHU SCI. & 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1.07	智能监控设备产品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ONGHU SCI. & TECH. COMPANY LIMITED)
3	HONG KONG WSX TRADING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2017.09	存储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周边产品	刘建民 (LIU JIAN MIN)
4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凯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2004.08	高附加价值车用多媒体影音人机介面系统及周边配件之设计、制造、销售	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 股票代码 2255
5	深圳市和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2017.1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硬件、存储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周边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周卓雄； 深圳市忆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唐明
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989.05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
7	深圳市喜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016.01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存储设备、U盘、移动硬盘、固态硬盘、闪存盘、存储卡、手机配件及周边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	周世卷； 周世赞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	YL TECHNOLOGY LTD	香港	2018 .08	电脑配置产品	杨玉林 (YANG YU LIN)

2、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对深圳华澜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深圳华澜微的设立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置富科技的访谈，深圳华澜微的设立背景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其中存储模组包括消费类和行业类存储模组产品。发行人基于掌握的芯片技术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但发行人存储模组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特别是消费类存储模组的毛利率不高，该类产品出货量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进而导致该类产品的利润总额较低。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扩大消费类存储模组规模进而提升对应产品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需求。

另一方面，置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存储类和充电类周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在存储类产品业务领域积累了海内外销售渠道，但其自身不具备开发定制化功能（如加密功能、指定技术指标及应用需求等）的消费类存储模组的技术能力。

此外，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建立合作关系，在长期的业务往来中，双方就对方的技术或渠道优势已有较深了解，具有股权合作的基础。由此，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协商设立深圳华澜微，通过资源整合，打通供应链的相关环节并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扩大存储类模组的市场占有率。

（2）深圳华澜微的股东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置富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合作背景，2019 年，发行人与置富科技签署《深圳公司投资（合资）协议》就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华澜微事宜作出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公司投资（合资）协议》仍在生效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 分红：设立的前三个会计年度不分红，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② 公司清算：公司清算时，发行人与置富科技投入的注册资金按比例清算；其余资产分配规则：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发行人按 30%比例获得清算，置富科技按 70%比例获得清算。

③ 财务资助：发行人承诺向深圳华澜微提供除已实缴的注册资金以外的资金作为其流动资金，深圳华澜微按年化 6% 的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④ 治理结构：深圳华澜微设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置富科技委派 1 名董事；深圳华澜微董事长及总理由发行人提名。

除上述条款外，《深圳公司投资（合资）协议》还设置了业绩指标及业绩考核条款，根据发行人及置富科技出具的说明，深圳华澜微设立后，受到外部环境和整体市场影响，消费类存储模组市场实际情况与双方原有预期存在差异。为此，发行人与置富科技于 2020 年 3 月签署《深圳公司投资（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深圳公司投资（合资）协议》关于业绩指标、业绩考核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置富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已在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对各自的股东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符合责任与义务对等原则。双方进一步确认，其系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与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经营管理公司，相关条款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置富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华澜微，并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与义务作出约定与安排，相关条款符合责任与义务对等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发行人有关科研项目获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以下简称国奖项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杭电）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行人为第二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并兼任杭电微电子研究中心主任、教授；（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电存在多项合作研发项目，且存在多项从杭电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共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行人在其中一项合作研发中向杭电转拨 5,050 万元补助经费，且报告期内公司对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造芯基金捐款 200.00 万元；（3）报告期内，杭电为发行人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除骆建军、楼向雄同时在杭电及发行人处任职外，杭电教职员樊凌雁、冯春阳还曾为发行人隐名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国奖项目的具体内容、牵头/获奖单位及排名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及贡献情况，研究成果及与公司产品技术的关联性；结合前述内容及人员任职交叉情况，说明国奖项目的取得是否主要依靠杭电的技术资源，获奖当年向杭电捐款 200 万元的原因及使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原因，其研发精力是否主要投入在杭电；（2）发行人与

杭电开展多项技术合作并受让多项技术专利的必要性、研发成果及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对应情况、支付对价的公允性及资金使用流向；报告期内，杭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和用途，并比较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3）全面梳理杭电教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及持股（含代持）情况，有关情况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及高校内部管理要求；（4）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杭电的依赖，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杭电及与之有关的交易予以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国奖项目的项目协议书，了解国奖项目的具体内容、牵头/获奖单位及排名情况等事宜；

2、取得发行人关于项目分工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相关主体对该项目的贡献内容；

3、取得发行人关于国奖项目与其产品技术关联性出具的说明；

4、访谈杭电分管负责人，了解杭电教职员工在发行人处兼职的相关背景；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杭电捐款的支付凭证；

6、抽样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流程；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杭电开展技术合作的相关协议、受让杭电专利的相关协议，了解相关合作内容及受让专利的具体信息；

8、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自杭电受让的美国专利的相关信息；

9、取得并查阅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杭电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服务的相关协议，核查杭电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及价格；

10、取得并查阅与发行人及杭电交易内容相似的交易合同，并对比交易价格；

11、取得并查阅了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子公司H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子公司H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子公司A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教职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核查发行人与杭电相关人员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

12、取得发行人与杭电交叉任职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

13、就国家科技学进步技术进步奖及杭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往来等事项对杭电相关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14、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search.gjsy.gov.cn>）的检索杭电的基本信息；

15、取得发行人就关于国家科技学进步技术进步奖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文件。

核查意见：

（一）国奖项目的具体内容、牵头/获奖单位及排名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及贡献情况，研究成果及与公司产品技术的关联性；结合前述内容及人员任职交叉情况，说明国奖项目的取得是否主要依靠杭电的技术资源，获奖当年向杭电捐款 200 万元的原因及使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原因，其研发精力是否主要投入在杭电

1、国奖项目的具体内容、牵头/获奖单位及排名情况

（1）国奖项目的完成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经浙江省提名，2020年9月，由发行人在内的6家主要完成单位，发行人董事长骆建军、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斌和核心技术人员楼向雄、刘海鑫等4人在内的10名主要完成人负责的“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下简称“国奖项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奖项目具体内容、牵头/获奖单位及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获得奖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p>项目具体内容</p>	<p>1、浙江省的提名意见：“该技术成果是我国固态存储控制器技术的重大突破，使中国在新一代固态存储产业上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计算机的核心技术包括处理器（CPU）、操作系统、硬盘（存储），我国在国产CPU（龙芯/飞腾）、国产操作系统（麒麟）取得了突破，本成果填补了新一代存储核心控制芯片的国内空白。该成果和中国龙芯/飞腾CPU、麒麟操作系统一起，推动自主可控国产计算机/服务器的发展，是保障我国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本项目成果也为中国自己的闪存存储器产业化、为自主可控的固态存储(包括硬盘)准备好了产业链上的一个重要环节。”</p> <p>2、项目简介：项目实现了系列固态存储产品控制器芯片的国产化，使中国制造的存储卡、U盘、固态硬盘(SSD)具备了核心竞争力。主要创新为：A、新型多核多通道单芯片硬盘控制器架构；B、基于嵌入式冗余阵列（eRAID）的闪存控制新架构；C、低功耗高速串行接口技术；D、主动防卫的高速数据安全技术。</p> <p>3、项目评价：项目成果芯片系列通过4项省部级成果鉴定，倪光南院士等专家共同评价：“研制开发了固态硬盘(SSD)片上系统控制芯片，项目产品国内首创，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研制成功了eMMC控制器片上系统芯片，是我国在eMMC存储产品方面的重要突破”；“在SATA固态硬盘的高密度容量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计算机接口核心技术及国产化芯片系列成果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主要完成人及排名</p>	<p>项目主要完成人为10人，其排名顺序为：骆建军、樊凌雁、楼向雄、周昱、张春、刘海鑫、刘升、方景龙、周斌、王祖良</p>
<p>主要完成单位及排名</p>	<p>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为6家，其排名顺序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发行人、无锡微电子研究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清华大学、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西京学院</p>
<p>项目涉及的课题</p>	<p>涉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5项</p>
<p>项目成果获奖情况</p>	<p>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科技进步类），对应计划课题为“固态硬盘核心技术和产业化”，发行人为牵头单位</p>
<p>项目成果产品及通过鉴定情况</p>	<p>项目成果芯片产品通过4项省部级成果鉴定：</p> <p>1、S681芯片产品，中国工程院倪光南院士主持的“固态硬盘（SSD）控制器片上系统芯片（SOC）”成果鉴定会（浙技协鉴字[2013]第16号，2013.01.23）</p> <p>2、S281芯片产品，中国工程院周立伟院士主持的“嵌入式多媒体卡（eMMC）控制器片上系统芯片（SOC）”成果鉴定会（中国电子学会鉴字[2013]第012号，周立伟院士主持，2013.08.26）</p> <p>3、S686芯片固态硬盘，“高密度大容量固态硬盘”成果鉴定会（浙技协鉴字[2015]第241号，2015.12.22）</p> <p>4、INIC3639、INIC1610等桥控制器芯片，S261U盘主控芯片、S881PCIe固态硬盘主控芯片，S281芯片等，中国科学院郑建华院士主持的“计算机接口核心技术及国产化芯片系列”成果鉴定会（中国电子学会鉴字[2017]第009号，2017.07.20）</p>

<p>发行人对本项目的贡献</p>	<p>1、发行人牵头承担了大部分国奖项目涉及的国家和省计划课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国奖项目共涉及 3 项国家和省计划课题，其中 2 项由发行人担任牵头单位。</p> <p>2、国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合计有 6 家，发行人在总排名中排名第二，在企业单位中排名第一。</p> <p>3、国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共 10 人，其中第一完成人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骆建军，共计 4 名完成人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p> <p>4、国奖项目共有 4 个主要创新点，发行人员工的主要贡献覆盖国奖项目大部分创新点。</p> <p>5、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国奖项目中，发行人主要负责芯片的工程实现，解决从理论研究（包括算法和架构）到产业化之间的工程问题，具体包括： （1）对科技创新的贡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芯片的工程实现，包括芯片的设计、测试、验证以及产品产业化，解决从理论研究（包括算法和架构）到产业化之间的工程问题； （2）对推广应用的贡献，发行人提供了产业化资金，并利用已有市场通路和销售服务支持，将本项目国产芯片推进到国际市场。发行人和国产 CPU/操作系统相关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立国产芯片的生态环境。发行人积极部署和推进二次开发应用领域，为广大具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提供差异技术和服务，以先进的技术开发和快速服务反映能力，快速进行产业化。</p>
<p>骆建军对本项目的贡献</p>	<p>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术总体、构造芯片总体架构和固件总体架构。投入研发工作量占本人同期总工作量的 90%。</p> <p>主要贡献： 1. 创新点 1：新型多核多通道单芯片硬盘控制器架构； 2. 创新点 2：基于嵌入式冗余阵列（eRAID）的闪存控制新架构； 3. 创新点 3：提出了本征搜索的概念（iSearch），在数据流路径上设置特征内容的并行检测引擎。</p>
<p>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对本项目的贡献</p>	<p>对科技创新的贡献。在本项目中，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团队负责了总体架构和总体实施，在技术上主要侧重于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研究。在团队建设初期，提供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和保障条件，并给予足够的启动经费，争取国家相关科研计划支持，共争取科研经费共计 3,000 多万元。积累了基础算法 IP 和集成电路的设计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骨干团队和后备人力资源。</p> <p>对推广应用的贡献。积极参加各种展览会和学术报告会，并在期刊杂志上宣传科研成果，支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p>

国奖项目涉及的 3 项国家和省计划课题中，有 2 项由发行人担任牵头单位。

2、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工作内容、贡献情况和研究成果及与公司产品技术的关联性

（1）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研究成果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参与国奖项目的杭电、发行人主要完成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奖项目成果在国内实现了产业化推广，发行人作为完成单位已成为“全球排名第三的计算机桥接存储控制器芯片公司”。发行人为国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派出单位、项目技术创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与权利人。具体情况如下：

国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共有 10 人，发行人参与项目的共有骆建军、楼向雄、刘海鑫、周斌等 4 人，其中骆建军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术总体、构造芯片总体架构和固件总体架构。项目实现的“新型多核多通道单芯片硬盘控制器架构”

“基于嵌入式冗余阵列（eRAID）的闪存控制新架构”“低功耗高速串行接口技术”“主动防卫的高速数据安全技术”4项创新中，前述4人主要负责了“新型多核多通道单芯片硬盘控制器架构”“基于嵌入式冗余阵列（eRAID）的闪存控制新架构”“主动防卫的高速数据安全技术”等3项创新技术；项目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① 1项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1357-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硬盘分类及试验方法”，发行人为前述国家安全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排名为第二名；② 7项发明专利，其中，3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发行人排名第一；③ 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中1项为发行人独有知识产权，1项为发行人和杭电共有。

（2）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在国奖项目中的贡献包括：一方面，对科技创新的贡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芯片的工程实现，包括芯片的设计、测试、验证以及产品产业化，解决从理论研究（包括算法和架构）到产业化之间的工程问题；另一方面，对推广应用的贡献，发行人提供了产业化资金，并利用已有市场通路和销售服务支持，将本项目国产芯片推进到国际市场。发行人和国产 CPU/操作系统相关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建立国产芯片的生态环境。发行人积极部署和推进二次开发应用领域，为广大具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提供差异技术和服务，以先进的技术开发和快速服务反映能力，快速进行产业化。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科学进步奖提名书，国奖项目以发行人2016年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科技进步类）所对应的“固态硬盘核心技术和产业化”项目为基础进行奖项申报。该项目由发行人担任牵头单位，杭电为合作单位；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国奖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发行人员工对国奖项目创新点的贡献、国奖项目主要知识产权分布和国奖项目相关的其他获奖情况，发行人在国奖项目中承担了主要工作，因此属于国奖项目的主要贡献单位。

（3）与公司产品技术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① 国奖项目的主要创新点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对应，具体如下：

国奖项目主要创新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
新型多核多通道单芯片硬盘控制器架构	多核异构固态存储控制器 SOC 架构、高可靠存管理控制技术
基于嵌入式冗余阵列（eRAID）的闪存控制新架构	多核异构固态存储控制器 SOC 架构、高可靠存管理控制技术
低功耗高速串行接口技术	计算机高速总线接口技术
主动防卫的高速数据安全技术	高速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

此外，国奖项目中存储介质分析筛选相关技术、闪存管理控制技术延伸出的固件算法技术、存储模组开发测试相关技术也形成了发行人有关存储模组的相关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发行人自有芯片存储模组及部分第三方芯片存储模组。

② 国奖项目的研究成果对应的具体产品是一系列国产化的固态存储主控芯片及其推广应用（包括应用相关芯片的存储模组、存储系统等）。国奖项目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包括存储桥控制器芯片、移动存储主控芯片、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及相关存储模组；该等研究成果亦融入到发行人自营存储模组的全系列产品中，主要体现在固件算法技术、存储颗粒分析筛选技术、固态存储模组设计平台技术和固态存储测试平台及量产工具技术中。

3、结合前述内容及人员任职交叉情况，说明国奖项目的取得是否主要依靠杭电的技术资源，获奖当年向杭电捐款 200 万元的原因及使用情况

（1）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参与国奖项目的杭电、发行人主要完成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系依靠自身的技术资源，具体理由如下：

① 2011 年，骆建军即率领团队创立北海华澜微及华澜微有限，并开始从事相关存储类控制器芯片研发工作。2013 年，骆建军作为钱江特聘教授、浙江省创新团队负责人被引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作为兼职教师。

骆建军及楼向雄作为国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早在 2013 年之前就已经搭建了国奖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架构体系；国奖项目主要成果产品移动存储主控芯片 S261、S281、固态存储主控芯片 S681（S686 的前序型号）等为发行人与杭电合作前即推出的产品。

根据对杭电产学研融合发展中心主任的访谈确认：“骆建军和楼向雄在杭电兼任教师开始于 2013 年 1 月，而华澜微在 2013 年前已经在国家科技奖项目核心技术（固态硬盘控制器技术）开展了大量工作、形成了其主要技术架构。因此，不存在华澜微依靠我单位的技术资源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情况。”

② 经本所律师对杭电分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授权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为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2013 年，杭电出于集成电路重点学科建设的需要而引入骆建军团队时，已与发行人约定“以骆建军为首的团队在华澜微取得的成果归属于华澜微所有，但是在学术论文和成果奖励申报等方面，优先考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先考虑通常指在学术论文和成果奖励申报中，杭电排名应当靠前。

因此，国奖项目中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完成人的排名亦符合发行人与杭电的协议约定。

③ 经本所律师对杭电分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国奖项目中，国奖项目参与人骆建军、楼向雄作为发行人员工在杭电兼任教师，及樊凌雁作为杭电教职员工在发行人处兼任芯片设计验证岗位均系经所在单位同意的人才引进行为。

骆建军、楼向雄在杭电兼任教师，但不承担日常教学任务和固定科研任务，仅不定期举办讲座并对杭电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樊凌雁是根据浙江省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作为高校教师到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

杭电未规定骆建军、楼向雄在杭电的具体工作时长，不对其进行考勤，也不考核工作量的完成情况。骆建军、楼向雄兼职讲座及技术指导的工作对工作时长的要求较低，其二人的主要工作精力仍投入在发行人处。虽然樊凌雁在企业实施产学研合作，但杭电仍然按学校现有考核体制要求的考核指标对樊凌雁进行考核，樊凌雁的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在杭电。

因此，国奖项目中交叉任职的人员的主要工作均在其任职单位完成；前述人员在任职单位、兼职单位均依据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不存在利用兼职单位资源为本单位申报国奖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系依靠自身的技术资源，取得国奖项目不存在主要依靠杭电技术资源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向杭电捐款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转账200万元，并备注“捐赠款”。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网站（<https://mzt.zj.gov.cn/>）公示的信息，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系经浙江省民政厅登记的基金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A9337664X2，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教育厅；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之规定，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并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华澜微‘造芯’基金”（以下简称“‘造芯’基金”），用于资助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赴国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进行博士后研究，并已于2020年7月9日向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转账2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后确认，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发行人捐赠“造芯”基金后已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独立核算及管理，2020年至2022年期间，造芯基金已累计使用资金141.90万元，用于资助4名人员前往海外留学访学及建设1项海外实验室，其中，根据杭电出具的说明，该海外实验室系杭电与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学(Tecnológico de Monterrey)共同在墨西哥成立的合作平台，其主要从事微电子、计算机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具

体包括互派教师和学生、从事远程电子实验课程系统开发和试点等事项，该海外实验室由杭电参与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向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完成捐赠并设立“造芯”基金，国奖项目于 2020 年初获提名、2020 年 8 月结束公示且于 2021 年 11 月获颁奖，发行人向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基金与国奖项目不具有关联性；杭电教育发展基金会作为基金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捐赠设立的“造芯”基金已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华澜微“造芯”基金捐赠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款项。

4、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的原因，其研发精力是否主要投入在杭电

（1）根据发行人及骆建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骆建军及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刘海銮的访谈、抽样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后确认，骆建军长期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基础理论研究工作，在固态存储领域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和项目开发管理经验，其作为第一完成人累计承担并完成“固态存储控制器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大数据存储硬盘阵列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海量存储阵列核心芯片与应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获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重大项目，并承担前述项目及“数据防泄漏安全存储和共享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高速数据接口核心技术和国产化芯片系列（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重大项目的技术方案架构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的并直接参与存储模组核心技术、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核心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实施，为公司打造核心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开发表多篇论文，形成多项专利。

骆建军作为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主要开展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的技术管理规范 and 研发团队人员建设，具体负责审批公司研发项目立项、经费预算、重大变更文件等事项，指导和统筹公司各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研发项目均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向骆建军汇报工作，并由骆建军提供关键技术方向指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骆建军除作为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外，其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承担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因此，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未将其工资薪酬列入研发费用。

（2）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分管负责人及骆建军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骆建军担任杭电工程学院教师及微电子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报告期内，骆建军在杭电不担任日常教学任务，仅不定期举办讲座并对杭电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指导，除负责前述事项外，骆建军的工作精力及研发精力主要投入在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主管负责人的访谈及杭电出具的《关于同意骆建军同志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函》，骆建军及发行人的相关研发工作成果不涉及与杭电相关的职务发明，杭电对骆建军及发行人的既有及未来的研发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作为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参与了公司在研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未将其工资薪酬列入研发费用。骆建军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兼职，主要利用其在集成电路方面的知识背景提供基础理论研究的技术指导，其主要研发精力投入在发行人处。

（二）发行人与杭电开展多项技术合作并受让多项技术专利的必要性、研发成果及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对应情况、支付对价的公允性及资金使用流向；报告期内，杭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和用途，并比较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1、发行人与杭电开展多项技术合作并受让多项技术专利的必要性、研发成果及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对应情况、支付对价的公允性及资金使用流向

（1）技术合作

① 技术合作的必要性及与公司业务技术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杭电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电正在履行或完成的合作项目均来是来自于国家部委或省级机关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杭电的上述技术合作主要目的为促进产学研一体化，双方共同探索前沿技术领域，以实现相关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

② 支付对价的公允性及资金使用流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主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合作项目主要由牵头单位负责分配项目专项经费，其中，由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的 A 项目，其项目经费在主管单位发放给发行人后，发行人根据任务情况与参与方协商分配资金；发行人未担任牵头单位的项目，不涉及由发行人向牵头单位拨付资金。

（2）专利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备案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杭电分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杭电受让取得 11 项境内专利以及 1 项美国专利，具体如下：

① 2018年12月25日，杭电通过2018年浙江科技成果拍卖会萧山经开区专场公开拍卖之方式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BCM-E0-1901006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410504268.9、ZL201410166144.4、ZL201410165843.7、ZL201410083036.0、ZL201510341108.1、ZL201410504225.0等6项中国发明专利，专利号为US9386018B2的美国专利，转让价款合计为106万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2019年11月，上述6项境内专利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转让备案通知书》，截至2019年6月，上述1项美国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② 2020年5月9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过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之方式与发行人签署编号为BCM-E0-2005002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有的专利号为ZL201410049417.7、ZL201610417127.2、ZL201611022517.6、ZL201710372364.6、ZL201611024439.3等5项中国发明专利，转让价款合计50万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2020年6月，上述5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杭电受让的专利系理论算法，发行人受让后进行工程开发进而使其产业化；发行人受让取得高等院校依靠其理论研究优势开发的相关专利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研发成本。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杭电取得发行人支付的专利转让款后，有权自行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杭电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拍卖或参加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取得杭电的相关专利的定价公允；杭电取得发行人支付的专利转让款后，有权自行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分配。

2、报告期内，杭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和用途，并比较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1）报告期内，杭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内容和用途

根据大信审字[2023]第17-00003号《审计报告》、杭电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服务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杭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同类交易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同类交易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同类交易 占比 (%)
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	279.25	6.84	---	---	117.54	4.12
存储模组	---	---	---	---	2.08	0.01
合 计	279.25	0.45	---	---	119.62	0.28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杭电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的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杭电根据所承接的项目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控制器芯片相关的技术服务，因此存在一定的阶段性和波动性；杭电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模组主要用于部分产品验证。

（2）比较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购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杭电承接相关项目中的部分芯片需使用发行人部分 IP 或技术，因此杭电向发行人采购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模组并签署相关技术服务合同、IP 授权合同或销售合同，其中杭电采购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主要依据技术门槛、项目开发难度以及功能特性复杂程度进行市场化定价，杭电向发行人采购前述产品系市场化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就前述采购事项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杭电因承接相关项目向发行人采购已经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

（三）全面梳理杭电教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及持股（含代持）情况，有关情况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及高校内部管理要求

1、骆建军及楼向雄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杭电分管人事劳动关系的主管人员及骆建军、楼向雄的访谈确认，为促进产学研合作，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杭电与发行人（华澜微有限）展开合作，由杭电牵头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发行人（华澜微有限）负责产业化研究，基于前述背景并经杭电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杭电于 2013 年 1 月引进骆建军及楼向雄至杭电兼职任教，从事集成电路理论研究工作，其中，2013 年 1 月至今，骆建军担任杭电工程学院教师及微电子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楼向雄担任杭电工程学院教师及微电子研究中心副主任（非行政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杭电与骆建军、楼向雄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因此，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骆建军及楼向雄作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员工，与发行人建立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务合同。2020 年 4 月起，骆建

军及楼向雄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已转回发行人，并不再自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处领取工资，但继续兼任前述职务。

根据杭电微电子研究院出具的说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院（以下简称“微电子研究院”，原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是从事新型半导体器件研究、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领域的专业研究院。目前，微电子研究院拥有 18 名专职研究人员，20 余名全校各学院以交叉学科形成的细分方向基础研究人员，以及近 50 名硕博研究生组成的研究队伍。

2013 年以来至今，微电子研究院承担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项目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0 余项。

2、其他杭电教职员工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子公司 H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子公司 H 办事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简存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子公司 A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教职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分管人事劳动关系的主管人员进行的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共有 3 名教职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任职、领薪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职信息		在发行人处任职信息			
		职务	行政职务	职务	任职期间	劳务费	是否持股（含代持）
1	樊凌雁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教师、研究员	无	芯片设计验证	2018.01-2023.12	5000 元/月	是（已于 2021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
2	邓江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副教授	无	研发技术顾问	2019.09-2025.08	2500 元/月	否
3	骆懿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研究中心正高级实验师	无	研发技术顾问	2020.07-2022.07	2000 元/月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樊凌雁、邓江峡及骆懿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樊凌雁累计取得 8 万股发行人股份并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2021 年 6 月，樊凌雁将前述合计 8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出售给红土湛卢后，其不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邓江峡及骆懿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3、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

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电主管负责人的访谈及取得骆建军、楼向雄、樊凌雁、邓江峡、骆懿出具的说明，前述人员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的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的高校校级党员或非党员领导干部，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兼职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内部管理要求。

（四）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杭电的依赖，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杭电及与之有关的交易予以披露

1、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对杭电的依赖

（1）根据骆建军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11年，骆建军参与出资设立出资北海华澜微，北海华澜微于同年设立华澜微有限，后于2013年北海华澜微原股东决定将经营重心转移至华澜微有限，并发展至今。

2013年，因骆建军及其团队具有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因此杭电通过浙江省科技厅、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批准引进骆建军、楼向雄等人作为杭电兼职教授，并从事集成电路基础理论研究。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其分（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主要研发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研发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前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支付以购买方式取得的重大财产的价款，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相关资产权属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的专项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04名研发人员，并设置了项目管理部、海外研发部、SSD主控设计部、硬盘阵列主控设计部、桥控制器设计部、应用系统部、中试部、芯片产品事业部、通用产品事业部、企业产品事业部、系统

产品事业部、模组生产管理部、芯片生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发行人在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及服务、存储系统及应用三方面共有性能适应性优化算法、高负荷平稳性算法、可靠性保障算法、数据安全解决方案、节能管理算法、计算机高速总线接口技术、多核异构固态存储控制器 SoC 架构、高可靠闪存管理控制技术、嵌入式高速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无元数据服务设计技术、自动存储分层技术、存储容量动态分配技术、案事件预测预警技术等核心技术，且该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因此发行人具有相应的研发人员及业务部门，并持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独立。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256 人，其中境内员工 232 人、境外员工 24 人，均与其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骆建军及核心技术人员楼向雄在杭电工程学院兼任教师，但不具有行政职务，杭电教职工樊凌雁、骆懿及邓江峡在发行人处从事芯片业务相关兼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杭电兼任职务系为促进相关芯片研发产业化等科研目的，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杭电的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依赖杭电的情形。

2、是否应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对杭电及与之有关的交易予以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search.gjsy.gov.cn>）的检索结果及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杭电系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30000470009026T。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杭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通过协议控制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控制发行人或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杭电法定代表人及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杭电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杭电的相关交易协议、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其与杭电交易事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电的交易往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杭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电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杭电与发行人的往来交易无需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要求予以披露。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北海华澜微、子公司 A

根据申报材料：（1）北海华澜微系发行人创始股东。2013 年 11 月，北海华澜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华澜微有限，价格显著低于其自身及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2014 年 10 月 31 退出发行人；2013 年，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存货、固定资产、子公司 A100%股份及多项专利技术和商标；（2）2015 年，子公司 A 以 300 万美元收购台湾晶量全资美国子公司 Initio 所持有的桥接控制器芯片资产和知识产权以及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直接销售的存储控制器芯片以桥接控制器芯片为主且全球出货量第三。最近一期，子公司 A 净利润为负；（4）2015 年，华澜创合伙曾向北海华澜微董事长、经理无偿赠与合伙份额。目前公司管理层中有部分人员来自于北海华澜微及曾在 Initio 担任工程师、设计主管，包括骆建军、周斌及其他全部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北海华澜微的基本信息，以较低价格向华澜创合伙转让公司股份后，华澜创合伙又向其部分人员无偿赠与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潜在纠纷；北海华澜微频繁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内容，与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性；（2）子公司 A、initio 的基本信息及收购背景原因，公司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前述主体及目前的主要经营主体，子公司 A 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桥接控制器芯片的市场地位是否匹配；（3）发行人、华澜创合伙与北海华澜微、子公司 A、Initio 之间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股权等方面的关系；前述设立并退出发行人、资产转让、收购及人员持股、任职安排是否为一揽子计划，各方主体及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北海华澜微的工商档案，核查北海华澜微的基本情况；

2、取得并查阅华澜创合伙受让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股权的相关决议及转账凭证；

3、访谈北海华澜微原主要股东，确认王兆伟、刘卫东在北海华澜微经营期间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移资产的原因；

4、访谈华澜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骆建军及刘卫东、王兆伟，确认华澜创合伙向其赠与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及相关股份的处理方式；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就华澜创合伙、王兆伟及刘卫东的涉诉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涉及股权等相关纠纷；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受让北海华澜微资产的相关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价格等事宜；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让北海华澜微资产与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对应关系的专项说明文件；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 A 的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 A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子公司 A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查子公司 A 的基本情况；

9、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晶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

10、在台湾省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www.tpex.org.tw）及台湾省“经济部商业司”网站（<https://findbiz.nat.gov.tw/>）就晶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索；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收购 Initio 相关资产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收购协议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收购背景、过程等相关信息；

1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是否来自于 Initio；

13、抽样核查发行人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涉及的产品销售合同；

14、取得并查阅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03 号《审计报告》，了解子公司 A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15、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桥控制器芯片的市场等相关信息；

16、访谈 Initio 原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与 Initio 的人员、股权、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17、取得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员工就收购北海华澜微、Initio 相关资产等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或确认函。

核查意见：

（一）北海华澜微的基本信息，以较低价格向华澜创合伙转让公司股份后，华澜创合伙又向其部分人员无偿赠与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潜在纠纷；北海华澜微频繁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内容，与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性

1、北海华澜微的基本信息

北海华澜微系于 2011 年 4 月在广西北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1）北海华澜微注销时，其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00571817508E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4 5 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 4 号楼（北海高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卫东，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打印机销售。

2019 年 10 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北）登记简易注销销字[2019]第 1875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北海华澜微准予注销登记。

（2）北海华澜微自 2011 年 4 月成立至 2019 年 10 月注销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海华澜微注销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编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昌实业	2,700	21.60	8	周 斌	760	6.08
2	银江集团	500	4.00	9	奚 靖	450	3.60
3	国栋世纪	1,500	12.00	10	张健儿	450	3.60
4	赵立年	800	6.40	11	楼向雄	460	3.68
5	骆建军	1,000	8.00	12	付建云	480	3.84
6	刘卫东	2,400	19.20	13	付 斌	300	2.40
7	杨永刚	600	4.80	14	王兆伟	100	0.80
—				合 计		12,500	100.00

2、以较低价格向华澜创合伙转让公司股份后，华澜创合伙又向其部分人员无偿赠与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潜在纠纷

（1）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创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

① 根据北海华澜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北海华澜微当时主要股东金昌实业、国栋世纪、刘卫东、骆建军及周斌等的访谈，鉴于华澜微有限设立后，整体业务重心转移至杭州，北海华澜微业务逐步缩减且最终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为减少管理成本和简化持股架构，北海华澜微向其有意愿继续投资发行人（华澜微有限）的主要股东转让所持华澜微有限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股。

经营重心转移至杭州后，经各方协商，北海华澜微原股东中有意愿投资和经营发行人（华澜微有限）的原股东变更为直接持股，并受让北海华澜微所持发行人（华澜微有限）之股权，进而完成股权调整；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完毕相关资产并完成前述股权调整后，北海华澜微不再实际经营并于此后完成注销。

② 北海华澜微原股东的股权调整方案为：2013年11月，金昌实业、银江集团、赵立年、王兆伟分别以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取得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675万元注册资本、250万元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资本及50万元注册资本；华澜创合伙以400万元受让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1,400万元注册资本。

③ 股权架构调整过程中，考虑到华澜创合伙作为公司技术团队持股平台，结合其技术贡献、实际资金实力情况及将其作为公司远期股权激励平台，经协商确定华澜创合伙以400万元出资受让了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1,400万元出资。

因此，华澜创合伙以400万元受让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1,400万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向王兆伟、刘卫东、付建云赠与合伙份额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兆伟、刘卫东、付建云及骆建军等北海华澜微原主要股东的访谈后确认，北海华澜微于2011年4月设立，后因经营状况不理想，北海华澜微股东综合考虑杭州的区位优势，拟将发展重心转移至华澜微有限，基于整体业务调整，自2013年起，华澜微有限陆续收购北海华澜微的相关资产，至2013年底，北海华澜微不再实际经营。

2011年4月北海华澜微设立时至2013年底北海华澜微不再开展实际经营期间，王兆伟作为北海华澜微董事长参与了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并为公司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付出较多精力；刘卫东作为北海华澜微董事兼经理，其主要负责北海华澜微的经营管理工作；付建云时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内部运营、对外融资及证券事务工作，为当时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

因华澜创合伙以 400 万元出资受让北海华澜微所持华澜微有限 1,400 万元出资的持股成本较低，加之为向王兆伟、刘卫东所做历史贡献表示感谢，故于 2015 年 6 月，华澜创合伙向北海华澜微原董事长王兆伟赠与对应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的合伙份额、向北海华澜微原董事兼经理刘卫东赠与对应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的合伙份额，前述合伙份额由王兆伟及刘卫东委托华澜创合伙代为持有。因付建云作为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为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人员，2015 年 4 月，骆建军、周斌向付建云无偿赠与 1.65 万元华澜创合伙合伙份额，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2 月，刘卫东将其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由华澜创合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对外转让后，不再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2021 年 6 月，王兆伟将上述 10 万股股份以 12 元/股的价格出售给红土湛卢后，不再通过委托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经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后，2021 年 6 月，付建云通过华澜创合伙间接持有的对应发行人 153.7783 万股股份调整为其个人直接持股。

（3）王兆伟、刘卫东及付建云赠与合伙份额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就华澜创合伙、付建云、王兆伟及刘卫东的涉诉信息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澜创合伙及其经工商登记的全体合伙人、付建云、王兆伟及刘卫东后确认，向付建云、王兆伟、刘卫东无偿赠与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事宜，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现实或潜在纠纷。

3、北海华澜微频繁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内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北海华澜微频繁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海华澜微原主要股东后确认：

2011 年 7 月，北海华澜微出资设立华澜微有限并持有其 100% 之股权，华澜微有限成立系因北海华澜微部分研发人员及运营团队均在杭州当地，前述人员往返北海的运营成本较高，因此设立华澜微有限作为北海华澜微在杭州的运营中心。

由于北海华澜微设立后经营状况不理想，北海华澜微股东综合考虑杭州的区位优势，拟将发展重心转移至华澜微有限，基于整体业务调整，为尽快实现业务重心转移，降低运营成本，自 2013 年起，华澜微有限陆续收购北海华澜微的相关资产。

华澜微有限设立之初为北海华澜微设立在杭州的运营中心，其运营资金总量较为薄弱，基于业务中心调整、降低运营成本之目的，北海华澜微拟于 2013 年内落实完成业务重心转移流程，因此集中于 2013 年上半年及 2013 年年底向杭州华澜微转让资产；2013 年 5 月及 6 月，北海华澜微分两次向华澜微有限累计增资 1,950 万元进而扩充华澜微有限的资金实力，华澜微有限的运营资金到位

后，北海华澜陆续与杭州华澜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流程。

（2）北海华澜微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文件、相关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北海华澜微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北海华澜微转让存货及固定资产

2013年5月，北海华澜微与华澜微有限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北海华澜微将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以2,879,793.84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澜微有限。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293号《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和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北海华澜微上述拟出售的存货和设备评估值为294.9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华澜微有限与北海华澜微完成价值225.98万元的存货和设备的交割，华澜微有限已支付完毕前述收购款。

② 北海华澜微转让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华澜微有限与北海华澜微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合同以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北海华澜微于2013年12月向华澜微有限转让了5项专有技术（含构成该等专有技术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软件著作权）及其已取得的5项专利（其中一项为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和4项注册商标，收购价款合计为1,335.2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华澜微有限已支付完毕前述收购无形资产的收购价款。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5号《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上述无形资产于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336.71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无形产权属的更名文件及更名后的权属证书，华澜微有限已就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成更名手续，华澜微有限基于上述资产收购取得的专利权、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A. 专利权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 NANDFLASH 存储芯片测试系统	ZL200810121524.0	5	实用新型	新型多 TF 卡固定座	ZL201220032013.3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网络构架的机架式数码闪存产品多端口操作设备	ZL200810121525.5	6	外观专利	安全加密 U 盘 (USB200)	ZL201130336167.2
3	发明专利	一种 NANDFLASH 存储器件	ZL200610053882.3	7	外观专利	安全加密 U 盘 (USB300)	ZL201130336168.7
4	发明专利	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存储装置	ZL201210293688.8	8	外观专利	安全加密 U 盘 (USB100)	ZL201130336169.1

B. 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1	MEDISK	10145538	3	华澜	10145154
2	华澜微	10145183	4	SAGEMICROELECTRONIQUE	10057858

C.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1	BS. 11500895.0	移动存储 SD 控制器	3	BS. 145000370	S261USB 控制器
2	BS. 12500287.4	SATA-IISSD 控制器	——		

D. 软件著作权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编号	登记号	名称
1	2014SR001882	OTTER -Flash 存储控制器自启动固件软件	2	2014SR015764	华澜嵌入式 FLASH 存储卡控制器软件

(3) 北海华澜微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的协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后确认，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已经其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华澜微有限转让无形资产等事项已经其股东会审议同意；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其资产均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审议同意并签署相应转让协议，北海华澜微向杭州华澜微转让其资产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北海华澜微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的协议、相关资产转让时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293 号《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和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向华澜微有限转让无形资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5 号《杭州华澜微科

技有限公司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资产的价格系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且相关资产均已经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4、北海华澜微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与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建军及北海华澜微原主要股东的访谈后确认，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资产系因受北海华澜微所在区位影响，北海华澜微经营状态不佳，因此北海华澜微原股东决定由华澜微有限承接北海华澜微的存储模组及存储控制器芯片等相关业务并于2013年期间陆续向华澜微有限转让与前述业务相关的资产。

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存在关联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及固定资产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3]第293号《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和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华澜微有限与北海华澜微完成价值225.98万元的存货和设备的交割，前述存货及设备主要包括加密U盘、存储控制器芯片、闪存芯片等产成品及原材料、示波器、闪存存储测试器等研发或测试设备以及日常办公设施等。

加密U盘、存储控制器芯片、闪存芯片等产成品及原材料系发行人存储模组、存储控制器芯片的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示波器、闪存存储测试器等研发或测试设备系用于存储模组的设备。

（2）无形资产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5号《杭州华澜微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海华澜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之“2、分类汇总列示公司通过收购/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等方式取得技术（含在研技术）的具体情况……”部分披露了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转让的注册商标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MEDISK	10145538	应用于主营业务消费级存储模组产品 MeDisk系列移动存储卡/盘的商标之一

2	华澜微	10145183	应用于主营业务存储模组及存储器控制芯片产品的商标
3	华澜	10145154	
4	SAGE MICROELECTRONIQUE	10057858	

（二）子公司 A、initio 的基本信息及收购背景原因，公司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前述主体及目前的主要经营主体，子公司 A 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桥控制器芯片的市场地位是否匹配

1、子公司 A 的基本信息

子公司 A 的基本信息及收购背景已申请豁免披露。

2、initio 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晶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Initi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itio”）于 1994 年 3 月成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解散，晶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晶量”）收购 Initio 100% 股权，至 2016 年 11 月 Initio 解散时，Initio 仍为台湾晶量全资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台湾省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网站（www.tpex.org.tw）及台湾省“经济部商业司”网站（<https://findbiz.nat.gov.tw/>）查询台湾晶量的信息后确认：

台湾晶量已于 2020 年 7 月解散，其解散时基本情况为：台湾晶量的中文全称为“晶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INITIO CORPORATION”，其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统一编号为 13138669，经营范围为：制造输出业、电子材料批发业、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资讯软体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资讯软体服务业、智慧财产权业、资讯软体服务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产品设计业、资讯存储及处理设备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注册地址为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105 号 8 楼。

台湾晶量系 2008 年 9 月于台湾省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3635。

3、公司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是否主要来自于前述主体及目前的主要经营主体

（1）发行人（华澜微有限）收购北海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并承接相关业务根据前文所述，北海华澜微向发行人（华澜微有限）转让资产时，北海华澜微持有华澜微有限 100% 股权，北海华澜微向华澜微有限转让资产因整体业务调整而

发生，华澜微有限通过受让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本质上为发行人的自研技术，华澜微有限承接的业务实际系原母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外部主体而获得技术或业务的情况。

（2）收购台湾晶量及 Initio 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 A 收购 Initio 相关资产前，发行人已自行开展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已形成了 ZL201210480776.9、ZL201310148692.X、ZL201410166144.4 等多项代表专利。

发行人收购 Initio 相关资产后，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力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桥控制器芯片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更新迭代后的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涉及的产品销售合同的抽样核查并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确认，报告期内，主要负责经营存储控制器芯片的相关产品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 H。

因此，发行人存储控制器芯片业务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 Initio 的情形。

4、子公司 A 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与公司桥控制器芯片的市场地位是否匹配

子公司 A 并非公司桥控制器芯片业务的经营主体，子公司 A 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桥控制器芯片的市场地位不存在匹配关系。子公司 A 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发行人、华澜创合伙与北海华澜微、子公司 A、Initio 之间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股权等方面的关系；前述设立并退出发行人、资产转让、收购及人员持股、任职安排是否为一揽子计划，各方主体及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华澜创合伙与北海华澜微、子公司 A、Initio 之间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股权等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华澜创合伙与北海华澜微、Initio 之间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股权方面不存在相关关系。

2、前述设立并退出发行人、资产转让、收购及人员持股、任职安排是否为一揽子计划，各方主体及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华澜微有限）承接北海华澜微相关资产及接收部分员工，系因北海华澜微原股东经营重心调整导致的一揽子计划；除前述

资产收购过程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上述各方主体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h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 4 类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1) 华澜创合伙出资人的委托持股

编 号	1	2	3	
被代持方	骆建军	楼向雄	骆建军	
显名股东	周 斌	刘海銓		
代持出资额（万元）	1.8903	0.4218	0.4734	
占华澜创合伙出资比例（%）	18.17	4.06	4.55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160.73	35.87	40.25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1.07	0.24	0.27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2015 年 4 月，华澜创合伙层面用于激励付建云、刘海銓、杨腾的合计 5.90 万元出资份额应由骆建军、周斌共同承担，其中骆建军承担 4.0097 万元出资份额，周斌承担 1.8903 万元出资份额；但由时任公司总经理的骆建军先行转让，周斌应承担部分日后转回给骆建军		
	形成时间	2015.04	2015.04	2015.04
	形成价格（元/出资额）	0.00	0.00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2.01	2022.01	2022.01
	还原方式	代持份额还原给被代持方	代持份额还原给被代持方	代持份额还原给份额来源骆建军
	还原价格（元/出资额）	0.00	0.00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澜创合伙与员工的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激励文件、激励员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骆建军、周斌以及激励员工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过往共有

82名员工通过华澜创合伙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其中：① 40名在职员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取得股份并委托华澜创合伙代为持有，后通过对外转让、还原至隐名股东或其组建的持股平台等方式解除代持；② 剩余42名员工因离职，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华澜创合伙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方式解除代持，其因股权激励获授但未到行权期的激励期权同步终止。前述员工委托持股情形的形成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① 在职员工-表 1

编 号		1	2	3	4	
被代持方		杨永刚	陈平	郑桥峰	徐江波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25	25	1.00	1.00	0.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17	0.17	0.01	0.01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免费赠与	1.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或被代持方朋友、同事、亲属）转给公司财务付萍，再由付萍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8.02	2021.06			
	还原方式	指示华澜创合伙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6.00	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周斌转给杨永刚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② 在职员工-表 2

编 号	5	6	7
被代持方	付萍	魏凤标	陶航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00	10.00	1.50	1.50	1.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7	0.01	0.01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6.00	免费赠与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不适用	现金支付，股权款由被代持方支付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不适用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证函	是

③ 在职员工-表 3

编 号	8	9	10	11	12	
被代持方	石璐	梅岳辉	陈新东	吴剑锋	刘阳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00	1.00	1.00	1.00	0.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1	0.01	0.01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④ 在职员工-表 4

编 号	13	14	15	16	17	
被代持方	戴雅丹	章卢杰	王付军	李存鹏	邹本喜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50	0.50	0.50	0.50	0.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股权款由被代持方现金支付给杨春华，再由杨春华银行转账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证函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证函

⑤ 在职员工-表 5

编 号	18	19	20	21	22
被代持方	陈华月	李桂银	张波	杨春华	陈贤香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50	0.50	0.50	1.00	0.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00	0.01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楼向雄，再由楼向雄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⑥ 在职员工-表 6

编 号	23			24	25
被代持方	楚传仁			马国勇	廖安仁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25.00	50.00	12.50	10.00	10.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17	0.33	0.08	0.07	0.07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 (元/股)	免费赠与	免费赠与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原总裁助理赵九祥，再由赵九祥转给付建云		
代持 还原	还原时间	2018.02	2020.09			
	还原方式	指示华澜创合伙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还原到诸暨宏创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 (元/股)	6.00	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付建云转给楚传仁	不适用			
核查 手段	是否访谈 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 代持形成 及解除资金 流水	是	不适用	是	是	是

⑦ 在职员工-表 7

编 号	26	27		28		
被代持方	鲁腾	郭建平		姚新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0.00	10.00	20.00	2.50	3.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7	0.07	0.13	0.02	0.02	
代持 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 (元/股)	2.00	免费赠与	2.00	免费赠与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原总裁助理赵九祥，再由赵九祥转给付建云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原总裁助理赵九祥，再由赵九祥转给付建云
代持 还原	还原时间	2020.09				
	还原方式	还原至本人直接持有				
	还原价格 (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⑧ 在职员工-表 8

编 号	29	30	31	32	33
被代持方	张群	汪鑫	吕立强	李海生	刘天航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50	0.10	0.10	0.10	0.1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6.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股权款由被代持方支付给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	是	是	是

⑨ 在职员工-表 9

编 号	34	35	36	37
被代持方	景明远	游永复	周建国	唐晓峥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5.00	0.50	4.00	2.00	4.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00	0.03	0.01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6.06		2017.06	2017.06	2018.10
	形成价格（元/股）	免费赠与	免费赠与	2.25	2.25	2.5
	支付方式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0.09		2021.06	2020.09	
	还原方式	还原到诸暨宏创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至本人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0.00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⑩ 在职员工-表 10

编 号	38			39	40	
被代持方	斯曙光			陈洪强	张廷锴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5.00	10.00	5.00	2.00	5.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07	0.03	0.01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故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持有而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7.06	2018.10	2020.09	2020.09	2020.09
	形成价格（元/股）	2.25	2.50	3.00	3.00	2.5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董事周斌之配偶刘宛蓉，再由刘宛蓉转给周斌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0.09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至本人直接持有		转让给外部机构投资者天津光合	还原到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11.50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华澜创合伙转给斯曙光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⑪ 离职员工-表 1

编 号	1	2	3	4	5	
被代持方	叶玉化	张舸	王佳燕	赵九祥	卢莎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00	1.00	5.00	10.00	1.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1	0.03	0.07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股权款由被代持方现金支付给杨春华，再由杨春华银行转账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5.08	2015.05	2016.11	2016.12	2016.12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否	是	否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申明与收据	是	是	是	是

⑫ 离职员工-表 2

编 号	6	7	8	9	10	
被代持方	任欢	朱毅	陈剑清	麻伟建	章浙源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2.00	20.00	0.50	1.00	1.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13	0.00	0.01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股权款由被代持方现金支付给杨春华，再由杨春华银行转账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7.05	2017.07	2019.01	2019.01	2018.04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证据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对应收条

⑬ 离职员工-表 3

编 号	11	12	13	14	15
被代持方	章亮	蔡勤世	卢丹华	林矿	胡富元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6.00	0.50	1.00	0.50	0.3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11	0.00	0.01	0.00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原总裁助理赵九祥，再由赵九祥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7.09	2015.04	2015.09	2015.10	2016.05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⑭ 离职员工-表 4

编 号	16	17	18	19	20	
被代持方	马俊凯	赖武杰	卢东占	王时	陈士轲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00	0.50	0.50	1.00	1.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0	0.00	0.01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6.06	2016.06	2016.07	2016.10	2017.02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⑮ 离职员工-表 5

编 号	21	22	23	24	25
被代持方	茅姣姣	顾玉婷	黎明	车嵘	鲍鹏飞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50	0.50	1.00	1.00	0.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01	0.01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7.02	2017.06	2018.04	2018.05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⑯ 离职员工-表 6

编 号	26	27	28	29	30
被代持方	牟学文	丁塔	罗毅	陈振超	许亮亮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1.00	1.00	0.50	1.00	1.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1	0.00	0.01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财务付

						萍，再由付萍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8.06	2018.12	2021.06	2021.06	2020.06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周斌回购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12.00	1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周斌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否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⑰ 离职员工-表 7

编 号	31		32		33	
被代持方	杨广安		顾正义		王裕雯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70	0.30	15.00	12.00	0.1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10	0.08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5.06		2016.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财务付萍，再由付萍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7.03	2021.06	2015.08	2017.09	2016.07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周斌回购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1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周斌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否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⑱ 离职员工-表 8

编 号	34	35	36	37	38
被代持方	钱志文	朱佳旗	赵超	张平安	王芳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10	0.10	0.10	0.10	0.1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6.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证券部员工杨春华，再由杨春华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7.03	2017.11	2018.06	2017.06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2.00	2.00	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否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⑲ 离职员工-表 9

编 号	39	40	41	42
被代持方	陈屹	廖凌蘭	陈干旻	林俊贤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0.10	0.50	2.00	2.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0	0.01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发行人分批次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为便于工商办理和降低因人员变动而导致的管理成本而直接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形成代持			
	形成时间	2016.06		2017.06	
	形成价格（元/股）	2.00	免费赠与	2.25	2.25
	支付方式	股权款由被代持方现金支付给杨春华，再由杨春华银行转账给付建云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0.05	2019.03	2020.03	2020.03
	还原方式	华澜创合伙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2.00	0.00	2.25	2.2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周斌转给被代持方	不适用	银行转账，由周斌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否	否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代持形成时采用现金支付，已访谈被代持方并获取被代持方出具的确认真函	不适用	是	是

（3）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之间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澜创合伙历史上存在 7 名外部投资人委托华澜创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合计涉及 125 万股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该等委托持股均已清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之间委托持股-表 1

编号	1	2	3	4	5	
被代持方	刘卫东	王兆伟	骆丹君	邵诚	刘志廷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25.00	10.00	24.00	50.00	5.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17	0.07	0.16	0.33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刘卫东为北海华澜微的经理、华澜微有限设立	王兆伟为北海华澜微的董事长、华澜微有限早	骆丹君为骆建军亲属。华澜创合伙拟向骆建军	邵诚通过弥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看好	刘志廷通过金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看

		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感谢刘卫东在公司早期的贡献，华澜创合伙向刘卫东无偿赠与 25.00 万股公司股份，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份	期的执行董事。为感谢王兆伟在公司早期的贡献，华澜创合伙向王兆伟无偿赠与 10.00 万股公司股份，由华澜创合伙作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份	转让 24.00 万股公司股份作为股权激励，骆建军将该股权激励认购权让渡给骆丹君	公司发展前景，有意购买公司股权	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购买公司股权
	形成时间	2015.06	2015.06	2015.06	2015.06	2015.06
	形成价格（元/股）	免费赠与	免费赠与	1.00	2.00	2.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18.02	2021.06	2021.06		
	还原方式	指示华澜创合伙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委托华澜创合伙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红土湛卢	还原到本人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6.00	12.00	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付建云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华澜创合伙转给被代持方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② 华澜创合伙与外部投资人之间委托持股-表 2

编 号	6	7				
被代持方	冯春阳	樊凌雁				
显名股东	华澜创合伙					
股份数量（万股）	3.00	1.00	2.00	3.00	2.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2	0.01	0.01	0.02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冯春阳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外部投资 樊凌雁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外部投资人身份受让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人身份受让华澜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形成时间	2020.08	2015.06	2018.09	2019.01	2020.08
	形成价格（元/股）	3.00	2.00	2.50	2.50	3.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董事周斌之配偶刘宛蓉，再由刘宛蓉转给周斌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付建云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公司董事周斌之配偶刘宛蓉，再由刘宛蓉转给周斌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委托华澜创合伙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红土湛卢				
	还原价格（元/股）	12.00	1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华澜创合伙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4）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不属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因此，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将其所持股份对外转让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未向华澜微报备以变更公司股东名册。此外，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诸暨华澜星、东育源投资因其部分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份额且未经工商变更登记，导致第三方委托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资份额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55 人通过上述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涉及 400.70 万股股份。为规范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真实、准确，确保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明确，经该等股东确认，上述股东就对外转让的股份进行了规范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1

编 号	1	2	3	4
被代持方	樊晓	樊凌雁	武政威	王一平

显名股东		樊银雁		楼胜军		
股份数量（万股）		3.00	46.00	10.00	10.00	14.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2	0.31	0.07	0.07	0.09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被代持方与樊银雁为亲属关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从樊银雁处购买公司股票		楼胜军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外部人员转让公司股权而未告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形成时间	2020.04		2020.04	2016.11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11.00	7.2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樊银雁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楼胜军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3		2021.06		
	还原方式	委托樊银雁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天津光合		由代持方楼胜军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11.50		1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樊银雁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楼胜军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②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2

编 号	5	6	7	8	9
被代持方	胡兰英	夏春南	苏敏	楼苏民	赵乾凯
显名股东	楼胜军				
股份数量（万股）	10.00	14.00	10.00	10.00	20.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7	0.09	0.07	0.07	0.1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楼胜军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外部人员转让公司股权而未告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形成时间	2016.11		2017.08	2020.04
	形成价格（元/股）	7.20		7.50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楼胜军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由代持方楼胜军回购				
	还原价格（元/股）	1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楼胜军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③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3

编 号	10	11	12	13	14	
被代持方	虞卫之	史向英	章玲玲	杭州瑞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赵水苗	
显名股东	楼胜军			刘红	黄巍奎	
股份数量（万股）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7	0.07	0.07	0.07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楼胜军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向外部人员转让公司股权而未告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刘红与杭州瑞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李雅玲系朋友关系。李雅玲看好华澜微的发展前景，故与刘红购买华澜微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刘红代持	黄巍奎与赵水苗系朋友关系。赵水苗看好华澜微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华澜微获取投资收益，故与黄巍奎协商购买华澜微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黄巍奎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4			2020.04	2020.04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11.00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楼胜军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刘红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黄巍奎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2021.06	2021.06
	还原方式	由代持方楼胜军回购			委托刘红将其所代持股	委托黄巍奎将其所代持股

					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价格(元/股)	12.00			11.50	11.5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楼胜军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刘红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黄巍奎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④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4

编 号	15	16	17	18	19	
被代持方	于波	何玉珍	丁增强	张晓	孙红星	
显名股东	邵红漫			曾超		
股份数量(万股)	1.00	10.00	10.00	2.00	5.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7	0.07	0.01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邵红漫系公司股东东育源投资的出资人，且为公司离任董事王亮之亲属。于波、何玉珍、丁增强系邵红漫、王亮的朋友，看好华澜微的发展前景，故通过受让邵红漫所持东育源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向邵红漫购买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邵红漫代持			为增强团队凝聚力，曾超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所受让周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由曾超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8			2020.08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9.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邵红漫及其亲属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曾超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0.12	2021.06	2021.06	2021.06	
	还原方式	退还股权转让款	还原至东育源投资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至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11.00	0.00	0.00	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邵红漫及其亲属转给被代持方	不适用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⑤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5

编 号		20	21	22	23	24
被代持方		陈创钿	张楠	郭艺飞	王琳	许洁
显名股东		曾超				
股份数量（万股）		2.00	0.50	0.20	0.50	2.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1	0.00	0.00	0.00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为增强团队凝聚力，曾超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所受让周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由曾超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8				
	形成价格（元/股）	9.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曾超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至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还原价格（元/股）	0.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⑥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6

编 号		25	26	27	28	29
被代持方		杨习芳	李婧	高鹏	邓超	邵红漫
显名股东		曾超				
股份数量（万股）		0.30	3.00	5.00	5.00	14.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0	0.02	0.03	0.03	0.1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为增强团队凝聚力，曾超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所受让周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由曾超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李婧、高鹏、邓超、邵红漫系曾超好友，曾超出于分享投资机会等目的转让其所受让周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由曾超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8				

	形成价格 (元/股)	9.00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曾超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2021.03			
	还原方式	还原至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委托曾超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价格 (元/股)	0.00	11.5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银行转账，由曾超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⑦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7

编 号	30	31	32	33	34	
被代持方	李斌	吴召雷	徐平	潘惟熙	陶群	
显名股东	王丽莉			姜金栋		
股份数量（万股）	4.00	4.00	3.00	25.00	15.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03	0.02	0.17	0.1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李斌、吴召雷、徐平、王丽莉为华澜微参股公司纳能微的股东，对华澜微较为了解。王丽莉从周斌处受让华澜微股份，李斌、吴召雷、徐平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从王丽莉处购买公司股票，并委托王丽莉代持			陶群、潘惟熙与姜金栋为亲属、朋友关系。两人通过姜金栋了解到投资华澜微的机会，看好华澜微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投资华澜微获取投资收益，故与姜金栋协商购买公司股票，委托姜金栋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7			2020.04	
	形成价格 (元/股)	11.00			12.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王丽莉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姜金栋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3			2021.06	
	还原方式	委托王丽莉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委托姜金栋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恒晋融汇	
	还原价格 (元/股)	11.50			13.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王丽莉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姜金栋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⑧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8

编 号	35	36	37	38	39
被代持方	陈波	侯亚丽	洪敏	马志刚	陈潇潇
显名股东	石璐	陶航			张芳
股份数量（万股）	5.00	1.20	1.00	2.00	2.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01	0.01	0.01	0.01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陈波系石璐亲属，由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石璐购买其持有的诸暨华澜星出资额，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石璐代持	侯亚丽、洪敏、马志刚三人看好华澜微的发展前景，故通过从陶航受让诸暨华澜星出资额的方式入股华澜微，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陶航代持		张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为公司离任董事王亮之亲属。夏俊霞、陈潇潇、张丽冰、王艳、邵红漫与张芳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并均有购买华澜微股票的意愿。张芳出于向亲朋好友分享投资机会的目的，向前述 5 人转让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张芳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8	2020.08		2020.04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11.00		9.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石璐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陶航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张芳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2021.06		2021.06
	还原方式	委托石璐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委托陶航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委托张芳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价格（元/股）	11.50	11.50		11.5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石璐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陶航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张芳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⑨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9

编 号	40		41	42	43
被代持方	夏俊霞		张丽冰	王艳	邵红漫
显名股东	张芳				
股份数量（万股）	5.00	22.00	1.00	2.00	3.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15	0.01	0.01	0.02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张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为公司离任董事王亮之亲属。夏俊霞、陈潇潇、张丽冰、王艳、邵红漫与张芳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并均有购买华澜微股票的意愿。张芳出于向亲朋好友分享投资机会的目的，向前述 5 人转让公司股票，因做工商登记变更较为麻烦，所以委托张芳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4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张芳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6			
	还原方式	还原至本人直接持有	委托张芳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退还股权转让款
	还原价格（元/股）	0.00	11.50		11.00
	支付方式	不适用	银行转账，由张芳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⑩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10

编 号	44	45	46		47
被代持方	赵正君	陈流斌	马志刚		葛正刚
显名股东	郭建平				姚新
股份数量（万股）	5.00	3.00	1.00	5.00	5.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02	0.01	0.03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郭建平系公司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正君、陈流斌、马志刚和郭建平系朋友、同事关系，出于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与郭建平协商购买公司股权，并委托郭建平代持			葛正刚、何冰、彭晓倩和公司员工姚新系朋友关系，出于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与姚新协商购买公司股权，并委托姚新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6			2020.06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9.00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郭建平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姚新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3	2021.06		2021.03
	还原方式	委托郭建平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至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委托姚新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价格（元/股）	11.50		0.00	11.5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郭建平转给被代持方		不适用	银行转账，由姚新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⑪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11

编 号	48	49	50	51	52
被代持方	何冰	彭晓倩	冯林刚	张兰新	刘旭方
显名股东	姚新		楼向雄		
股份数量（万股）	10.00	5.00	2.00	2.00	4.0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7	0.03	0.01	0.01	0.03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葛正刚、何冰、彭晓倩和公司员工姚新系朋友关系，出于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与姚新协商购买公司股权，并委托姚新代持		冯林刚、张兰新、刘旭方、傅永军、王纲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楼向雄系朋友关系，出于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与楼向雄协商购买公司股权，并委托楼向雄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6		2020.08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姚新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楼向雄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3		2021.03		
	还原方式	委托姚新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委托楼向雄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价格（元/股）	11.50		11.5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姚新转给被代持方		银行转账，由楼向雄转给被代持方		
核查手段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⑫ 股东自行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表 12

编 号	53	54	55	56	57	
被代持方	傅永军	王纲	石璐	吴昊	罗贝尔	
显名股东	楼向雄		鲁腾			
股份数量（万股）	4.00	3.00	2.00	1.00	0.50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0.03	0.02	0.01	0.01	0.00	
代持形成	背景原因	冯林刚、张兰新、刘旭方、傅永军、王纲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楼向雄系朋友关系，出于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与楼向雄协商购买公司股权，并委托楼向雄代持		鲁腾系公司销售经理。石璐、吴昊、罗贝尔和鲁腾是同事、朋友关系，出于看好华澜微发展前景、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与鲁腾协商购买公司股权，并委托鲁腾代持。		
	形成时间	2020.08		2020.08		2020.06
	形成价格（元/股）	11.00		9.00	11.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楼向雄		银行转账，股权款由被代持方转给鲁腾		
代持还原	还原时间	2021.03		2021.06	2021.03	
	还原方式	委托楼向雄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至诸暨华澜星由原隐名股东间接持有	委托鲁腾将其所代持股份转让给天津光合	
	还原价格（元/股）	11.50		0.00	11.5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由楼向雄转给被代持方		不适用	银行转账，由鲁腾转给被代持方	
核 查	是否访谈代持双方	是	是	是	是	是

手段	是否核查代持形成及解除资金流水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